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募集说明书

本期注册金额	人民币1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180天
信用增进情况	无信用增进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 展望：稳定

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含事先约束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三章备查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2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24
三、发行人承诺.....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四、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4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5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2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发展目标及经营情况.....	78
九、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97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9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10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2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11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0
三、财务状况分析.....	130
四、关联交易情况.....	160
五、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178
六、受限资产情况.....	184
七、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以及海外投资.....	185
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6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87
一、发行人近期主体评级情况.....	187
二、对发行人的评级报告摘要.....	187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88

第八章 2019 年三季度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	190
一、企业经营情况	190
二、企业财务情况	191
三、企业资信情况分析	195
四、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排查情况	196
五、重要事项的排查和披露	196
第九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	197
第十章 税项	198
一、增值税	198
二、所得税	198
三、印花税	198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99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99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99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00
四、本息兑付事项	200
五、发行人承诺	201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2
一、违约事件	202
二、发行人违约责任	202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202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206
五、不可抗力	207
六、弃权	208
第十三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9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209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1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12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1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远海控/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本集团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船公司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船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中远、中远总公司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前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海运全资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中海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海运全资子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马士基	指	马士基航运公司（MaerskLine A/S）
东方海外、东方海外国 际、标的公司	指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办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316
OOCL	指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世界主要集装箱航运公司之一
中远海运港口	指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199
中远海运集运	指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	指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	指	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集运	指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五洲航运	指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Universal Shipping（Asia）Company Limited
中远太平洋	指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能	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特	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科	指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海码头	指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前湾码头	指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公司	指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财务公司	指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船务	指	太平船务有限公司
南通中远川崎	指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中远川崎	指	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大连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	指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中船工贸	指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外高桥造船	指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中远水星	指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为中远海控下属公司
中远海发香港	指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天津中货	指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山西中货	指	山西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内蒙中货	指	内蒙古中远国际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中货	指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武汉中货	指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远洋汽运	指	武汉远洋大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江南造船	指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问询函	指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1 号）
复函	指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7]603 号）
《变更协议》	指	《13500TEU 集装箱船建造合同买方变更协议》
《转让协议》	指	《<13500TEU 集装箱船建造合同>转让协议》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本次发行金额为10亿元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法律意见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发行对象	指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	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申购要约	指	承销团成员提交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申购要约》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8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近一年	指	2018 年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BDI 指数	指	指干散货市场国际波罗的海综合运费指数
CCFI 指数	指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
TEU/标准箱	指	指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通常指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相当于一个 20 英尺长，8 英尺 6 英寸高和 8 英尺宽的集装箱（1 英尺=0.3048 米，1 英寸=2.54 厘米）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巴拿马型	指	指在满载情况下可以通过巴拿马运河的最大型散货船的船型，该船型船舶主要满足船舶总长不超过 274.32 米，型宽不超过 32.30 米的运河通航有关规定
好望角型	指	指载重量在 15 万吨以上，长度在 250-300 米散货船的船型。该船型船舶以运输铁矿石、煤炭为主，由于尺度限制不可能通过巴拿马运河和苏伊士运河，需绕行好望角海峡，故称好望角型船
载重吨/DWT	指	指在一定水域和季节里，运输船舶所允许装载的最大重量，包括载货量、人员及食品、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和供应品等的重量，又称总载重吨
装载率	指	指对集装箱航运而言，通过将付运或交付的满箱集装箱（按 TEU 计算）的总数除以在该特定航线上经营的本公司的集装箱船队的可用舱位（一般较设计舱位低，原因是并非所有的设计舱位可实际用作运载集装箱）计算得出的百分比。由于集装箱可于贸易航线或驳船航线各个挂靠的港口卸货和重装或以新集装箱取代，各个集装箱在其用于各个港口装卸至船舶上被计算为一次，装载率可能超过 100%
散货	指	又称散装货物，包括干质(固体)散装货物和液态散装货物两种
干散货船	指	用于装运散装货物,如煤炭、矿砂、粮食、化肥及水泥等的船舶
班轮	指	定期往返指定港口的船舶

船舶租赁	指	以固定价格于指定期间或指定航程提供的船舶出租或租赁服务
------	---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曾因为行业原因产生较大金额亏损，2016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专注于发展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有效增强了对全球资源的优化配置能力，2017 年以来随着航运市场的回暖，发行人经营效益大幅改善，财务表现有所好转，2018 年合并报表利润较 2017 年有所减少，经营趋势稳定性和盈利稳定性仍需进一步观察。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570.77 亿元、629.90 亿元、1222.09 亿元及 1214.40 亿元，其中 2019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构成为短期借款 245.5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2 亿元、长期借款 644.86 亿元、应付债券 178.61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 62.86%，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6.53 亿元、1,331.90 亿元、2281.44 亿元及 2559.95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821.04 亿元、894.79 亿元、1717.91 及 1931.87 亿元，资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2%、67.18%、75.30%及 75.4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的利润、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影响资金的周转和流动性，从而产生偿债风险。

3、未来投资支出较大风险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34.95 亿元，未来仍需要大额资金投入，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后，发行人在集装箱航运板块业务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船队运力规模排名成功上升至世界第三位。整体规模优势的进一步扩大，能更有效提升发行人服务产品在标准化、专业性，以及成本、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码头和在建船舶，符合发行人全球化战略布局，如果未来项目建设及并购等需求进一步增大，项目投入和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本支出将有可能出现较大的资金缺口。

4、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不确定影响。外汇风险主要为除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币种核算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海运和码头服务业务，汇率波动加剧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5、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85.88 亿元、57.03 亿元、38.45 亿元及 25.28 亿元，年度间波动性较大。其中 2016 年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一次性资产处置亏损及集运行业不景气导致主营业务亏损。发行人于 201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所提升。但由于全球经贸增长乏力，集运市场整体需求不振，运力过剩局面延续，航运市场运价大幅下跌，导致 2016 年利润总额为负数。随着 2017 年以来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和国际贸易的增长，集运行业缓慢回暖，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后协同效应逐渐释放，2017 年及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利润总额情况良好。但发行人仍存在受航运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船舶燃油成本等因素影响，其盈利能力未来将存在一定波动。

6、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收益为-9.77 亿元、39.19 亿元、22.35 亿元及 12.59 亿元，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高，发行人持有围绕主业的集装箱航运、码头港务和货代物流等战略性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被投资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由于该等投资系发行人对外进行的战略性投资，发行人拟长期持有，因此其可为发行人提供较为持续的收益贡献，有利于稳定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7、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771.10 亿元，包括抵押资产 574.96 亿元（其中：抵押船舶 521.62 亿元）；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77.93 亿元（含融资租赁船舶 171.26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 15.49 亿元（其中包括了不能随时提取的定期存款）。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于发行人办理银行融资而进行抵质押，若后续受限资产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经营与盈利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8.30 亿元及 721.0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26 亿元及 21.68 亿元，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3.66 亿元及 469.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8.32 亿元及 6.98 亿元，中远海运集运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总资产的 32.9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19 亿元及 35.6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52 亿元及 11.57 亿元。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

9、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7.06 亿元、78.59 亿元、102.25 亿元及 78.6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99%、8.69%、8.46%及 10.91%。

对于集装箱航运业务，2016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毛利率为-2.72%，主要系航运市场运价跌幅较大，持续低位运行，导致收入增长低于箱量增长，收入增幅低于成本增幅所致。2017-2018 年度，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和国际贸易的增长，集运行业缓慢回暖，发行人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回升至 7.37%及 6.84%。对于码头业务，发行人开展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变化较小，经营业绩和收益表现较为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受航运市场运价影响较大，若未来航运市场运价有所下降，则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10、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2.90 亿元、937.48 亿元、1678.39 亿元及 1894.54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2.09%、70.39%、73.57%和 74.0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保持在 60%以上，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从事与集装箱航运、码头经营及其相关的业务，拥有船舶、码头设施等大型固定资产，并持有较大规模的对外投资，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1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 15.20 亿元、70.92 亿元、81.31 亿元及 94.67 亿元，其中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5.20 亿元，同比减少 51.44 亿元，其主要原因系航运行业整体遇冷，发行人当年亏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较多。随着 2017 年起集装箱航运市场回暖，集装箱运量、运价同比上升，同时港口业务稳步发展，港航协同效应进一步体现，使得发行人实现了扭亏为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受航运市场集装箱运量及运价影响较大，若集装箱运量及运价发生波动，则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12、未分配利润长期为负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92.53 亿元、-165.67 亿元、-152.76 亿元和-157.56 亿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受航运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导致经营亏损，归属母公司利润下降，另发行人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剥离资产产生一次性亏损，致使未分配利润下降。2017 年以来随着航运业复苏，发行人盈利情况好转，未分配利润情况较往年有所改善，如果未来航运业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10.83 亿元、-215.84 亿元、-219.71 亿元及-220.94 亿元，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本部所承担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支出会相应增高，发行人本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会继续持续，存在着一定风险。

13、其他综合收益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9.95 亿元、-15.51 亿元、-11.22 亿元及-11.30 亿元。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受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以美元及其他外币计价的折算差额影响，近年来随着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的波动而有所波动，若后续人民币对其他货币波动幅度加大，则可能对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发行人从事的集装箱航运和码头业务均与中国及世界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大关联。目前，中国宏观经济整体稳定，但仍然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失衡等众多不确定因素；世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主要经济体面临经济下行的风险，中美贸易摩擦及谈判的不确定性，给未来经济带来了很大的潜在风险。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可能导致国际贸易需求减少，客户经营状况下降。

2、航运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集装箱行业系强周期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变化。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运力扩张增速在 2015 年达到顶峰，市场运力供过于求，集装箱航运公司承受较大经营压力。2017 年集装箱航运市场开始转暖，到了 2018 年，全球经济总体延续了复苏态势，集装箱运输需求保持增长。但由于贸易紧张局势的加剧，需求增速有所回落。大型船舶集中交付以及船舶拆解活动放缓，使得船队运力增速加快，供需关系未能有明显改善，但在船公司积极作为下，运价整体与 2017 年基本持平。综上，航运行业的波动将使发行人承受一定的经营压力。

3、运力过剩风险

2016 年度，由于贸易需求疲软、运力供给过剩，集装箱运输行业经历了自 2008 年金融危机后的最严重下滑，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在 2016 年 4 月份创下历史新低的 632 点。但 2016 年韩国韩进海运破产后，由于市场需求回暖、运力增速下降，相较于 2016 年度供需失衡较为严重的状态，目前集装箱航运市场的整体供需情况已经得到大幅改善。2018 年全年拆解船舶仅 56 艘、10.2 万 TEU，创 2012 年以来最低水平。截至 2018 年年底，全球集装箱船队运力超过 2200 万 TEU，同比增长 5.7%，较上年同期高 2 个百分点，增速超过 2018 年需求增长水平，行业供需关系未能在过去两年的基础上有明显改善。

目前船舶订单处于历史低位，运力增长压力趋缓，市场供给侧调节有很大空间。尽管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主要贸易伙伴间相互制裁和限制，抑制全球经济复苏，但整体仍延续 2017 年以来的增长态势，为集装箱货运量增长提供了保障，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运力 493 艘，2,896,881 标准箱，若未来全球经济复苏态势暂缓或贸易争端进一步升级，则会对贸易需求造成一定影响导致运力过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航运突然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船舶在海上航行时存在发生搁浅、火灾、碰撞、沉船、海盗、环保事故等各种意外事故，以及遭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这些情况会对船舶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此外，国际关系变化、地区纠纷、战争、恐怖活动等事件均可能对船舶的航行安全和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在海洋运输中，由于气候或地域等因素，船舶可能会发生油污泄漏，海盗劫船等突发事件，对发行人造成意外支出甚至较大的资产损失。

5、运输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总体延续复苏态势，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温和增长，集装箱船队运力增速加快，集运市场供需关系无实质改善。2018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 818 点，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三大联盟在市场传统旺季到来之际控制部分航线的运力投入，努力改善供需平衡，对市场运价未来走势起到积极的稳定和支撑作用。

2019 年上半年，世界主要经济体间贸易关系不确定性增加，全球经贸形势面临较多挑战，集装箱运输需求增速明显放缓。全球集装箱船舶拆解速度加快，新交付运力大幅减少，供给侧压力有所缓解。市场供需增速同步放缓，使得供求关系总体保持平稳，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CCFI)上半年均值 828 点，同比增长 3.9%。

6、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运力扩张增速在 2015 年达到顶峰，而货运需求相对疲软，市场供过于求导致集装箱航运行业普遍亏损，众多集装箱航运公司开始调整长期经营战略以应对该市场环境。

发行人在该大环境下亦受到较大影响，2016 年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承受较大经营压力。尽管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集装箱航运市场已明显回暖，2017 年度全球经济广泛复苏，带动集装箱航运需求增长，集运行业格局重塑，班轮公司服务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改善，但由于国际航运业周期性较强、运行风险复杂等因素，预计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集装箱航运市场长期低迷。2016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低位运行状态有所改观。截止 2018 年末，集装箱运输需求保持增长，市场运价也自 2016 年底有所回升。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过近 3 年的行业整合，目前集装箱运输业集中度已大幅提高，班轮公司经营策略逐步回归价值导向，加上 2019、2020 两年市场运力增速有望显著放缓，供求矛盾将日趋缓和。

若集装箱航运业市场需求不足、市场模式发生一定变化，传统交易模式收缩、新业务新客户开拓不足等，均将会造成市场供应不足或萎缩。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回暖等周期性因素影响，海运行业开始复苏，运力过剩得到一定缓解，但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升级以及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对全球航运市场需求仍产生一定不确定性。

7、自然条件限制和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航运为主，受海上大雾、恶劣天气等自然条件限制以及地震、海啸、风暴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不利的自然条件直接阻碍发行人航线的正常运营，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区域停航，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8、燃油价格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航运行业。由于航运企业的燃油成本在运输总成本中占比较大，燃油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虽然市场燃油价格与运价存在一定的联动关系，但燃油价格提高依然会很大程度上降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燃油价格因国际局势动荡而出现较大波

动，发行人通过与部分长期客户签订长期协议并设定燃油价格联动条款，与部分燃油供应商进行价格锁定安排，并在新造船舶的预期盈利测算中在历史燃油价格的基础上适当考虑了未来油价进一步上涨的影响，留有一定的风险缓冲空间，与此同时，为积极应对油价波动以及国际海事组织（IMO）2020 年起限硫的决议要求，合理补偿燃油成本上涨，发行人在官网上宣布，根据各航区耗油情况、过渡期高硫及低硫不同油品的占比情况、船舶装载情况等综合因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收取燃油调整附加费，以真实反映燃油成本变化幅度，同时便于客户根据燃油价格测算相关物流成本，确保行业健康永续发展，以及广大客户良好的服务体验。但燃油价格波动仍将对发行人成本支出产生重要的影响。

9、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海外投资受所在地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可能给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计划推进海外枢纽港战略部署，完善全球码头布局和运营管理，因此将来有可能收购更多境外资产。境外政治、经济、法律和监管环境的差异性和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须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惯例制定薪酬计划、雇佣、政策、行为准则和其他管理规定。若发行人不能依据地域特征对各地业务进行差异化管理，可能会影响境外项目的稳定运营。

10、对全球贸易额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间接受到运量的影响，而运量取决于全球贸易额，后者受多种因素影响。若全球贸易额下降，将导致市场对航运服务需求的减少，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11、周期性风险

集装箱航运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密切相关，发行人集装箱航运业务较易受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负面影响。

12、业务整合风险

发行人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成功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发行人承诺保留东方海外国际的品牌、上市地位及现有管理层的稳定，保持东方海外国际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借力东方海外国际先进的管理机制、国际化的人才团队，进一步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能力。

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后，发行人凭借全球化的市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以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促进双方的品牌、航线和渠道资源合作，大幅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同时，东方海外国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然同属集装箱航运，但与发行人

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可能会增加双方沟通与管理成本。

1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合营公司等关联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4、主营依赖集装箱航运业务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分别是 665.69 亿元、867.51 亿元、1148.45 亿元和 689.0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3.54%、95.90%、95.05%和 95.57%。集装箱航运业务是发行人第一大主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装箱航运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5%左右，一旦集装箱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产生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冲击。

15、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0.91、0.68 和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0.85、0.63 和 0.79，营运效率有所下降。发行人的短期资金充足，声誉和信用记录较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企业短期债务周转出现不利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的偿债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超大型企业集团，拥有数量众多的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近几年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在规模扩张到一定程度后，可能给公司管理能力和发行人与子公司协同效应的发挥带来挑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且涉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复杂。下属公司数量众多要求发行人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涉及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码头及相关业务，受供求关系、燃油价格、汇率波动、全球各国贸易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且发行人经过数次重组，

这给发行人在经营策略、运营管理、财务控制等及对下属企业的管控能力和与下属企业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旗下企业涉及多起未决诉讼或仲裁事件，合计金额 0.93 亿元，诉讼或仲裁事件的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的运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但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在航运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这对经营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才提出了很高要求。发行人经营和发展对现有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依赖性，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对于发行人来说，招聘高端人才，改善人才结构，增加人才储备等人力资源管理和建设显得非常必要，否则将可能制约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四）政策风险

1、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航运业的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国际贸易状况息息相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航运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2、汇率政策与国别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海运业务，汇率波动加剧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发行人船舶若驶入国别风险较高的国家，或停靠国别风险较高的地区码头，存在一定政治风险、国别风险和法律风险。

3、产业政策升级及贸易保护风险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政府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和总目标，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现阶段各种法律政策处于调整期，尤其是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和土地政策等，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也可能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比如全球反垄断、中美贸易战等。

4、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水上运输业务受我国及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港口国、航行海域所属国家等国际组织和国家的监管，在安全监督、防止环境污染等方面受

到国际公约和有关国家政策和法律的约束，例如从 2020 年开始，国际海事组织（IMO）实行限硫要求。我国政府也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航运业实施监管。如各国和各机构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些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5、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和其他很多沿海国及国际组织在防止船舶污染河流、海洋环境方面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签署了相关的国际公约，对航运船只污染物排放、防止航运包裹或集装箱物资污染做出了规定。发行人的航运业务受我国及有关港口国、船舶航行海域所属国的河流、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国际公约的监管。近年来，随着社会上环保意识的增加，各国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普遍加强了环境监管，并可能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的费用以符合新规定的要求，从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颁布，全面营改增启动，2016 年 5 月 1 日增值税全面替代营业税。全面营改增后发行人经营所涉行业税负总体平稳，征管要求趋严。但后续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7、其他风险

远洋船舶在多个国家的港口和海域航行，不仅会受到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的约束，还必须符合港口国、航行海域所属国家的监管要求。如果发行人船舶违反港口国监管要求，可能受到港口国行政机关的处罚，导致船舶滞留，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且国际航运航行至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局势如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航运业务正常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特有风险

1、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发行人保留了东方海外国际的品牌、上市地位及现有管理层的稳定，保持其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发行人也借力东方海外国际先进的管理机制、国际化的人才团队，进一步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能力。发行人凭借全球化的市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以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促进双方的品牌、航线和渠道资源合作，大幅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同时，东方海外国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然同属集装箱运输，但东方海外国际资产和业务主要分布在亚洲、欧美等地，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上

述差异可能会增加双方沟通与管理成本，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应用指南—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未来有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3、跨境经营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在全球开展业务，集装箱航运及码头业务遍布全球，发行人虽然拥有丰富的全球运营经验，但境外经营面临复杂多变的世界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制度变更等均有可能对发行人航运及码头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跨境诉讼风险

发行人拥有境外子公司，直接面向当地市场经营，发行人的国际化经营战略使其面临一定的跨境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且这些海外国家的政治局势、跨境投资政策、海关和税收法规等与我国的相关政策可能存在差异，若境外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诉讼案件，可能发行人存在因政策不同引起的跨境诉讼较难推进的风险。

5、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出资的，即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若中国政府在未来未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或出台限制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的新法规，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超短期融资券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 2、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超短期融资券形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 4、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文号“中市协注【2018】SCP【335】”号。
- 5、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美元 13 亿元。
- 6、注册金额：人民币壹佰亿元整（RMB10,000,000,000 元）。
- 7、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 元）。
- 8、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 9、超短期融资券期限：180 天。
- 10、计息年度天数：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 11、发行价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
- 12、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13、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15、发行方式：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 16、簿记建档时间：2020 年【2】月【27】日。
- 17、缴款日：2020 年【2】月【28】日。
- 18、债权债务登记日：2020 年【2】月【28】日。
- 19、起息日：2020 年【2】月【28】日。
- 20、上市流通日：2020 年【3】月【2】日。
- 21、付息日：【2020】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2、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23、兑付日：【2020】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4、兑付价格：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 25、兑付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 26、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
- 27、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信用增进。
- 28、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2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无
- 3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 年【2】月【28】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0 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资金账号：110400382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9999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 年【3】月【2】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将其中 8.9 亿元用于偿还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有息负债，1.1 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及中远海运集运下属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补充因疫情防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1、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合并有息负债 55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19 亿元，长期借款 299 亿元，一年内到期 138 亿元。本次拟将 8.9 亿元用于提前归还中远海运集运有息负债。具体还款明细如下：

图表 4-1：发行人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融资余额	拟使用金额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发行人是否可提前还款
中国银行	2019/4/26	2022/4/26	100,000	89,000	信用	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是

2、补充下属子公司因疫情防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中远海控系中国远洋海运旗下从事集装箱航运和码头运营管理的上市旗舰和资本平台，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和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经营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共 262 条国际航线（含国际支线）、

50 条中国沿海航线及 88 条长江和珠江三角洲支线，在全球约 102 个国家和地区的 332 个港口均有挂靠。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发行人作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和动员部署，充分发挥自身航运优势，优先保障进出疫区水陆航运通道顺畅，为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消毒液、关键医用设备以及疫区市民生活必需品等抗疫物资及其生产原料开放绿色通道，全力为全国各地驰援武汉等地的疫情防控物资提供快捷、安全的物流运输服务，筑造起支持防疫一线工作的“生命航线”。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中 1.1 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集运其下属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补充因疫情防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具体为：

(1) 受疫情影响，交通管制、停工停产等因素导致大量集装箱货物滞留各地，无法按时运输到目的地，客户产生额外集装箱滞期费。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支持客户在疫情期间的用箱和物资运输安排，中远海运集运发布给予中国大陆外贸进出口货物特殊用箱政策规定，对进出中国大陆（含疫区）的货物集装箱因疫情影响滞留产生的相关滞期费给予减免，豁免期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9 日，已豁免费用 0.11 亿元。自 2 月 9 日对进出湖北疫区的货物集装箱滞期费继续给予减免，目前豁免期暂按至湖北省复工通告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计算，预计豁免费用为 0.41 亿元。按照上述期限、目前箱量和滞期费率计算，预计已经和将要减免的费用合计约 0.52 亿元。

(2) 受疫情影响，中国经济活动放缓，国内企业客户普遍开工率不足，导致发行人集装箱船舶装载率不足，对营运规模、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为保障进出湖北疫区的物流链通畅和重要抗疫物资运输供应，确保长江航线挂靠与中转等服务，发行人在疫情期间坚持开展运输保障服务。仅在湖北地区，中远海运集运及其下属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在运营规模和整体效益下降后为继续提供物资运输“绿色通道”服务，需支付佣金、代理费、港口装卸费、码头堆场费、货运拖车费等各项成本费用，估算发行人资金缺口约 0.45 亿元。

(3) 为积极配合政府疫情防控所需，发行人疫区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9 日起，紧急征调仓库和集装箱用于物资存储运输，在疫情期内预计将产生相应运维资金缺口。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已产生运维费用 34 万元，预计在疫情期间仍将继续产生 266 万元的运维费用，合计运维资金缺口为 300 万元。另外，在疫情期间，为运送抗疫物资以及确保物资安全，长江航线相关营运船舶、船员、集装箱、货物以及相关作业设施均需实施消毒防疫、参与集装箱航运产业链的相关人员也均须防疫防护。中远海运集运为上述船舶及船员进行防疫、防护、消毒、为陆上员工一万多人包括其在湖北疫区奋战在一线的 14 家下属公司共 382 名员

工采购所需口罩、消毒液、卫生防疫物资款约 1000 万元。上述两部分预计已经和将要支付的资金合计约 0.13 亿元。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保障措施

（1）货币资金

近年来，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裕，截至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25.12 亿元、260.90 亿元、339.95 亿元和 334.18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71.67%、66.15%、56.37%和 50.22%，其中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3.24 亿元、3.51 亿元、11.57 亿元及 15.49 亿元，受限原因主要为保证金、关税、房管中心专项资金、不能随时提取的定期存款，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小，发行人流动性较为充足、资金占比合理，能够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证。

（2）可变现资产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7.19 亿元和 91.89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4.46%和 13.81%；2018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0.84 亿元，2019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20.95 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也可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有息债务的本息偿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3）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合计 1349.1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86.61 亿元，未使用授信金额 462.53 亿元，发行人目前存续 3 笔债务融资工具，分别为 10 中远 MTN1、18 中远海控 MTN001 及 19 中远海控 SCP002，发行规模为 50 亿、40 亿元及 15 亿元，发行人再融资能力较强。

（二）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内部设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岗人员为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制定了按时、足额偿付的规划，包括确认专门人员管理、安排发行后计息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等，具有明确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前明确并加强日常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内部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有明确安排人员以及内部管理流程对发行的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进行专门管理。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规则》。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股权投资、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产品，发行人将严格管控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

本期募集资金指定的监管账户如下：

户名：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账号：100126211920441106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2290026210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由以上账户进行监管，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发行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计划，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法人代表：许立荣

注册资本：12,259,529,227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5 年 3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03879K

注册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658 号 8 楼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公司的投资管理，提供与国际船舶运输配套的服务；实业项目投资管理；码头投资管理；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5 年 03 月 03 日至长期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人：杨胜东

电话：021-60298625

传真：021-60298618

电子邮箱：yang.shengdong@coscoshipping.com

网址：<http://hold.coscoshipping.com/>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919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19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2281.43 亿元，总负债 1717.9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3.53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1208.3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8.45 亿元，净利润 30.26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2559.95 亿元，总负债 1931.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8.08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21.0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5.28 亿元，净利润 21.68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中远海控（原名：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191号）批准，由中远总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17号）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境外发行 H 股，并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发行 H 股后，股本总额为 6,140,0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远总公司以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公司增加股本 64,756,337.00 元。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6,204,756,337.00 元。

2006 年 9 月，中远集团总裁办公会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确定的中远集团独享资本公积 279,422,464.31 元，按每股 4.25 元港币（以中国远洋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即 200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的中间价计算并确定转股价格）转增中远集团于发行人持有的股本，并授权任何董事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确认最终转股价格及转增股份数量和比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将实施情况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安排后续公告的刊发及其他所需相关事宜。2006 年 10 月 8 日，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6]第 1009”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中远集团增加股份数量为 64,756,337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64,756,337 元，其中中远集团增加股本 64,756,337 元，增加共享资本公积 214,666,127.31 元，增加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204,756,337 元。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5 月 16 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07]890 号），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股东分派红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7,135,469,787 股，注册资本增至 7,135,469,787 元。商务部并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中国远洋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5 月 17 日利安达于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08”号《验资报告》就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6,204,756,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共计送出红股 930,713,450 股。送股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7,135,469,787.00 元。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30 号），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发行 A 股 1,783,867,446 股，并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发行 A 股后，股本总额为 8,919,337,233.00 元。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09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86 号）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296,937,124 股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A 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216,274,357.00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远洋接到控股股东中远集团转来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安排，为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协同，中远集团拟分别将其持有的中远海控 306,488,200 股、250,000,000 股、204,000,000 股 A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2.45%、2.00%）无偿划转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通”）、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

2016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下发国资产权[2016]18 号、国资产权[2016]19 号、国资产权[2016]20 号《关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所持有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2016 年 1 月，中国远洋收到中远集团、北京诚通、武钢集团、中船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中国远洋的股本总额不变，仍为 10,216,274,357 股，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图表 5-1 2016 年 1 月中国远洋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远集团	4,557,594,644	44.61%	国家股/内资股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北京诚通	306,488,200	3.00%	国家股/内资股
武钢集团	250,000,000	2.45%	国家股/内资股
中船集团	204,000,000	2.00%	国家股/内资股
A 股股东	2,317,591,513	22.69%	境内上市内资股
H 股股东	2,580,600,000	25.26%	境外上市外资股
合计	10,216,274,357	100.00%	

注：中远集团通过其所属公司持有的 87,635,000 股 H 股系包含于“H 股股东”。

2015 年，发行人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两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中远海控将所持有的中散集团 100% 股权出售予中远集团；中远海控下属子公司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予中远海发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香港”）。

（2）资产购买

中远海控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向中远海发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集运”）100% 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10% 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10% 股权、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股权、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45% 股权、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5% 股权、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股权、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股权、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股权、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股权、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股权、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股权、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股权、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股权、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51% 股权。

上海泛亚向中远海发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98.2% 股权，向中远海发全资子公司中远海发香港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向中远海发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股权、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45%股权及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7%。

中远太平洋向中远海发及中海香港控股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向中远海发香港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向相关工商管理部 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正式变更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 A 股和 H 股的证券简称均由“中国远洋”变更为“中远海控”，变更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 A 股证券代码 601919 不变；H 股证券代码 1919 不变，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20118MA0603879K，注册资本为 10,216,274,357.00 元。

发行人的母公司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不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43,254,870 股 A 股股票的议案及其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1 号），原则同意中远海控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中远海控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8 月 20 日，中远海控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5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之议案。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远海控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之议案。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后，中远海控的股份总额变更为 12,259,529,227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259,529,227 元，实收资本为 12,259,529,227 元，控股股东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6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1）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2016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两部分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向中远海发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1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10%股权、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45%股权、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5%股权、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51%股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泛亚航运向中远海发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98.2%股权，向中远海发全资子公司中远海发香港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深圳中海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向中远海发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股权、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45%股权及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远太平洋（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向中远海发及中海香港控股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向中远海发香港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重大资产重组依据

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四项交易构成：

交易一、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散集团 100%股权出售予中远集团；（以下简称“交易一”）

交易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公司）向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购买 33 家集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交易二”）

交易三、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运香港；（以下简称“交易三”）

交易四、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分别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51%和 49%股权；（以下简称“交易四”）

上述交易一至交易四互为条件和前提且共同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除上述交易外，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经营租赁模式向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承租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以及集装箱，并由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的配套服务。

根据中远海控、中散集团、佛罗伦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远海控 2014 年度净资产为 243.79 亿元，中散集团 2014 年度的净资产为 58.20 亿元，佛罗伦 2014 年度的净资产为 66.98 亿元，中散集团与佛罗伦的净资产合计 125.18 亿元，占中远海控 2014 年度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1.35%，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中交易一及交易三出售资产部分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中交易一、交易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交易二、交易四尚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据此在四项交易构成共同整体且互为条件和前提下，上述四项交易都将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及披露程序。

3) 2016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海控与中远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

100%股权转让协议》，中远太平洋（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与中远海发香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及购买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协议》，中海香港控股、中远海发与中远太平洋（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及购买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5,679,542,724 股股份的协议》。中远海控将所持有的中散集团 100%股权出售予中远集团；中远海控下属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将其持有的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予中远海发全资子公司中远海发香港。中远海控与中远海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远海运集运、泛亚航运与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泛亚航运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远海发与中远海运集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泛亚航运关于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4) 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依据，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远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了中散集团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66,963.98 万元。2016 年 3 月 24 日，中海集运香港以美元向中远海运港口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778,448.33 万元的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2016 年 3 月 18 日，中远海运港口以美元及港币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合计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740,816.23 万元的中海港口的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大连集运等 33 家集运公司股权的购买方已按分红调整后的交易对价向出售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5) 交割与过户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已交割完毕，且已办理完成必要的过户登记手续。

(2) 所获审批及核准

1) 内部审批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一：关于中国远洋向中远集团出售中散集团 100% 股权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二：中国远洋向中海集运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三：关于下属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 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四：关于下属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发展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100% 股权的议案》等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一：关于中国远洋向中远集团出售中散集团 100% 股权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二：中国远洋向中海集运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三：关于下属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 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四：关于下属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发展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100% 股权的议案》等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 商务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就中远海运集运收购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宜向中远海运集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619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就泛亚航运收购五洲航运 100% 股权事宜向泛亚航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622 号)。

3) 发改委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19 号)，对中远海运集运收购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3 号)，对泛亚航运收购五洲航运 100% 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4) 国务院国资委就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6]144 号《关于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中散集团 100% 股权转让给中远集团。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6]148 号《关于中远散

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远海发、中远海发香港将所持有的大连集运等 33 家公司国有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中远海运集运、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泛亚航运、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远太平洋。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事项也分别获得中远集团、中国海运的批准。

5) 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2016 年 1 月 29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6]第 5 号《审查决定通知》，同意对发行人收购中海港口等 34 家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6) 获得交易标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其股东变更批复

2016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261 号)，同意中远海发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代理 100%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运。

2016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269 号)，同意中远海发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泛亚航运。

(3) 重大资产重组合规性说明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 (一) 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 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且已办理完成必要的过户登记手续。
- (三)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 (四)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中国远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中国远洋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中国远洋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的情形。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中国远洋还应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专项审计工作及对应的损益支付安排；中国远洋还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各项承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且已办理完成必要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中国远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中国远洋还应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专项审计工作及对应的损益支付安排；中国远洋还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各项承诺。

(4) 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

本次重组已完成，重组后发行人的运营将继续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立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发行人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决议有效性均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8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1)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概述

发行人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FaulknerGlobal 与上港 BVI 联合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该次要约收购为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Faulkner Global 与上港 BVI 联合收购东方海外国际至少 429,950,088 股（即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8.7%）的股份，至多为东方海外国际全部

已发行股份 625,793,297 股。Faulkner Global 和上港 BVI 于该次要约收购中收购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1）关于《不可撤回承诺》涉及的 429,950,088 股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份（约占标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8.7%）：由上港 BVI 收购 61,953,536 股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份（约占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9.9%），由 Faulkner Global 收购 367,996,552 股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份（约占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58.8%）；（2）关于《不可撤回承诺》未涉及的其他在本次要约收购中拟接受要约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出售的股份，全部由 Faulkner Global 收购。

（2）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

该次交易收购对价为每股 78.67 港元，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价值 492.31 亿港元。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依据，要约收购亦未进行资产评估。该次要约价格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运力规模和市值，以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海外国际在区域、品牌和业务上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后确定的。公司已聘请瑞银证券作为估值机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该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方海外国际 100% 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假设全部东方海外国际股东就其股份接受要约，应支付的现金代价总额将约为 49,231,158,675 港元，合计人民币 42,870,492,974 元（按照 2017 年 7 月 5 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折合 0.8708 人民币计算）。

根据发行人、东方海外国际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的计算如下：

图表 5-2 发行人及重组标的公司财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海外国际	中远海控	交易价格	标的账面值与交易价格孰高	占比（%）
资产总额	6,523,964	11,965,273	3,862,631	6,523,964	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3,135,029	1,832,330	3,862,631	3,862,631	210.80%
营业收入	3,675,010	7,116,018	-	-	51.64%

注 1：发行人财务数据为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东方海外国际财务数据为 2016 年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 2：本次收购东方海外国际财务数据均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上表中计算时均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 1 美元兑 6.937 人民币的中间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东方海外国际 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51.6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标的资产账面值与交易价格孰高的原则，东方海外国际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5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归属于发行人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10.8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1、中远海控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联合要约人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7 月 6 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批准上港 BVI 参与本次交易。

3、其他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信息报告的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7]403 号），对该次交易的项目信息报告予以确认。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

2017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出具《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7]603 号）（以下称“复函”）。根据复函，发行人本次要约收购不属于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范围，准予备案。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公告该次要约收购涉及的、根据经修订的一九七六年《美国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相关规定下的美国反垄断审查所适用的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已经届满，该次要约收购已经完成美国反垄断审查。

2017 年 12 月 5 日，就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合并条例》进行的反垄断审查方面，欧盟委员会已决定允许该次要约收购继续进行，该次要约收购已经完成欧盟的反垄断审查。

2018 年 5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347 号）（以下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国家发改委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原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12 号)，决定对发行人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该次要约收购中关于通过中国政府部门反垄断审查的先决条件已达成。2018 年 7 月 6 日，Faulkner Global、东方海外国际与美国国土安全部和司法部签订了《国家安全协议》，承诺向第三方出售东方海外国际持有的美国长滩集装箱码头的运营实体，并在出售前实施相关信托安排。该次要约收购各方已收到一封 CFIUS 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出的信函，基于《国家安全协议》的签署，CFIUS 已确定目前该次要约收购不存在未解决的美国国家安全事宜。2019 年 4 月 29 日，卖方（OOCL 和 LBCTI）以及 OCCL Assets 与买方（Olivia Holdings, LLC）签订了买卖协议。卖方有条件地同意出售及买方有条件地同意购买待售权益（即目标公司的 100%权益），及

OCCL Assets 担保卖方在买卖协议下之义务。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及 OCCL Assets 已同意于交割日促使 OOCL 订立码头服务协议。

（6）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交易的执行情况

1、发出要约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及 Faulkner Global 联合上港 BVI 以及东方海外国际公告并寄发综合文件及其配套文件。

2、要约宣告为无条件

东方海外国际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根据其签署的《不可撤回承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就其拥有的全部股份（即 429,950,088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接受要约。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30，关于该次要约，联席要约人已就 475,261,974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收到有效的接纳，占东方海外国际投票权约 75.95%。综合文件中“要约的条件”一节所载的所有条件已获达成。因此，发行人、Faulkner Global、上港 BVI 及东方海外国际宣布要约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15.3 条，凡有条件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不论就接纳或所有方面而言），则该项要约其后应维持可供接纳不少于 14 天。因此，要约维持可供接纳直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00 为止。

3、要约期截至

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 4:00，该次要约期已截至。关于该次要约，已就 615,938,743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收到有效的要约接纳，占东方海外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98.43%。上述要约接纳完成后，Faulkner Global 联合上港 BVI 将持有或控制合计 615,938,743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占东方海外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98.43%，其中包括 Faulkner Global 持有的 553,985,207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占东方海外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88.53%）及上港 BVI 持有的 61,953,536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占东方海外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9.9%）。

（二）交易的对价支付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对价支付

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关于本次要约收购，Faulkner Global 与上港 BVI 已就 615,938,743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对价的支付。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上述 615,938,743 股东方海外国际要约接纳股份已经于股份过户登记处完成过户登记，其中发行人全资下属企业 Faulkner Global 持有

553,985,207 股股份（占东方海外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88.53%），上港 BVI 持有 61,953,536 股股份（占东方海外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9.9%）。至此，发行人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完成交割。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海外国际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方海外国际债权债务的转移。

（7）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为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1)(a)条规定的 25%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签订的公告》，Faulkner Global 已就建议出售东方海外股份与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下属公司 Crest Apex、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融实国际及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 PSD Investco 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恢复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最低公众持股量。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该等股权转让已完成，东方海外国际股东结构已经满足 25%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

（8）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说明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已向东方海外国际发出全面要约，并已经完成接纳要约股份的交割手续。

3、本次要约收购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本次要约收购实施过程中，中远海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要约收购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导致发行人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在交易各方按照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要约人已向东方海外国际发出全面要约，并已经完成接纳要约股份的交割手续。

3、本次要约收购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在本次要约收购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5、在本次要约收购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导致发行人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在交易各方按照交易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图表 5-3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557,594,644	37.1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21,627,435	8.33%
公众持股	6,680,307,148	54.49%
其中：A 股	4,099,707,148	33.44%
H 股	2,580,600,000	21.05%
合计	12,259,529,227	1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远集团通过其所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87,635,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发行 H 股的 3.40%，该数额包含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总数中。中国远洋海运、中远及其所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约 46.2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户）					301,3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序号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557,594,644	37.18	0	无		国有法人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80,600,000	21.05	0	未知		其他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21,627,435	8.33	0	无		国有法人
4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06,488,200	2.50	0	无		国有法人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5,990,519	2.50	0	无		国有法人
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50,000,000	2.04	0	无		国有法人
7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867,724	1.83	0	无		国有法人
8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	1.66	0	无		国有法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75,132	1.0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9,047,619	0.97	0	无	国有法人
----	--------------------	-------------	------	---	---	------

图表 5-5: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序号			种类	数量
1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557,594,644	人民币普通股	4,557,594,644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80,6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80,600,000
3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06,4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88,2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5,990,519	人民币普通股	305,990,519
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
6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00
7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4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66,50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471,239	人民币普通股	53,471,23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271,897	人民币普通股	48,271,89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质押情况。

（二）控股股东情况

中远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 37.89% 股份（中远集团通过其所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87,635,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发行 H 股的 3.40%，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0.71%，该数额包含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总数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集团是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业务涉及集装箱航运、

码头运营、船舶燃料供应、特种运输等，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主要经营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注：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中远海特（600428）50.94%；中远海运港口（1199HK）47.61%；中远海运国际（香港）（0517HK）66.12%；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COS SP）53.35%；比雷埃夫斯港务局（PPA GA）51%；东方海外国际（0316HK）75%。主要参股：招商银行（600036,3968HK）6.24%；招商证券（600999,6099HK）6.25%等。

（三）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远集团 100%股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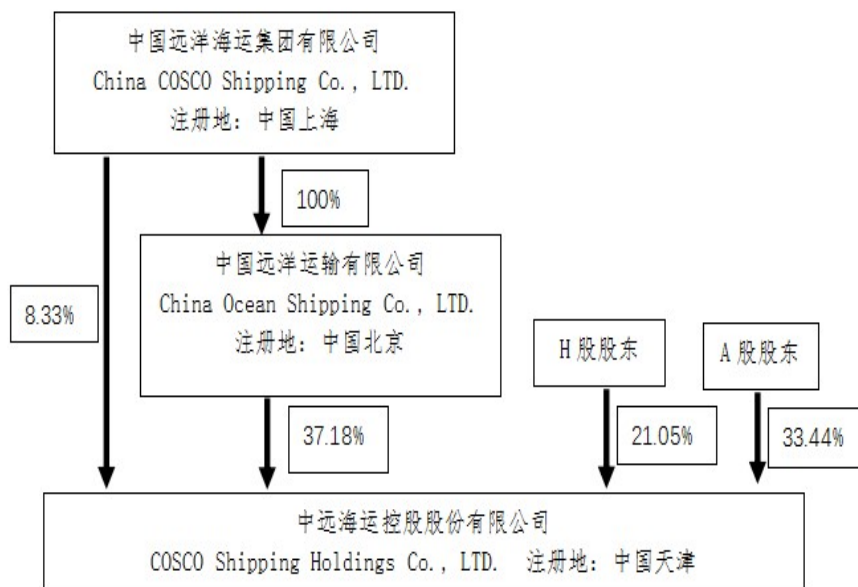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中远海发（601866,2866HK）39.02%；中远海能（600026,1138HK）38.56%；中远海特（600428）50.94%；中远海科（002401）50.01%；中远海运港口（1199HK）47.61%；中远海运国际（香港）（0517HK）66.12%；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COS SP）53.35%；比雷埃夫斯港务局（PPA GA）51%；东方海外国际（0316HK）75%

主要参股：中集集团（000039,2039HK）22.71%；招商银行（600036,3968HK）9.97%；览海投资（600896）9.11%；招商证券（600999,6099HK）9.99%；上港集团（600018）15%；广州港（601228）7.92%等。

图表 5-6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主业突出。发行人业务虽与控股股东及集团内其他公司有关联，但定价标准、业务侧重点明确。

（二）资产独立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拥有独立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被控股股东占用资产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干预机构设置与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财务核算采用独立核算、集中管理的原则，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政府财政没有业务上的指导关系，也不存在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考核管理及薪酬分配等制度。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7 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集装箱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	中远海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设立
4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集装箱运输		63.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	上海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IT 服务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6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货运代理		6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8	中远海运货柜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9	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0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1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2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3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4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货运代理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5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物流		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6	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7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8	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船务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9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船务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进出口船舶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1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2	海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3	中远海运集运（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韩国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4	中远海运集运（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船舶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5	中远海运集运（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6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7	中远海运集运（澳洲）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8	京汉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装箱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9	COSCO (CAYMAN) Mercury Co.Lt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船舶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0	中远海运集运（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1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2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单证服务		100	设立
33	中远海运集运巴西公司	巴西	巴西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4	中远海运集运巴拿马有限公司	巴拿马	巴拿马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5	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6	Golden Sea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货物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7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8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9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0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1	洋浦中远海运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2	中远海运集运（南非）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3	中远海运集运西亚公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货运代理		100	设立
44	中远集运中美洲公司	巴拿马	巴拿马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5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香港	百慕大	投资控股		47.94	设立
46	中远投资有限公司	BVI	BVI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7	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管理		100	设立
48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BVI	投资控股		100	设立
49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百慕大	交通运输		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兼并
50							

注：纳入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如下：

1)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系中远海运集运与中远海运物流合资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远海运集运持有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49% 股份。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并签字，方可生效”。中远海运集运在董事会有表决权为 3 人，占整个董事会 3/5，拥有超过 1/2 以上表决权。据此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在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能够通过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对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

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所以将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2)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港口是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中远海运港口 46.18%股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远海运港口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400,000,000 元，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为港币 3,113,125,479 元。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的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 8 人。根据中远海运港口公司章程规定，对于在任何会议中所提出的问题，应当采用多数票原则予以解决。据此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中远海运港口董事会多数成员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在中远海运港口的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能够通过中远海运港口的董事会对中远海运港口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所以将中远海运港口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1、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运是中远海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航运服务及相关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64,337,165.51 元。

截至 2018 年末，中远海运集运资产总额 842.4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8 亿元（2017 年末：70.62 亿元）。2018 年取得营业收入 913.66 亿元，实现净利润 9.6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远海运集运资产总额 1017.8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48 亿元。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469.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 亿元。2018 年中远海运集运完

成货运量 1,836.6 万 TEU，同比增长 8.7%。

2、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码头的管理及经营业务。中远海运港口是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截至 2018 年末中远海控持有中远海运港口 47.61% 股份。截至 2018 年末，中远海运港口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400,000,000 元，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为港币 3,113,125,479 元。截至 2017 年末中远海运港口资产总额 621.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8.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2 亿元。

2018 年取得营业收入 67.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7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2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远海运港口资产总额 690.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2.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80 亿元。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5.66 亿元，净利润 13.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 亿元。

3、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泛亚航运注册成立于 1993 年 0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656.5663 万元，主营国际船舶集装箱航运、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航运，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泛亚航运总资产 65.58 亿元，总负债 39.5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44 亿元，净利润 2.24 亿；综合收益总额 2.2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5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泛亚航运总资产 78.92 亿元，总负债 58.7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0.40 亿元，净利润-2.62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2.6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43 亿元，2019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延续放缓走势，下行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内贸市场总体运输需求放缓，加上 2018 年以来大量新造船舶陆续投放市场导致运力过剩加剧，各航线运价总体呈下行态势，同时加之燃油成本居高，内贸集装箱运输企业整体经营情况不佳。

4、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中远物流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 亿元，主营集装箱堆存；货物仓储；装卸搬倒；拆装箱、拼箱；物流配送；货运代理；集装箱修洗及检验；冷藏箱服务；以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高新物流技术服务。滨海中远具有开展综合物流服务非常现代的环境及设施，具备先进的现代智能管理体系及视频监控系统；全自动报警功能、自动喷淋消防设施；可调式卸货平台、

自动升降库门。仓库周边环境优良，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库房内还配有专用进口电瓶叉车，为仓库的环保性和安全性提供了保障。

2018 年末，总资产 2.67 亿元，总负债 0.3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0.1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19 亿元。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 2.93 亿元，总负债 0.5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0.1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7 亿元。

5、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468 万。2016 年 3 月 1 日，伴随着中远海运集团和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统一步伐，武汉集运在原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原中远集运华南公司下属湖南中货/长沙中船代、原中海集运上海公司下属长江中上游网点及原中海房地产武汉公司、长沙公司的基础上合并成立，并统一管理中远海运在长江中上游“四省一市（四川、湖南、湖北、江西、重庆）”的国际、国内集装箱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现代综合物流业务。公司共有 9 家分公司，19 家子公司，下设 8 大网点（四川公司、重庆公司、江西经营片区、荆州公司、宜昌公司、湖南经营片区、黄石公司、襄阳公司），员工规模达到 684 人。是中远海运集装箱航运和综合物流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深厚的背景和严谨拼搏的精神造就了武汉集运的卓越和非凡。武汉集运不断开拓优良的长江干线、铁水通道建设，以差异化服务优势、长江段优先通航优势、交货期优势，挑战竞争激烈的中西南国际货运市场，年货运量增速不断刷新纪录，集装箱吞吐量一直位居中同行榜首并始终保持高占有率。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4.34 亿元，总负债 3.2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8 元，净利润 0.05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0.0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0.03 亿。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 4.73 亿元，总负债 3.6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9.03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0.0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48 亿元。

6、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7 年，为世界最具规模之综合国际货柜运输、物流及码头公司之一亦为香港最为熟悉的环球商标之一，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物流及运输服务，航线联系亚洲、欧洲、北美、地中海、印度次大陆、中东及澳洲、新西兰等地。为客户提供以客户为尊的物流方案、精益求精及不断创新的服务精神，一向享誉内外。在船舶数量和运力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外货柜经营集装箱船队 101 艘/701,463 标准箱。

截至 2018 年末，法定股本 2.05 亿美元，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0.63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末，中远海控持有东方海外国际 75% 的股份，东方海外国际资产总额为 689.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4.82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82 亿元。本集团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合并东方海外国际报表，东方海外国际 2018 年下半年取得营业收入 241.34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远海控间接持有东方海外国际 75% 的股份，东方海外国际资产总额为 733.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7.81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7.81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情况

图表 5-8：发行人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码头及相关业务		17.94	权益法
2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 Watrus Limited	BVI	码头及相关业务		20.55	权益法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并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HK06198）。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603,672.4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青港国际是青岛港的主要经营者，在青岛港的业务涵盖四个港区，即大港港区、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和董家口港区。青港国际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范围从装卸及仓储服务等港口基本服务到物流及融资相关服务等配套及延伸服务。2018 年末，总资产 487.66 亿元，总负债 193.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9.8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39 亿元，净利润 20.60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19.23 亿元。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 526.60 亿元，总负债 214.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0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亿元，净利润 21.78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22.62 亿元。

2、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 Watrus Limited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 Watrus Limited, 2018 年末总资产 325.73 亿元, 总负债 62.32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7.08 亿元;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8 亿元, 净利润 12.71 亿元, 综合收益总额 13.26 亿元。2019 年 6 月末, 总资产 327.95 亿元, 总负债 54.91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47 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 30.87 亿元, 净利润 7.00 亿元, 综合收益总额 6.9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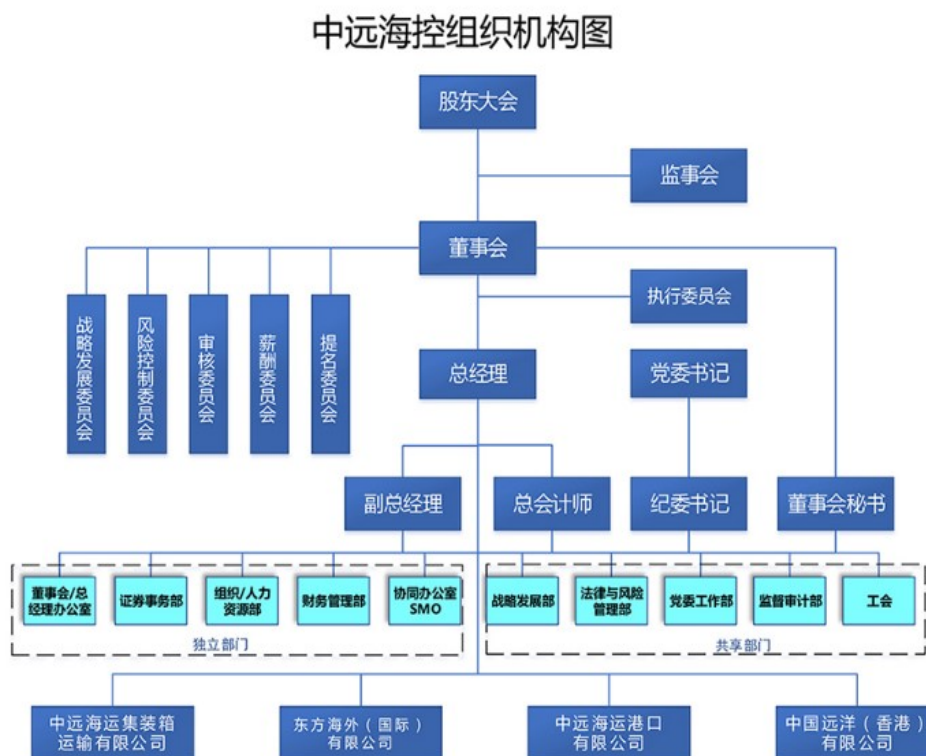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

1、公司的组织架构

图表 5-9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基本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结合改革发展现状, 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

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注重发挥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作用，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充分履行，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

发行人按照最佳治理标准，做好内部治理，通过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规范“三会运作”，提升运作效率；通过搭建沟通平台机制，建立协同配合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提高各项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通过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清晰主体责任，明确管理责任，做到职责分清、措施到位；通过加强任职培训、监管法规推送、权益信息管理、定期信息报告、现场调研考察、发挥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作用等多种措施，有效促进了董监高履职尽责。

发行人严格执行两地上市规则，通过优化内部工作流程、理顺重点决策事项审批程序、完善公司治理关键环节等多措并举，确保了依法合规运作，发行人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及章程行使职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与发行人已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董事与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相应职权。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权

1、股东大会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2、董事会职权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十二)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

(十六)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七)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及对外担保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六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识别、监测及管理营运风险，为发行人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方向，并强化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及监督公司财务报告；薪酬委员会负责公司薪酬架构建议工作；提名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任命提名工作；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更为高效地进行决策。

发行人董事会非常重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支持机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积极发挥防控经营风险、合规风险的重要作用。风险控制委员会有效地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对重大投资项目的

风险评估进行评价，为发行人规避和化解潜在的经营风险；审核委员会关注发行人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认真听取管理层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管理建议书落实情况的汇报，有效地监督、指导发行人合法合规运行，使发行人管治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发行人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战略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由张松声先生（主席）、杨良宜先生及王海民先生组成。该委员会就重要投资、收购及出售项目作出考虑、评估及检讨，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后的评估工作，并检讨及考虑发行人之整体策略方向及业务发展。

（2）风险控制委员会

发行人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由王海民先生（主席）、吴大卫先生组成。风险控制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独立支持，协助董事会识别、监测及管理营运风险，为发行人之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方向，并强化发行人之风险管理体系。

（3）审核委员会

发行人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审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由周忠惠先生（主席）、杨良宜先生、吴大卫先生组成。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乃审核及监督发行人财务报告之程序。审核委员会同时负责审议核数师之任命、报酬以及任何与核数师之罢免及辞职相关事宜。此外，审核委员会亦须检视发行人内部监控之成效，包括持续就各公司架构以及业务流程之内部监控作定期检讨，并考虑其潜在风险及迫切性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及实现企业目标及策略。该等检讨的涵盖范围包括财务、营运、法规及风险管理。审核委员会同时检讨公司之内部审计计划，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及建议。

（4）薪酬委员会

发行人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由吴大卫先生（主席）、周忠惠先生组成。其主要职责乃就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政策和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此外，薪酬委员会也会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发行人目标，检讨及批准按业绩和履职情况而厘订的薪酬。如有需要，薪酬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及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5）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提名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由杨良宜（主席）、王海民先生及吴大卫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乃提名董事人选、审议董事提名及向董事会就该等任命做出推荐。

（6）执行委员会

发行人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执行委员会，以更为高效地进行决策。董事会明确界定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职责及会议程序等内容。

3、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有权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十）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职权

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向董事会负责并执行董事会委托的一切事宜，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进行与实施董事会决议相关的资产处置、投资等经济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正式上市以来，发行人遵照《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规定实施公司管治。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设置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协同办公室、法律与风险管理部、监督审计部、战略发展部、党委工作部、工会 10 个职能部门。

1.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下设秘书室、综合管理室，职责如下:

（1）秘书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日常事务及会议管理；负责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统筹协调管理，会议文件归档工作；负责年度公司治理报告和各项会议决议事项的跟踪落实并提交报告；负责公司领导的文秘工作及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2）综合管理室

负责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公司工作报告，重要文件的撰写、印发或上报工作；重要工作信息的调研，收集及上报；法律风险归口管理；重要工作文件的收发，印鉴管理；公文流转控制，档案管理，纪要保密工作；行政经费预算，负责总部日常行政事务及部门综合工作。

2、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下设会计管理室、资金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责如下:

（1）会计管理室

负责财务会计政策和制度的制定及监督执行；负责财务报告编制、财务信息统一管理和对外披露工作；负责财务预算管理政策制定，财务预算编制、审核、

下达、考核和管理工作；负责经济活动分析和滚动预测工作；负责国资委监事会《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工作。

（2）资金管理室

负责资金与债务管理政策、制度的制定及监督执行；负责资金与债务的统筹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企业资金、外汇、债务、担保等工作；负责投资与融资管理，组织实施债券、票据、船舶融资等融资项目，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投资项目资金论证；负责组织境内外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负责银行账户管理工作；负责资金计划管理和资金收付业务管理操作；负责各类资金与债务报表的管理；负责债权人关系维护工作。

（3）综合管理室

负责总部会计核算、行政财务和费用报销管理；负责税收政策研究及税务管理，办理总部涉税业务；负责资产评估和备案管理，产权变更登记、年检管理；负责生产经营统计工作；负责下属企业财务负责人汇报管理；负责财务人员业务考核、专业培训管理；负责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负责部门综合工作。

3、组织/人力资源部

组织/人力资源部下设员工管理室、薪酬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责如下：

（1）员工管理室

负责公司及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考核、评价；负责公司员工发展(任免)和干部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2）薪酬管理室

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方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担薪酬日常管理管理工作；负责薪酬等人工成本预算、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员工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日常工作。

（3）综合管理室

制定和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公司组织机构、非常设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负责研究人力资源管理政策，跟踪落实上级公司人力资源工作部署，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的招聘和调配、合同管理、辞退管理工作；负责员工人事信息维护、档案管理、户籍（居住证）管理等工作；负责员工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具体落实；负责部门综合工作。

4、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下设信息披露室、投资者关系室、媒体与公共关系室，职责如下：

（1）信息披露室

负责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编制工作；临时公告的发布工作；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董监高合规培训等公司合规管理；负责选聘 A 股和 H 股合规律师，并进行工作监督、评价和管理；负责与证监会、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日常沟通联络工作。

（2）投资者关系室

负责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负责股东识别、统计及潜在投资者分析工作；负责协调组织上市公司境内外路演及反向路演工作，路演材料组织撰写工作；对资本市场和航运市场进行跟踪、分析，会同战略发展部共同组织实施公司资本运作、资产重组等工作，策划资本运作项目。

（3）媒体与公共关系室

负责上市公司新闻发言人的日常工作；负责上市公司舆情、危机管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媒体沟通会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公共关系和形象管理；负责上市公司品牌管理；负责部门综合工作。

5、协同办公室

协助中远海运控股管理层抓取集装箱板块的协同效应，协助规划两家班轮公司进一步优化运营路线图。

6、监督审计部

监督审计部下设综合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室，职责如下：

（1）综合室/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拟定部门工作计划、总结和各类文件；作为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做好相关对口服务、联络沟通、协调保障工作；定期向其汇报工作；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对外部监管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要求的监事会及监事业务信息进行汇总并报告；开展纪律审查和廉洁从业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公司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和规程；收集、统计分析部门相关信息和数据，并编制各类报表；承担部门文秘及行政工作，以及协调内外部沟通联系；做好相关公文、档案的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2）审计室

负责作为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筹备召开相关会议，跟踪会议决议落实情况，定期向其汇报工作；编制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落实，跟踪指导下属一级子公司审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指导、协调审计工作中关键性问题的解决；定期总结工作成效，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制订、修订本部及

下属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业务规程；承担审计工作信息和数据收集、统计分析、报告起草和报表编制工作；做好相关公文、档案的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7、法律与风险管理部

法律与风险管理部下设上市合规室、风险内控室，职责如下：

（1）上市合规室

负责公司合同审核，协助各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参与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和处理公司上市有关法律事务；关联交易监控、认定及各项日常工作；受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或协调律师参加企业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协助完成其他上市公司合规事项。

（2）风险内控室

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及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各项管理指标；推进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组织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组织编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评价年度报告及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报告；协调内外部机构做好内控专项审计和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报告审验，跟踪协调审计/审验中发现缺陷的分析与整改；负责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8、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下设战略规划与市场研究室、企业管理室、海外发展室，职责如下：

（1）战略规划与市场研究室

负责组织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调研和编制工作，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参考；组织全球航运及政治、经济、贸易、金融市场分析研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结合公司经营思路，组织航运市场研究课题的选题、调研、分析；负责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2）企业管理室

负责建立、完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等基本制度；拟定、上报、批复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按照集团、董事会授权权限，审核、上报、批复与企业管理、投资项目相关事务；管理、维护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3）海外发展室

负责建立、完善海外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基本制度；指导、拟订海外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按照集团、董事会授权权限，审核、上报、批复与海外企业管理、

海外投资项目相关事务；研究、编制海外市场发展专题报告；负责海外企业董事会运作日常工作。

9、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下设党建室、综合室，职责如下：

（1）党建室

负责贯彻落实及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及贯彻落实公司党委有关组织工作的决议；负责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和指导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与发展工作；开展党建工作专题调研，提出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系统党员队伍建设宏观管理工作；党内统计工作；组织开展主题活动，加强检查考核，抓好督促落实；负责系统“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负责系统统战、侨务工作。

（2）综合室

负责安排、组织党委会议并准备有关材料；负责公司党委文件、会议通知及其它有关公文的起草工作；负责党委工作调研，收集、汇总、上报有关信息；落实、督办党委布置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内和对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10、工会

工会下设综合室，职责如下：

负责组织召开职工大会，落实职工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权；代表和组织职工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指导职工与企业行政方签订劳动合同；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文化教育活动；依法收好、管好、用好工会会费、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做好工会会员的会籍管理。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系统以 COSO 委员会的《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为理论基础，并重点参考和借鉴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而构建；同时，还兼顾了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内部监控与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要求。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围绕内部控制环境、业务内部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展开并形成《中远海控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框架。

1、内部控制环境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了授权机制，明确了授权的范围、程序以及责任分配方法，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有效的人事政策，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发行人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对公司治理各主体的权利及责任进行了详细的界定，为公司的各项具体工作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并定期及不定期地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上述相关制度进行动态修订。

发行人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法务与风险管理部、监督审计部、各职能部门及各所属单位共同构成发行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别履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形成有效运行的内控管理体系。

2、业务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以规范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发行人和各所属单位根据设定的经营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与经营目标实现相关的内部、外部风险信息，对收集的风险信息和企业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并结合企业的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制定应对策略和措施。

针对重大决策，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针对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决策事项所涉及的主体、程序、实施和监督、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规定，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行为并提高公司决策水平

3、信息披露系统控制

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系统内部控制，并制订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长是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协调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证券事务部。同时，该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

程序等事项均作出了规定。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发行人已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4、会计管理控制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指引，结合公司全面流程管理，制定实施了《资金管理办法》、《债务和担保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公司根据内控制度建设需要，不断修订和健全各项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达到加强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控制风险的目标。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设立了风险控制的相关制度，对财务人员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设，防止错误和舞弊，规避风险，具有完整、合理、有效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保障发行人安全正常经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订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建立短期流动资金突发紧张的预警机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应对短期流动性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公司损失。

6、内部控制的监督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法律与风险管理部、监督审计部、各职能部门及各所属单位共同构成发行人内部控制监督体系。

发行人的法律与风险管理部下设风险内控室，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及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推进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组织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组织编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评价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监督审计部指导、协调审计工作中关键性问题的解决，并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7、内部控制审计

2016年3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2170060号），认为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7 年 3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217002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8 年 3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170018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9 年 3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9BJA130788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2016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海控与中远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中远太平洋（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与中远海发香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及购买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协议》，中海香港控股、中远海发与中远太平洋（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及购买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5,679,542,724 股股份的协议》。中远海控将所持有的中散集团 100%股权出售予中远集团；中远海控下属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将其持有的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予中远海发全资子公司中远海发香港。中远海控与中远海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远海运集运、泛亚航运与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泛亚航运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远海发与中远海运集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海集装箱运

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泛亚航运关于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依据，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远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了中散集团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66,963.98 万元。2016 年 3 月 24 日，中海集运香港以美元向中远海运港口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778,448.33 万元的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2016 年 3 月 18 日，中远海运港口以美元及港币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合计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740,816.23 万元的中海港口的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大连集运等 33 家集运公司股权的购买方已按分红调整后的交易对价向出售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已交割完毕，且已办理完成必要的过户登记手续

2018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Faulkner Global 与上港 BVI 联合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远集团，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继续依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基本情况

图表 5-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1	许立荣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08.30
2	王海民	副董事长	2019.08.30
3	杨志坚	总经理	2019.08.30
4	杨良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05.20
5	吴大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5.25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6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5.25
7	张松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5.25
8	邓黄君	职工监事	2019.01.30
9	孟焰	独立监事	2009.06.09
10	张建平	独立监事	2012.02.28
11	姚尔欣	副总经理	2018.07.27
12	萧启豪	副总经理	2018.07.27
13	陈帅	副总经理	2018.07.27
14	张铭文	总会计师	2018.07.27
15	郭华伟	董事会秘书	2012.01.09

（二）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1）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立荣，62岁，2016年1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本公司附属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及东方海外国际附属公司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主席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许先生1975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船舶管理一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远货运公司副经理、经理兼党委书记，上海航运交易所总裁、党委书记，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党组成员，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许立荣先生取得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王海民，47岁，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运输部总经理，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执行董事、东方海外货柜联合 CEO、执行委员会成员等职，拥有20多年航运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

集装箱运输、码头运营、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海民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运输经济和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工程师。

杨志坚，55 岁，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航运处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企划部规划合作处处长、市场部副总经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贸易保障部总经理、亚太贸易区总经理，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杨先生具有三十余年航运业经验，在集装箱运输、物流和散货运输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杨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师。

杨良宜，70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方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是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成员。曾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文件委员会副主席，亚太地区仲裁组织主席、国际商会香港代表；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国内十余所海事、政法大学的客座教授。杨先生在处理国际海商海事案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长期关心和致力于中国内地法学院的海商法海事法教学研究，为国内法学教育紧密接触国际商事法律动态、培养大批精通英美海商法律实务人才做出了巨大贡献。

吴大卫，65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先后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副厂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厂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华能威海电厂、辛店电厂、日照电厂、新华电厂董事长，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主持党组工作的党组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董事。吴先生具有 20 多年企业管理经验，及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先后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长江商学院，并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吴先生目前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金利华电独立董事，以及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2 月在上交所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忠惠，71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目前，周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证所上市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

交所上市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起任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张松声,64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新加坡太平船务有限公司执行主席、香港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总监,张先生现任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主席、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荣誉会长、新加坡未来经济委员会成员,并出任未来企业能力与创新小组委员会联合主席、新加坡国立大学名誉副校长、中国新加坡(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联合实施委员会行业顾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主席。曾经担任新加坡船务工会会长、新加坡海事基金董事长及劳埃德船级社亚洲船东委员会主席,也曾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具有丰富的航运企业、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张先生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获船舶设计及海事工程一等荣誉学位。

(2) 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

邓黄君,57 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邓先生于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曾任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结算处处长、中远海运集运财务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及中远海运集运总会计师以及本公司财务总监。邓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会专业,为高级会计师。

孟焰,63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孟先生 1982 年起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曾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现任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孟先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会计学)博士,自 1997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张建平,53 岁,现任公司独立监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和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目前兼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跨国

经营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志坚

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中“杨志坚”的情况介绍。

姚尔欣，62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被委任为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并自 2013 年 1 月起任企业策划及企业行政部门主管。姚先生于 1993 年加入东方海外，二十五年来先后出任东方海外多个职位，历任东方海外物流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及企业服务部门主管、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及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OOCL (USA) Inc. 总裁等职。姚尔欣先生获多伦多及复旦大学联合颁发文学学士学位，并获授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事务硕士学位。

张铭文，40 岁，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及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先生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张先生还担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具有近 20 年航运经验，在财务和资金管理、航运金融、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高级会计师。

萧启豪，61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11 月被委任为东方海外货柜董事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同时出任东方海外货柜资讯总裁及董事，并自 2002 年 1 月起出任 CargoSmart 行政总裁。萧先生于 1987 年加入东方海外，三十年来先后出任东方海外多个职位。萧启豪先生获英国埃塞克斯大学颁授理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香港科技大学及西北大学联合颁授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陈帅，44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箱运一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部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陈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职工大学轮机管理专业。

郭华伟，53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工会主席。郭先生曾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管理部体改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资本

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远（投资）新加坡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郭先生拥有丰富的航运业和资本运营工作经验，现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郭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826 人。其中母公司在职员工 32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 18,794 人，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70 人。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11 发行人职工人数基本情况表

分类	人数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7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79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18,8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70

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3,469 人，销售人员 5,621 人，技术人员 1,086 人，财务人员 1,580 人，行政人员 1,796 人，其他人员 5,274 人。

图表 5-12 发行人职工专业构成类别情况表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生产人员	3,469
销售人员	5,621
技术人员	1,086
财务人员	1,580
行政人员	1,796
其他人员	5,274
合计	18,826

发行人员工学历中专及以下 4,150 人，大专 4,989 人，本科 8,398 人，硕士及以上 1,289 人。

图表 5-13 发行人职工教育程度情况表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	----

中专及以下	4,150
大专	4,989
本科	8,398
硕士及以上	1,289
合计	18,82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无重要部门缺失。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发展目标及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公司的投资与管理，提供与国际船舶运输配套的服务；实业项目投资与管理；码头投资；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集装箱航运和码头运营管理多种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航运公司，是全球大型航运企业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的上市旗舰和资本平台，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近年来，发行人立足中国，面向全球市场，已成为全球主要综合航运公司之一，规模优势明显。2015年12月发行人公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租入并经营中海集运（已更名至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收购中海集运（已更名至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网络，并出售干散货航运资产，并成功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实现从综合性航运服务公司，向专注于发展包括码头业务在内的集装箱航运服务链产业集群的转变。

1、集装箱航运业务

主要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和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主要经营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共经营 262 条国际航线（含国际支线）、50 条中国沿海航线及 88 条珠江三角洲和长江支线，在全球约 102 个国家和地区的 332 个港口均有挂靠。

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自营集装箱船队，开展以集装箱为载体的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深入落实以“全球化、双品牌、数字化、端到端”为核心的 OCEAN&PLUS 战略，致力于提质增效，深化协同，不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持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班轮公司。

2019 年以来，世界主要经济体间贸易关系不确定性增加，全球经贸形势面临较多挑战，集装箱运输需求增速明显放缓。全球集装箱船舶拆解速度加快，新交付运力大幅减少，供给侧压力有所缓解。市场供需增速同步放缓，使得供求关系总体保持平稳，2019 年上半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同比增长 3.9%。同时，国际油价持续上涨，2019 年上半年新加坡 380CST 燃料油平均单价同比大幅上涨 28.1%，亦加剧了班轮公司的成本压力。发行人通过内生式发展，运力规模已超过 290 万标准箱，实现了历史性跨越的同时，运力结构得到了持续优化。面对市场运价承压下行、油价大幅攀升等不利因素，发行人坚持规模化、全球化战略，聚焦贸易格局变化，持续优化网络布局，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和第三国市场，实现了与运力规模相匹配的货量增长。持续提升端到端全程运输服务能力，致力于数字化服务创新，提升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水平。发行人业务重组后实现的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和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近年来发行人克服油价大幅攀升不利因素影响，成本控制依然取得成效。

2、码头业务

中远海控主要通过中远海运港口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码头的装卸和堆存业务。中远海运港口的码头组合遍布中国沿海的五大港口群、欧洲、南美洲、中东、东南亚及地中海等主要海外枢纽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远海运港口在全球 37 个港口营运及管理 288 个泊位，其中 197 个为集装箱泊位，年处理能力达约 1.1 亿标准箱。中远海运港口致力在全球打造有意义的控股网络从而为客户提供于成本、服务及协同等各方面具有联动效应的完善网络。

经营模式

以参、控股或独资的形式成立码头公司，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的建设、营销、生产和管理工作，获取经营收益。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图表 5-14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集装箱航运	689.07	95.57%	1148.45	95.05%	867.51	95.90%	665.69	93.54%
码头	44.63	6.19%	77.12	6.38%	43.58	4.82%	37.63	5.29%
集装箱租赁	-	-	-	-	-	-	4.77	0.67%
干散货航运	-	-	-	-	-	-	11.18	1.57%
其他	-	-	-	-	-	-	0.05	0.01%
集团内相互抵消	-12.69	-	-17.27	-	-6.45	-	-7.71	-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721.01	100.00%	1208.30	100.00%	904.64	100.00%	711.61	100.00%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提升，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保持绝对比重，主营业务突出。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主营范围为集装箱航运及码头业务，其中集装箱航运营业收入占比超 90%。

图表 5-15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

分地区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	689.07	1148.45	867.51	665.69
其中：美洲地区	194.66	331.98	224.59	174.78
欧洲地区	149.67	237.51	195.97	150.64
亚太地区	166.35	258.75	166.36	111.87
中国地区	89.59	177.36	185.78	177.02
其他国际地区	88.80	142.85	94.81	51.38
码头及相关业务	44.63	77.12	43.58	37.63
其中：欧洲地区	19.26	36.15	15.67	11.77
中国地区	16.40	31.04	27.91	25.86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12.69	-17.27	-6.45	-7.71
收入合计	721.01	1208.30	904.64	711.60

2018 年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收入 **1148.45** 亿元，同比增加 280.94 亿元，增幅 32.38%；

截至 2018 年末，集装箱船队自营船舶 477 艘，总运力达 275.88 万标准箱，总运力规模较 2017 年底的 1,819,091 标准箱增长 51.7%。。

2018 年完成集装箱重箱量 2179.19 万标准箱，同比增加 489.63 万标准箱，增幅 28.98%。其中：国际航线重箱量 2217.22 万标准箱，同比增加 767.05 万标准箱，增幅 52.89%；内贸干线重箱量 860.86 万标准箱，同比增加 219.66 万标准箱，增幅 34.26%。

2018 年国际航线平均单箱收入 4649.69 元/标准箱，同比上升 0.18%；内贸

干线平均单箱收入 2060.25 元/标准箱，同比上升 2.34%。

2018 年完成重箱量、实现集装箱航运收入同比增幅较大，这一方面由于 2018 年集装箱航运市场延续回暖态势、经营情况改善；另一方面由于随着业务整合重组完成及新交付船舶增加，中远海运集运运力规模明显扩大，航线布局进一步优化。

2019 年上半年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收入 689.07 亿元，同比增加 265.3 亿元，增幅 62.63%。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集装箱船队自营船舶 493 艘，比年初增加 16 艘，增幅 3.35%；自营船舶运力达 289.69 万标准箱，比年初增加 13.79 万标准箱，增幅 5%。2019 年上半年完成集装箱重箱量 1245.9 万标准箱，同比增加 354.70 万标准箱，增幅 39.8%。

图表 5-16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集装箱航运	625.60	97.40%	1069.90	96.73%	803.6	97.28%	683.8	95.15%
码头	29.38	4.57%	53.35	4.82%	28.79	3.49%	23.85	3.32%
集装箱租赁	-	-	-	-	-	-	3.76	0.52%
干散货航运	-	-	-	-	-	-	14.96	2.08%
其他	-	-	-	-	-	-	0	0.00%
集团内相互抵消	-12.66	-	-17.20	-	-6.34	-	-7.71	-
合计	642.32	100.00%	1106.05	100.00%	826.05	100.00%	718.66	100.00%

图表 5-1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集装箱航运	设备及货物运输	326.03	529.73	398.38	333.64
	航程	146.59	260.15	168.63	117.77
	船舶	110.65	209.52	160.37	142.03
	其他业务	42.33	70.50	76.22	90.42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小计	625.60	1069.90	803.60	683.85
码头	码头及相关业务	29.38	53.35	28.79	23.85
干散货航运	航程	-	-	-	4.60
	船舶	-	-	-	9.12
	其他	-	-	-	1.24
	小计	-	-	-	14.96
集装箱租赁	集装箱租赁	-	-	-	3.76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	-	-	0.00
公司内各业务 部门相互抵销		-12.66	-17.20	-6.34	-7.76
营业成本合计		642.32	1106.05	826.05	718.66

2016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资产并购重组，剥离干散货及集装箱租赁业务，并入集团内部分航运公司、代理公司、码头公司，成为专营集团内集装箱航运及码头业务的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发行人集装箱航运及码头业务的扩大，营业成本有所增加，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成本构成，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集中在集装箱航运的设备及货物运输、航程成本及船舶成本中，其中集装箱航运的设备及货物运输成本占总成本的 52.11%，航程成本占比 23.43%，船舶成本占比 17.69%。

图表 5-18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集装箱航	63.47	8.80%	78.55	6.84%	63.91	7.37%	-18.11	-2.72%
码头	15.25	34.16%	23.77	30.82%	14.79	33.94%	13.78	36.62%
集装箱租	-	-			-	-	1.01	21.17%
干散货航	-	-			-	-	-3.78	-33.81%
其他	-	-			-	-	0.05	100.00%
集团内相	-0.03	-	-0.07		-0.11		-	-
合计	78.69	10.91%	102.25	8.46%	78.59	8.69%	-7.06	-0.9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装箱航运板块毛利、毛利率逐年上升，在航运行

业的低迷情况下，得益于航运板块业务重组及业务规模的扩大；码头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利润率较高，均超 30%。2016 年整体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特别是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出现亏损，当年度毛利润为-18.11 亿元。这主要由于 2016 年运价跌幅较大，导致发行人在集装箱航运板块的收入的增长低于箱量的增长，收入的增幅低于成本的增幅。2017 年以来整体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上升，控股码头集装箱吞吐量同比上升，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收入的增幅大于成本的增幅，航运行业回暖以及重组效应充分释放，业务规模逐渐扩大。

（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2016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集运业务和码头业务进行整合，新的集运业务板块和新的码头业务板块之间实现重要的协同效应：

1) 对于集运业务板块来说，集运公司享有全球排名领先的码头公司的支持，集运船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靠泊，并配备足够的机械工班，减少船舶在港时间，从而有效降低油耗，提升客户服务；对于特殊货主的特殊需求，可进行定制化的码头额外服务，从而加强集运公司揽货和服务能力。

2) 对于码头业务板块来说，码头公司享有全球排名第四大的集装箱船队的支持；码头业务整合后，为集装箱船队提供更多可供选择停靠的泊位；随着集运公司船队规模扩大和市场份额提升，码头组合的货源基础更为稳固；集运船队的支持，还有助于码头公司获取更多投资新项目的机会。

3) 综合来看，集运业务和码头业务的整合，使上市公司得以围绕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以端到端全程服务的形式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并以此提高客户忠诚度，有效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由于码头业务盈利相对稳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集装箱航运业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整体收益水平的影响，增强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整合原有的码头业务与新装入的码头资产，从以下三个方面发挥码头业务板块内的协同效应，增强发行人码头业务板块盈利能力：

1) 业务方面的协同效应，集运船队相互挂靠；将中远集运和中海集运未挂靠对方码头的箱量转移至中海港口和中远海运港口经营的码头，提升码头吞吐量和利用效率。

2) 经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基于 20 年的公共码头的经营管理，中远海运港口积累了丰富的码头管理经验和制度体系，能使通过本次整合加入的码头在管理效率上有所提升，具体而言包括：对码头的管理和控制：包括对控股码头和参股码头。对控股码头是全面的改善提升，包括在收入、效率、成本等各方面根据中

远海运港口的经验进行管理。对参股码头，充分运用中远海运港口的经验和优势维护股东利益、提升盈利能力；资源共享：码头公司可共享包括内部管理资源、集中采购及其他支援体系在内的制度资源；客户群扩大，统一营销：有助于强化上市公司旗下公共码头形象，提升码头吸引力。而新增加的港口，将使中远海运港口的服务链条更加完善，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和更佳服务。交易完成前中海港口资金来源有限；交易完成后，中海码头装入上市公司中远海运港口，从而可以得到中远海运港口强大的资金资源支持。

3) 在未来码头投资的竞争优势方面的协同效应：

中远海运港口旗下形成规模更大的码头运营公司，市场份额扩大；通过发挥整合后码头业务板块的合力，在市场上形成更为强大的谈判能力，以更强大的实力参与投资项目竞争；着力统一布局海外码头投资，同时密切关注优质投资机会，创新参股码头投资的途径，提高投资效率及回报率。

2018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要约收购东方海外）

1、本次交易通过协同效应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发行人在航运行业的影响力

本次交易是在世界经济弱增长态势、中国经济结构性调整、航运行业正经历竞争格局变化的背景下，发行人进行改革创新、提升国际竞争力的举措。本次交易旨在使发行人紧抓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历史机遇，通过对外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同时实现从“产品思维”到“用户思维”的转变，并以此促进发行人商业模式的整体优化与创新，提高国际竞争实力，在投资和运营方面努力实现集装箱航运和码头业务的协同，最终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回报。

本次收购在航线网络及运力布局优化、供应商相关成本优化、集装箱箱队整合、收益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标准化、低成本化等方面为发行人集装箱航运及码头等业务带来明显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使发行人掌握更全球化的资源，助力发行人全球化战略，加速全球化布局，对集装箱运输业务来说，巩固全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网络；对码头业务来说，推进其全球化布局、优化码头组合，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分析

(1) 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凭借全球化的市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以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促进双方的品牌、航线和渠道资源合作，大幅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推动经营规模快速提升；以卓越的管理能力、先进的成本控制能力和强大

的资本优势，提高资本化支出实力，发挥所长，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通过提高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2）劣势

东方海外国际与发行人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境方面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可能会增加双方沟通与管理成本。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1、集装箱航运业务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和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主营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集装箱运输的经营模式通常为客户根据约定价格和条款通过当地代理订舱，由陆路运输商将空集装箱运往客户完成货物装箱，然后按预定时间将集装箱运送至码头。集装箱完成海关检查后，装运至约定船舶，约定船舶按时起航并抵达目标港口后，由收货人安排接受和通关。当地代理会根据收货人要求，安排陆路运输商将集装箱转运至指定地点。

发行人通过自营集装箱船队，开展以集装箱为载体的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深入落实以“全球化、双品牌、数字化、端到端”为核心的 OCEAN&PLUS 战略，致力于提质增效，深化协同，不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持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班轮公司。报告期内，稳步推进规模化发展进程，不断优化全球资源配置，完善与运力规模相适应的全球化网络布局。积极从传统的“产品思维”向“客户思维”转变，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流程先导，提升客户体验。发挥海上集装箱运输网络优势，持续推进海铁联运服务等多段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逐步实现从海上承运人向集装箱全程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转变。同时，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服务网点近 700 个，形成了全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网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全程运输解决方案。

（1）集装箱航运业务业务流程

典型的从中国出发的国际贸易集装箱运输服务一般涉及以下步骤：

①客户一般事先协定或根据合约确定价格及其他条款，向公司当地代理订舱，运送货物至预定的目的地，然后提供所需的文件及申报表。一般而言，该等条款将涵盖装卸集装箱的时间及地点、发货人名称、收货人名称、目的地港口及所运载货物详情等资料；

②公司的当地代理将为客户办妥订舱资料、所需文件及申报表；

③公司会与内陆运输供应商作出安排，在协定的时间将空的集装箱运往客户

的货舱，然后将货物装入集装箱；另一方法是由客户直接将货物运往公司的指定货舱，然后装入集装箱；

④待集装箱载入货物后，将委任一名内陆运输营运商以货柜车、铁路、驳船或结合上述多种方式，将集装箱接收并按时送运至码头，然后装上预定于某时间起航的船舶；

⑤集装箱需在港口通过海关检查，并将直接装运至船舶的预定舱位，或储存于码头，直至装运上已约定的船舶；

⑥船舶根据预定的时间表在预定日期预定时间起航。这些船舶为公司自有或租赁的船舶，或是属于另一名独立第三方，并已与公司订立共同投船或互换/购买舱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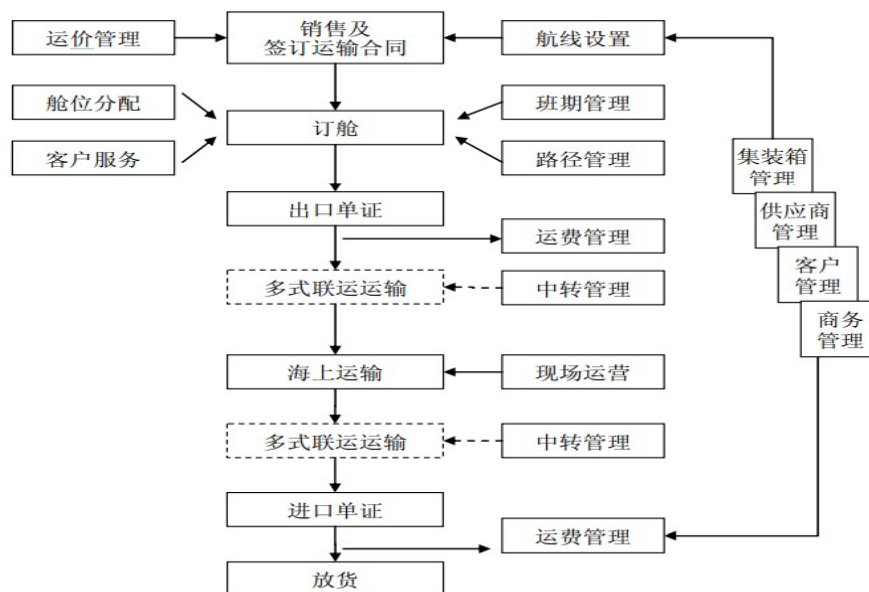
⑦船舶到达目的地港口后，集装箱将根据预定时间表由当地的装卸工人卸货。然后，集装箱将储存在目的地港口的堆场，以待收货人安排通关。集装箱从目的地港口转移、存放及内陆交付，均由有关港口的当地代理办理；

⑧应收货人要求，当地代理会与独立第三方内陆运输营运商协调，将整个集装箱运送到收货客户指定的地点；

⑨在收货客户的厂房或货舱卸货后，空的集装箱将直接被送往出口商的货舱再次装上货物，或运往堆场待用。

发行人集装箱航运业务模式及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表 5-19 发行人集装箱航运业务模式流程



注：虚线表示非必经流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和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通过自营集装

箱船队开展国际、国内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中远海运集运租入并经营中远海发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经营的集装箱船舶，自营船队规模及航运运力大幅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集装箱船队包括船舶 477 艘，总运力达 275.88 万标准箱，运力同比增长 51.7%，运力规模排名全球第 3；2018 年实现集装箱货运量 2179.19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8.98%。截止 2018 年末，中远海运集运船舶共有 376 艘，总运力 205 万标准箱，新交付使用的集装箱船舶 18 艘、合计 31.91 万标准箱，年内未新增集装箱船舶订单。截至 2018 年底，中远海运集运自有 10 艘集装箱船舶订单，合计 17.87 万标准箱，相当于现有运力的 0.82%，船舶订单预计将于 2019 年到 2020 年上半年交付。截至 2018 年末，东方海外国际经营的船舶共有 101 艘（包括自有经营和租赁经营），总运力达 70.15 万标准箱。除此之外，其有 6 艘运力为 2.14 万标准箱的集装箱船舶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前全部交付。

收入方面，2018 年，发行人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收入 1148.45 亿元，增幅 32.38%；航线收入 1060.79 亿元，同比增长 282.27 亿元，增幅 36.26%。从货运量看，发行人完成集装箱货运量 2179.19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8.98%，亚太地区贡献主要增量；从货运价格看，发行人平均单箱收入 4192.66 元/标准箱，同比增长 29.36%，其中，国际航线平均单箱收入 4649.69 元/标准箱，同比增长 0.18%，与 2018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全年均值 818 点相比，发行人国际航线平均单箱收入的涨幅高于该综合指数的涨幅；内贸干线平均单箱收入 2060.25 元/标准箱，同比增长 2.34%。成本方面，2018 年，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7.60%至 864.67 亿元。在 2018 年油价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单箱成本为同比下降 2.3%，主要系公司大型船舶的成本竞争优势、航线布局的规模化优势、整合后的内部协同优势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所致。由于公司集装箱货运量增加、单箱收入增长及单箱成本保持相对稳定，使得 2018 年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毛利率保持平稳增速。

2019 年上半年完成集装箱重箱量 1245.9 万标准箱，同比增加 354.70 万标准箱，增幅 39.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远海控旗下船舶共计 493 艘，比年初增加 16 艘，增幅 3.35%；船舶运力达 289.69 万标准箱，比年初增加 13.79 万标准箱，增幅 5%。同时，持 2 艘集装箱船舶订单，合计 14.4 万标准箱。

1) 主要经营指标

(1) 集装箱船队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装箱船队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 5-20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集装箱船队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经营船队（艘）	493	477	360	312
运力（标准箱）	2,896,881	2,758,813	1,819,091	1,648,790

注：经营船队包括自营及租赁船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营运力规模：493 艘/2896881 标准箱，同比增长 5%，平均船龄 10.4 年，单船平均运力 5876.03 标准箱。

图表 5-21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现有自营运力情况

现有自营运力 ^{注1}					自营+订单运力合计
TEU		自有	租入	合计	
≥15,000	运力(TEU)	450,896	94,910	545,806	567,043
	船只数量	22	5	27	28
10,000-15,000	运力(TEU)	488,926	255,570	744,496	758,296
	船只数量	38	24	59	60
8,000-10,000	运力(TEU)	205,257	313,129	518,386	518,386
	船只数量	24	35	59	59
6,000-8,000	运力(TEU)	-	27,001	27,001	27,001
	船只数量	-	4	4	4
4,000-6,000	运力(TEU)	314,404	464,622	779,026	779,026
	船只数量	66	97	163	163
2,000-4,000	运力(TEU)	2,992	100,859	103,851	103,851
	船只数量	1	39	40	40
< 2,000	运力(TEU)	15,942	162,373	178,315	178,315
	船只数量	11	130	141	141
总计	运力(TEU)	1,478,417	1,418,464	2,896,881	2,931,918
	船只数量	162	331	493	495

注 1：不包括出租运力（3 艘/42,222TEU）

（2）集装箱业务货运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装箱业务货运量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 5-22 发行人 2016-2018 及 2019 年 6 月末集装箱货运量（标准箱）

单位：TEU

航线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太平洋航线	2,234,613	3,876,190	3,093,349	2,501,040
亚欧(地中海)航线	2,405,980	3,837,750	3,871,055	3,608,717
亚太区域航线	3,848,404	6,279,399	5,638,301	4,427,274
其他国际地区	1,221,929	2,049,362	1,899,040.00	1,219,626
中国内航线	2,748,423	5,749,210	6,412,001.00	5,146,133
合计	12,459,349	21,791,911	20,913,746.00	16,902,790

图表 5-23 发行人 2016-2018 及 2019 年 6 月末航线收入

单位：亿元

航线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跨太平洋	110.63	326.31	223.34	173.83
亚欧（包括地中海）	100.29	224.76	186.32	143.49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97.49	249.00	169.40	118.91
其他国际（包括大西洋）	69.15	142.28	94.02	50.62
中国	57.39	118.45	124.53	100.46
航线之间内部交易抵消	-	-	-19.08	-20.91
合计	434.95	1060.80	778.53	566.39

（3）燃油成本控制情况

2016-2018 年发行人燃油消耗均价分别为 246USD/TON、329USD/TON、441USD/TON，同期新加坡 380CST 均价分别为 232USD/TON、327USD/TON 及 430USD/TON，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燃油成本同比升幅 34.04%。2019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下属中远海运集运耗油单价 452 美元/吨，同比增长 11.5%(其中外贸耗油单价 437 美元/吨，同比增长 11%)，东方海外耗油单价 441 美元/吨，同比增长 9.5%。

图表 5-24 发行人 2016-2019 年 6 月 30 日年燃油成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单价（美元/吨）	449	441	329	246
新加坡 380CST 均值（美元/吨）	411	430	327	232

（4）未来三年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及运力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手持订单共 2 艘集装箱船舶，合计运力 3.5 万 TEU。

图表 5-25 发行人在手订单船舶情况表

序号	船舶名称	预计交付日期	运载能力(TEU)
1	中远海运兰花	2019 年 8 月	13,800
2	中远海运行星	2019 年 9 月	21,237
合计（2 艘）			35,037

（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船舶安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船舶安全情况良好，在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注：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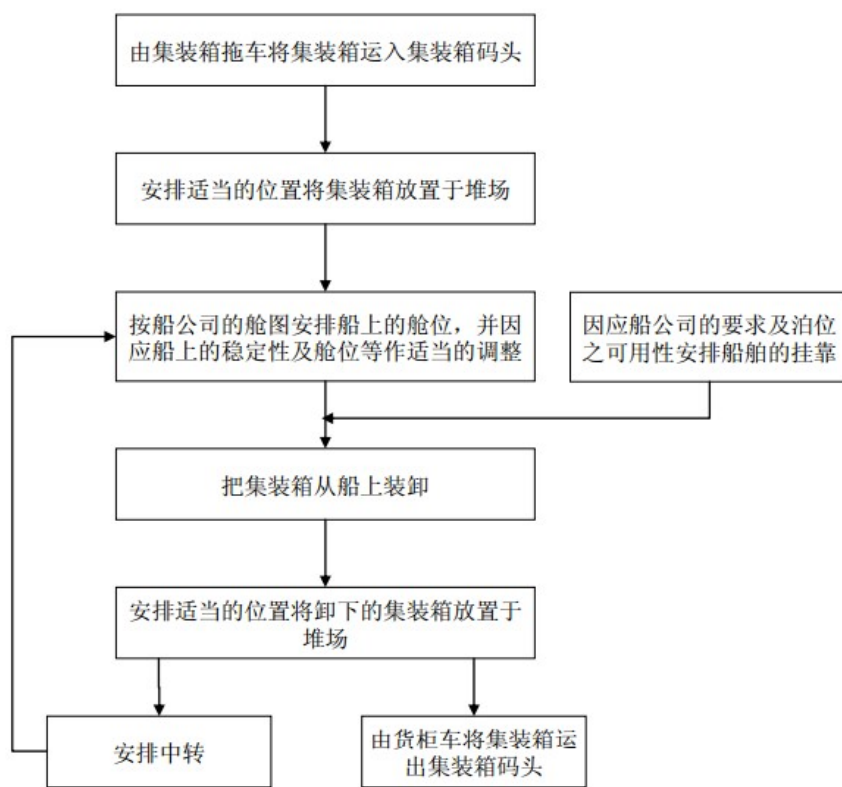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码头业务

发行人码头业务主要由中远海运港口（原名“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199.HK）负责，以参、控股或独资的形式成立码头公司，为客户提供码头货物装卸、堆存等相关业务服务，以获取相应的经营收益。码头业务的收费项目以装卸费用为主、以其他费用为辅。其中装卸费一般以单位特定货物的装卸单价为计费基础，按照装卸货物数量计收；对于其他码头收费，一般包括船舶靠泊费、系解缆费、开关舱费、货物堆存费、冷藏箱插电费等，计费基础一般按使用收费。码头收费的费率一般均以市场化为原则，由码头和客户协商确定。

发行人码头业务模式及流程图如下：

图表 5-26 发行人码头业务模式及流程图



2018 年，中远海运港口积极推进码头网络布局，码头吞吐量进一步提升，主业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截至 2018 年底，中远海运港口在全球控股或参股的 36 个港口经营 283 个集装箱泊位，年处理能力达 10,272.0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2%。2018 年，公司码头总吞吐量 1.2 亿标准箱，同比增长 21%，海外码头贡献主要增量。其中：控股码头集装箱吞吐量 1,836.6 万标准箱，增幅 5.83%，参股码头集装箱吞吐量 10,163.40 万标准箱，增幅 22.67%。

2019 年上半年码头及相关业务收入 44.63 亿元，同比增加 12.92 亿元，增幅 38.95%。控股码头吞吐量 13,180,245 标准箱，同比增加 231.67 万标准箱，增幅 17.58%；控股散杂货码头吞吐量 739.79 万吨，同比减少 105.07 万吨，降幅 12.44%。剔除 2017 年 4 季度收购 NOATUM 码头和泽布吕赫码头的影响，2019 年上半年控股码头吞吐量同比增加 231.67 万标准箱，增幅 17.58%；码头及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2.51 亿元，增幅 38.95%。

图表 5-27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8 年 6 月末码头业务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码头及相关业务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4.63	77.12	43.58	37.63

营业成本	29.38	53.35	28.79	23.85
营业毛利	15.25	23.77	14.79	13.78

图表 5-28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8 年 6 月末码头总吞吐量（标准箱）

单位：TEU

码头所在区域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环渤海湾地区	21,779,319	40,722,435	15,974,976	32,612,471
长江三角洲地区	9,989,132	19,808,646	19,630,693	18,508,168
东南沿海地区及其他	2,890,372	6,343,335	5,079,660	4,533,026
珠江三角洲地区	13,112,675	27,388,896	27,049,187	24,697,218
西南沿海地区	724,795	1,371,051	1,357,005	1,138,057
海外地区	14,483,682	25,562,041	18,840,664	13,582,982
总计	62,979,975	121,196,404	87,932,185	95,071,92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吞吐量同比上升 5.4%至 59,764,100TEU；权益吞吐量增长 7.7%至 19,347,303TEU。控股码头公司的总吞吐量同比上升 14.6%至 12,445,333TEU；非控股码头公司的总吞吐量同比上升 3.2%至 47,318,767TEU 收入同比增长 4.5%至 517,915,000 美元。

环渤海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环渤海地区总吞吐量较去年同期的 18,676,484 标准箱同比上升 3.3%至 19,298,356 标准箱，占总吞吐量 32.3%。不计入青岛港国际，总吞吐量同比下降了 3.2%至 8,998,356 标准箱(2018 年同期: 9,296,484 标准箱)，青岛港国际总吞吐量达 10,300,000 标准箱。期内，辽宁省港口集团整合后，对各口岸进行了重新定位，导致大连集装箱码头内贸业务分流，业务量同比下降，大连集装箱码头上半年的吞吐量下跌 9.8%至 4,235,312 标准箱（2018 年同期: 4,696,182TEU）。

长江三角洲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长江三角洲总吞吐量占中远海运港口总吞吐量 16.71%，同比上涨 3.41%至 9,989,132 标准箱(2018 年同期: 9,659,775 标准箱)。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上海明东码头吞吐量分别下跌 3.9%和 4.5%至 1,229,987TEU 及 2,953,154TEU(2018 年同期: 1,280,358TEU 及 3,092,734TEU)。南通通海码头今年上半年吞吐量达 477,954TEU。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中远海运港口将积极发展码头延伸产业链服务，积极利用南通市政府向公司提供的 5,412 亩土地使用权作为集装箱作业区和物流园区用地，以构建码头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新模式。中远海运港口积极推进南通通海物流用地项目，以提高码头的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东南沿海及其他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东南沿海地区总吞吐量同比增长 2.77% 至 2,890,372 标准箱(2018 年同期: 2,812,496 标准箱)，占总吞吐量的 4.8%。期内，厦门远海码头吞吐量同比上升 1.4% 至 1,041,699 TEU (2018 年同期: 1,027,423 TEU)。受惠于航线协同带来箱量的增长，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吞吐量同比大幅上升 29.0% 至 270,472 TEU (2018 年同期: 209,652 TEU)。

珠江三角洲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珠江三角地区的总吞吐量较去年同期的 13,112,675 标准箱同比增长 2.7% 至 12,764,909 标准箱，占中远海运港口总吞吐量 21.94%。盐田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吞吐量上升 4.8% 至 6,087,662 标准箱(2018 年同期: 5,811,268 标准箱)。受惠于航运联盟的支持，广州南沙海港码头吞吐量上升 14.2% 至 2,840,338 TEU (2018 年同期: 2,486,470 TEU)。

西南沿海

2019 年 6 月末，西南沿海地区同比上升 12.62% 至 724,795 标准箱(2018 年同期: 643,599 标准箱)，占中远海运港口总吞吐量 1.2%，主要因为航线的增加带动箱量增长，目前国家正积极推进南向通道的建设发展，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为南向通道的出海口，地理位置优越，将得益于海铁联运量增长。

2018 年，西南沿海地区内贸市场回暖，中转货增加，带动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箱量增长。西南沿海地区 2018 年吞吐量上升 1.04% 至 1,371,051 标准箱(2017 年: 1,357,005 标准箱)，占总吞吐量 1.13%(2017 年: 1.5%)。

海外地区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海外码头业务受惠于海洋联盟及航运联盟增加挂靠带动，海外地区同比增长 13.2% 至 13,748,770 标准箱(2018 年同期: 12,150,188 标准箱)，占发行人总吞吐量 23%。受惠于海洋联盟及 THE 联盟增加挂靠带动，比雷埃夫斯码头的吞吐量同比上升 23.8% 至 2,569,936 TEU (2018 年同期: 2,075,548 TEU)。CSP 西班牙集团的吞吐量同比上升 8.5% 至 1,911,893 TEU (2018 年同期: 1,762,631 TEU)。新加坡中远一新港码头吞吐量大幅上升 53.8% 至 2,450,384 TEU (2018 年同期: 1,592,926 TEU)，因该地区需求增加，该码头于 2019 年 1 月起新增 2 个泊位。

港口供应链服务

码头业务方面，公司旗下中远海运港口作为全球领先的港口运营商，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和新兴市场，完善全球码头布局，提升控股码头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中远阿布扎比码头已顺利进入商业试运营，该港将打造成为中东地区的主要集装箱门户口岸和重要枢纽港口。2019 年上半年，中远海运港口成功收购秘鲁钱凯码头 60%的股权，这是公司在南美的第一个控股码头项目。4 月，中远海运港口宣布在广州南沙投资港口供应链基地项目，实现向上下游产业的延伸，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7 月，天津港“三合一”码头整合项目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相关参股码头一体化管理水准，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此外，中远海运港口与中远海运集运、东方海外货柜加强港航协同。上半年，在中远海运港口控股码头，中远海运集运和东方海外货柜的货量同比分别增长 21.7%和 16.8%。其中，在希腊 PCT 码头，同比分别增长 26%和 18.9%；在西班牙瓦伦西亚码头，同比分别增长 39.5%和 23.1%。

（五）2018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情况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国际是全球最具规模的国际综合集装箱运输、码头及物流公司之一，也是业界应用资讯科技及电子商贸处理整个货物运输过程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并围绕集装箱运输上下游开展港口运营及物流服务，相关业务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东方海外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码头业务以及物流业务的经营概况如下：

1、集装箱运输业务

根据东方海外国际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外国际经营的船舶共有 101 艘（包括自有经营和租赁经营），总运力达 701,463TEU。除此之外，其有 6 艘运力为 21,413TEU 的集装箱船舶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前全部交付。根据 Alphaliner 出具的 2018 年 2 月份月报的统计数据（不含订单），东方海外国际全球运力排名为第 7 位。

东方海外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包括：签署合约（确定价格及其他条款）、订舱、装箱、集装箱运送至始发地码头（多式联运运输）、通关、装船、班轮航运、到达目的地码头卸货、通关、集装箱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多式联运运输）等。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东方海外国际各区域市场航线货运量情况如下：

图表 5-29 东方海外国际 2016-2018 年度各区域航线货运量情况

单位：千个标准箱

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载货量	占比	总载货量	占比	总载货量	占比
太平洋航线	1,974	29.48%	1,812	28.77%	1,558	25.62%
亚洲-欧洲及欧洲区内航线	1,302	19.44%	1,138	18.06%	951	15.64%
大西洋航线	426	6.36%	430	6.83%	396	6.51%
亚洲区内及澳亚航线	2,995	44.72%	2,919	46.33%	3,176	52.23%
合计	6,697	100.00%	6,299	100.00%	6,081	100.00%

东方海外国际主要在跨太平洋、跨大西洋、亚洲-欧洲、亚洲-澳洲、亚洲区内、欧洲区内等市场提供集装箱班轮运输服务，其定期航班连接亚洲、北美、欧洲、地中海、印度次大陆、中东及红海。东方海外国际在全球七十多个国家设有 330 多个办事处，并经营 104 条集装箱运输航线（其中，太平洋航线 18 条，亚欧航线 11 条，大西洋航线 6 条，亚洲-澳洲航线 8 条、亚洲区内航线 50 条、欧洲区内航线 11 条），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航运服务。

图表 5-30 东方海外国际 2016-2018 年度各区域航线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服务航线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太平洋航线	2,437	40.87%	2,067	38%	1,723	36.65%
亚洲-欧洲及欧洲区内航线	1,187	19.90%	1,102	20%	766	16.29%
大西洋航线	514	8.62%	495	9%	517	11.00%
亚洲区内及澳亚航线	1,825	30.61%	1,761	32%	1,695	36.06%
合计	5,963	100%	5,425	100%	4,701	100.00%

2、码头业务

码头业务经营情况

东方海外国际直接运营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长堤货柜码头及位于台湾的高雄货柜码头，2018 年总吞吐量达到 280 万个标准箱，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约 4%。同时，东方海外国际还持有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各 20% 权益，2018 年合计吞吐量为 480 万个标准箱，较 2017 年增长 5%。

主要客户：

长堤货柜码头的主要客户为美国总统轮船、赫伯罗特、现代商船、商船三井及日本邮船。

高雄货柜码头的主要客户为澳大利亚航运、美国总统轮船、中远海控、长荣海运、赫伯罗特、现代商船、商船三井、日本邮船、阳明海运等集装箱运输企业及多个驳艇营运商。

3、物流业务

东方海外国际物流业务主要由东方海外物流运营，提供的物流服务覆盖国际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国内物流，并已在 40 多个国家设立 130 多个办事处，建立了广泛覆盖的物流服务网络。2017 年，东方海外国际物流业务的货物处理量超过 2,300 万立方米、服务客户 8,500 多名。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东方海外国际的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

2017 年，东方海外国际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货品及服务占全部采购的比例为 7.5%，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货品及服务占全部采购的比例为 19.7%。

东方海外国际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相关人员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任何股份权益。

行业地位

东方海外国际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行业，并围绕集装箱运输上下游开展码头运营及物流服务。全球集装箱运输行业竞争激烈，除标的公司外，全球市场上主要的集装箱班轮公司有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航运、达飞轮船、中远海控、长荣海运等。根据 Alphaliner 2017 年 6 月份月报统计（不含订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全球集装箱运输公司运力排名表如下，其中东方海外国际位列全球第七：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中远海控运力 290 万标准箱，位居主要班轮公司第三，（马士基 415 万标准箱，地中海航运 342 万标准箱，达飞 270 万标准箱，赫伯罗特 170 万标准箱，ONE154 万标准箱）。

图表 5-31 全球集装箱运输公司运力排名

排名	承运人	经营船队	
		运力	艘数
1	MAERSK	4,150,047	714
2	MSC	3,424,440	539
3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2,896,881	493

排名	承运人	经营船队	
		运力	艘数
4	CMA-CGM	2,698,169	523
5	HAPAGLLOYD	1,697,359	236
6	ONE	1,539,835	214

九、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一）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58.04 亿元，比年初减少 24.76 亿元，减幅 29.9%。其中：在建船舶 28 艘，余额 25.15 亿元。期内在建船舶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共计 16.07 亿元，新增在建船舶支出 16.2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4.95 亿元，其中在建船舶 5.54 亿元，基建工程 24.61 亿元，安装工程 0.06 亿元，技术改造工程 1.61 亿元，其他在建工程 3.13 亿元。

图表 5-32 发行人 2018 年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在建船舶	基建工程	安装工程	技术改造工程	其它在建工程	合计
账面余额	25.15	29.17	0.05	1.00	2.67	58.04
账面价值	25.15	29.17	0.05	1.00	2.67	58.04

图表 5-33 2019 年 6 月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在建船舶	基建工程	安装工程	技术改造工程	其它在建工程	合计
账面余额	5.54	24.61	0.06	1.61	3,13	34.95
账面价值	5.54	24.61	0.06	1.61	3,13	34.95

（二）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图表 5-34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在建船舶	厦门码头	比雷埃夫斯码头	泉州码头	扬州码头	南沙码头
预算数	238.78	55.34	7.65	19.49	9.84	1.20
期初余额	54.70	7.83	2.46	1.74	1.90	0.09

项目名称	在建船舶	厦门码头	比雷埃夫斯码头	泉州码头	扬州码头	南沙码头
本期增加金额	65.58	0.12	0.33	0.03	0.05	0.13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79.09	0.02	0.01			0.07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0.27	-0.03	-0.05	-0.001	-0.005	-0.001
期末余额	41.47	7.90	2.72	2.03	1.94	0.16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17.37	14.28	35.61	10.41	19.7	13.33
工程进度 (%)	17.37	14.28	35.61	10.41	19.7	13.33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1.08	2.39	0.08	0.06	0.82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0.74		0.02	0.02	0.03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1.13		5.98	6.5	3.1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财务公司贷款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包括：厦门港海沧港区 14#-17#泊位集装箱码头工程、福建泉州港石湖作业区 5 号和 6 号泊位工程项目、扬州港江都港区圣容作业区 3 至 5 号通用泊位工程、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 5 号泊位工程项目、南通港通海港区中作业区七万吨级杂货码头工程、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危险品箱堆场工程项目、PCT 三号码头扩建项目、张家港口岸集中查验中心项目、秘鲁钱凯码头项目、泽布吕赫桥吊加高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行政许可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三）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17 年以来，全球经济广泛复苏，带动集装箱航运需求增长，集运行业格

局重塑，班轮公司服务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改善。根据多家航运研究机构的数据，全球集装箱货运需求增速连续两年快于运力增速，供需矛盾有所改善，市场运价触底回升。2017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全年均值 820 点，同比增长 15.4%。2017 年，中远海控在积极把握市场回暖机遇的同时，聚焦“增长”主题，全力创效、合力创业、大力创新，在内外部积极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改革进程不断深化，协同效应继续显现。2017 年，公司扭亏为盈，经营效益大幅改善，2017 年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6.62 亿元。

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和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在 2017 年均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其中，中远海运集运实现量价齐升，完成货运量 20,913,746 标准箱，同比增长 23.7%；平均单箱收入 3,723 元/标准箱，同比增长 11.1%。同时公司继续挖掘协同效应潜力，取得明显成效，在油价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平均单箱成本同比下降 0.9%。中远海运港口 2017 年的码头总吞吐量为 100,202,185 标准箱，其中海外地区码头总吞吐量为 18,840,664 标准箱，同比增幅高达 38.7%。

2017 年是中远海控战略落地的关键年，控股本部持续深化“四个平台”建设，中远海运集运和中远海运港口分别围绕各自的经营战略，积极推进落实，取得实效。控股本部是中远海控的战略引领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合规管理平台和协同服务平台。2017 年，按照中国远洋海运集团“6+1”战略布局，公司 2020 战略规划制定出台，发展路径更加清晰，一系列重大资产收购和资本运作项目接连落地，集运和港口业务全球化布局逐步到位，上市公司业绩和市值水平大幅提升，为后续创效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远海运集运坚持以“规模化和全球化，以客户为中心，低成本，提升为客户提供全程运输解决方案的能力”为核心战略，致力于进一步增强收益管理能力，持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班轮公司。2017 年，中远海运集运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全球航线布局不断优化。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拥有自营集装箱船队 360 艘，运力达 1,819,091 标准箱，运力同比增加 10.3%，运力规模排名全球第四位。海洋联盟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作为海洋联盟的重要成员，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频率更高、规模更大、覆盖更广、效率更优的服务。

发行人顺应全球经贸格局变化，巩固东西干线市场，加大新兴市场和区域内市场的运力投入，航线网络布局进一步优化；持续推进全球标准化客服流程建设，提升数字化客户服务能力，提升服务便利性和效率；通过不断优化航线网络和船队结构，提升集装箱航运管理水平，加强供应商采购管理，持续释放协同效应，践行低成本战略；着力提升“端到端”全程运输服务能力，努力满足客户更高要求，全球供应链运营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中远海运港口坚持“全球化布局、强化与集装箱船队协同、强化港口及码头

业务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三大战略，积极推进全球码头布局，不断增强对码头资产的控制力，努力提升码头运营效率。发行人码头网络布点遍及中国沿海五大港口群以及香港、台湾、东南亚、欧洲、地中海及中东等地区。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在全球 35 个港口运营及管理集装箱码头泊位合共 179 个，总年处理能力达 102,720,000 标准箱；营运中的散杂货码头泊位合共 86 个，总年处理能力达 262,670,000 吨。

2017 年以来，中远海控深入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沿线物流通道和物流节点建设，推动沿线国家地区互联互通，努力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跨国多式联运需求。

发行人“一带一路”沿线物流通道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一带一路”沿线投入约 180 艘集装箱船舶、115 万标准箱运力，约占发行人总经营集装箱船队规模的 62%。发行人通过全球航线网络的整合，不仅加密了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上的航线服务频率，提升了服务效率，更把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上的航线与美洲、西非、加勒比、北欧等其他重要的、新兴的区域市场连接起来，形成更加完整、均衡的全球化网络布局。发行人积极投身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2017 年已开行的 150 多条集装箱海铁线路，在国内覆盖了沿线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00 多个主要港口和内陆站点。

发行人不断强化希腊比雷埃夫斯港的枢纽地位，加快推进中欧陆海快线业务，2017 年中欧陆海快线的货运量同比增加 134%。2018 年 1 月 5 日，中远海运集运首列中俄班列从天津启程至莫斯科，这是公司首趟自主运营的国际班列，标志着发行人有能力依托海内外丰富的集装箱班轮航线网络及多式联运服务，打造更加完善的综合物流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端到端供应链服务解决方案，为对外贸易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发行人“一带一路”沿线物流节点建设成果丰硕。2017 年 1 月 20 日，中远海运港口参股青岛港国际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持有青岛港国际 18.41% 股权；5 月 15 日，中远海运集运收购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公司 24.5% 股权；10 月 31 日，中远海运港口完成收购西班牙 Noatum 港口公司 51% 股权；11 月 5 日，中远海运港口阿布扎比码头正式动工；11 月 30 日，中远海运港口完成增持位于比利时的马士基泽布吕赫码头公司，并全面接管经营。

2017 年，中远海控牢牢把握“规模化、大型化、集约化”这一集装箱航运业发展大趋势，先后公告两大重要资本运作项目，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017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联合上港集团，以每股港币 78.67 元向东方海外国际全体股东发出附先决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收购要约。现收购已经顺利完成，中远海控旗下的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含订单）超过 290 万标准箱，在全球集装箱航运业的领先地位得到加强，中远海运集运和东方海外货柜继续以各自的品牌

提供全球集装箱运输服务，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同时，挖掘协同效应潜力，双方的运力资源与航线网络，管理经验与信息技术，都形成了有效的补充和完善，共同实现营运效率和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实现长期可持续增长。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 A 股非公开发行预案，依托资本市场助力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约 20.43 亿股的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29 亿元，用于支付已经在建的 20 艘集装箱船舶造船款。此批超大型集装箱船舶运用了先进、环保的设计理念和造船技术，是发行人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丰富服务产品的重要载体，对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待全部交付后，可以有效提升发行人自有船运力比重，进一步降低船队平均船龄，优化发行人船队布局，改善船舶资产结构，能够推动发行人以更大的船队规模和更优的船队结构参与到“一带一路”建设中，为推动全球贸易流动发挥更好的作用。

2019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与贸易形势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不确定性增加，集装箱海运需求增长放缓。但与此同时，行业运力供给压力有所缓解，新交付运力同比减少、拆解运力增加。据有关机构统计，2019 年上半年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增速均不足 2%，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CCFI）均值为 828 点，比去年同期上涨 3.9%。

2019 年上半年，中远海控积极应对外部不利因素，以“跑赢市场、跑赢变革、跑赢时代”为引领，聚焦提升海运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后的规模优势与协同效应，取得较好的业绩。按中国会计准则，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1 亿元，实现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079.6 万元大幅增长。基本每股收益为 0.1 元/股。

2019 年上半年，中远海控发挥自身规模优势，不断升级并优化公司全球航线网络与码头布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持续加大新兴市场和区域市场的开发服务力度，取得良好成绩。公司集运业务完成货运量 1,245.9 万 TEU，同比增长 39.8%。其中，中远海运集运完成货运量 908.5 万 TEU，同比增长 2.0%；按可比口径，东方海外货柜完成货运量 337.4 万 TEU，同比增长 3.2%。中远海运港口完成总吞吐量 5,976.4 万 TEU，同比上升 5.4%。

集运业务方面，公司船队规模稳步提升。2019 年上半年，共计 8 艘大型集装箱船舶交付使用，合计运力 14.4 万 TEU，分别投入西北欧、美东、中东等航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远海控旗下两家集运公司经营的集装箱船队规模达到 493 艘、2,896,881TEU，运力规模比 2018 年底增长 5%。

公司深入落实“司深入落实&PLUS”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主动优化运力布局，升级海洋联盟航线产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发展进程，加大了对欧洲、东南亚、中东、西亚、拉美、南非等区域市场的运力投入和服务力度，加强区域

市场的干支线配套网络建设。

公司所在的海洋联盟于 2019 年 4 月初顺利上线“初顺利上线航线产品，涉及联盟 40 条航线、325 艘船舶、382 万 TEU 运力，提供 594 组港至港服务，航线网络和服务的规模、覆盖面均为行业领先，公司在东西干线的竞争优势得到巩固。

在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方面，中远海控旗下双品牌(中远海运集运和东方海外货柜)继续加大新兴市场运力投放，加快区域支线和第三国航线的布局。上半年，在新兴市场开拓方面，中远海运集运优化改造了远东至南美东航线、欧洲至南美西航线，东方海外货柜增加了中东印度至北欧航线和亚洲至拉丁美洲航线。在加强区域内航线网络建设方面，双品牌在东南亚地区的航线数量已增加至 42 组，既有效捕捉了东南亚地区市场货量增长的机遇，也为进出东南亚区域的干线船舶提供了更完善的配套网络服务，并围绕阿布扎比枢纽港，优化中东区域支线。同时，双品牌在欧洲新增了 3 组挂靠泽布吕赫的航线，已经形成 27 组欧洲区域内航线，为欧洲 25 个国家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运输服务。目前双品牌在新兴市场和区域市场的运力投放比例已分别提升至 16%和 36%，运力航线布局更加均衡和全球化。同时，公司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货流变化，通过船型替换调整，增加东南亚至美国的舱位，并努力提升在东南亚和南亚各国的营销和服务能力。上半年双品牌在第三国市场的货量同比增长 7.8%，占外贸货总量的比例达到 37.1%。

在改善客户服务方面，不断优化中转路径和操作流程，在保障运营安全前提下，提高班轮准班率和中转操作效率。上半年，公司自营船队的综合准班率情况优于 2018 年同期，超期中转货比例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中转效率也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

码头业务方面，公司旗下中远海运港口作为全球领先的港口运营商，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和新兴市场，完善全球码头布局，提升控股码头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中远阿布扎比码头已顺利进入商业试运营，该港将打造成为中东地区的主要集装箱门户口岸和重要枢纽港口。2019 年上半年，中远海运港口成功收购秘鲁钱凯码头 60%的股权，这是公司在南美的第一个控股码头项目。4 月，中远海运港口宣布在广州南沙投资港口供应链基地项目，实现向上下游产业的延伸，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7 月，天津港“三合一”码头整合项目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相关参股码头一体化管理水准，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此外，中远海运港口与中远海运集运、东方海外货柜加强港航协同。2019 年上半年，在中远海运港口控股码头，中远海运集运和东方海外货柜的货量同比分别增长 21.7%和 16.8%。其中，在希腊 PCT 码头，同比分别增长 26%和 18.9%；在西班牙瓦伦西亚码头，同比分别增长 39.5%和 23.1%。

2019 年 7 月，东方海外旗下货讯通（CargoSmart）与达飞轮船、中远海运集运、中远海运港口、赫伯罗特、和记港口集团、东方海外货柜、青岛港集团、PSA 国际港务集团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等 9 家航运业运营商签署全球航运商业网络（GlobalShippingBusinessNetwork，简称 GSBN）服务协议，各方承诺将共同成立一个致力于航运业数字化转型的非营利性联合经营体（GSBN），投入资源并全力支持成立的各项准备工作。GSBN 成立后，将为航运供应链相关方提供一个可协同合作的数据平台。该平台通过提供可信赖且安全的数据，致力于加速技术创新及解决方案的研发。GSBN 平台开放和透明的模式将释放数据的潜在价值并为各方创造新机遇。各有关方计划在 2020 年初完成 GSBN 的建立。目前，区块链技术的可行性测试正在进行中，探索其价值的工作已初见成效。

在数字化航运建设方面，中远海运集运的自营电商平台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内贸电商平台上半年的成交货量达到 26 万 TEU，交易额 5.4 亿元，同比增长 4%，外贸电商业务持续开拓并已覆盖所有外贸航线。目前，客户在移动端已享受到诸如信息订阅、待办事项、进口电子提箱、可视化报表等多项个性化服务功能，并可通过电商平台在不同口岸享受集中放舱、集中客服、集中操作、集中制单、集中结算、集中开票的“一条龙”服务，客户体验持续提升。另外，东方海外货柜携手货讯通，在危险品运输中应用区块链技术，使客户可以实时监控货柜情况，并加快审批程序。

公司结合航线布局，积极促进航运与内陆运输通道的有效对接，不断提升端到端全程运输服务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海铁联运通道产品。目前在国内开行的外贸铁路线路共计 123 条、内贸线路 167 条，到门服务点超过 2 万个。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深入推进中欧陆海快线建设，依托希腊比雷埃夫斯港，中欧陆海快线业务快速增长，实现了对欧洲 7 个国家、1500 多个内陆点的覆盖，完成货运量 3.7 万 TEU，同比增长 28%。此外，公司上半年新开中欧班列线路 20 条，目前共开行 25 条，上半年发运共 211 列，完成货运量 1.6 万 TEU，约为去年同期的 10 倍。公司上半年在中国国内完成内、外贸铁路业务箱量 53 万 TEU，同比增长 8%。

公司年内积极落实“双品牌”战略，聚焦航线网络优化、设备使用效率提升、集中采购、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业务协同，深挖协同潜力，持续发挥竞争优势，双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协同效应持续释放。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船队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实现每条航线船型最优，通过双品牌下部分船舶互租，使船队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在航线布局方面，持续推进东方海外货柜在非洲线和南美线使用中远海运集运的舱位，东方海外品牌已覆盖非洲 7 个国家、9 组远东至非洲航线；南美 8 个国家、3 组远东至南美航线。同时，双品牌共同投船经营欧洲至西非航线。上半年还顺利完成了跨大西洋航线

船舶操作权的转移,切换后由东方海外货柜统一操作双品牌跨大西洋航线的船舶,中远海运集运通过购买东方海外货柜的舱位继续参与大西洋航线经营。

发行人经营计划如下:

未来,中远海控将继续聚焦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集装箱海运综合服务商目标,全力推动集装箱航运业务和码头业务的协同,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集装箱航运业务

发行人将继续全面实施以“全球化、双品牌、数字化、端到端”为核心的 OCEAN&PLUS 战略,从规模发展逐步向回归航运本质、提升服务质量转变,持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 的班轮公司。

码头业务

中远海运港口将继续推进“全球化码头布局,发挥与母公司船队及海洋联盟协同效益,强化港口及码头业务的管理及提升效率”三大战略,继续完善全球码头网络布局,致力在全球打造对用户有意义的控股网络,为航运上下游产业创造最大价值的共赢共享平台,向全球领先的港口运营商迈进。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一) 全球集装箱航运业整体状况

2018 年以来,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部分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趋紧,以及边缘政治紧张带来的不利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动力有所减弱,复苏进程整体有所放缓,区域分化更加明显。继 2017 年同比增长 14%后,2018 年克拉克森海运指数(ClarkSeaIndex,反映干散货船、油轮、气体运输船、集装箱船日均收益的综合性指数)进一步稳步上涨,同比上升 13%至 12,144 美元/天,反映出航运市场进入缓慢复苏的阶段。

集装箱航运方面,2018 年以来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温和增长,但受限于集装箱船队运力的快速增长,集装箱运输市场供需关系无实质改变。截至 2018 年底,全球集装箱船舶运力规模约 2230 万 TEU,同比增长 5.7%,增速持续回升;2018 年,全球交付新集装箱船舶运力规模达 121.4 万 TEU,预计报废运力规模 11 万 TEU;2018 年,全球闲置集装箱船舶运力规模约 62.80 万 TEU,同比增加 21.2 万 TEU,占全球集装箱船舶规模的 2.8%,同比提升 0.8 个百分点,净供应增长无法与吨位需求相匹配。2018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 818 点,同比变化不大。

(二) 我国集装箱航运行业概况

集装箱航运业是我国最早对外开放的行业之一。自 1992 年底以来，中国已逐步允许国外航运企业在中国境内成立外商独资或合资公司。至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国际主要集装箱航运公司已逐渐进入中国市场，大规模开辟中国直达航线。

2001 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在海运服务及港口建设等方面实行了新的更加开放的政策，国外集装箱航运公司目前可以从事挂靠中国港口的国际航线运输服务。

2014 年，我国集装箱航运业有所复苏，但随着马士基、中海等海运巨头越造越大的船舶陆续交付，运力仍然过剩的集装箱航运市场无疑面临更大的压力。在无法控制运价水平的情况下，集装箱承运人只有降低成本、改善财务状况才能维持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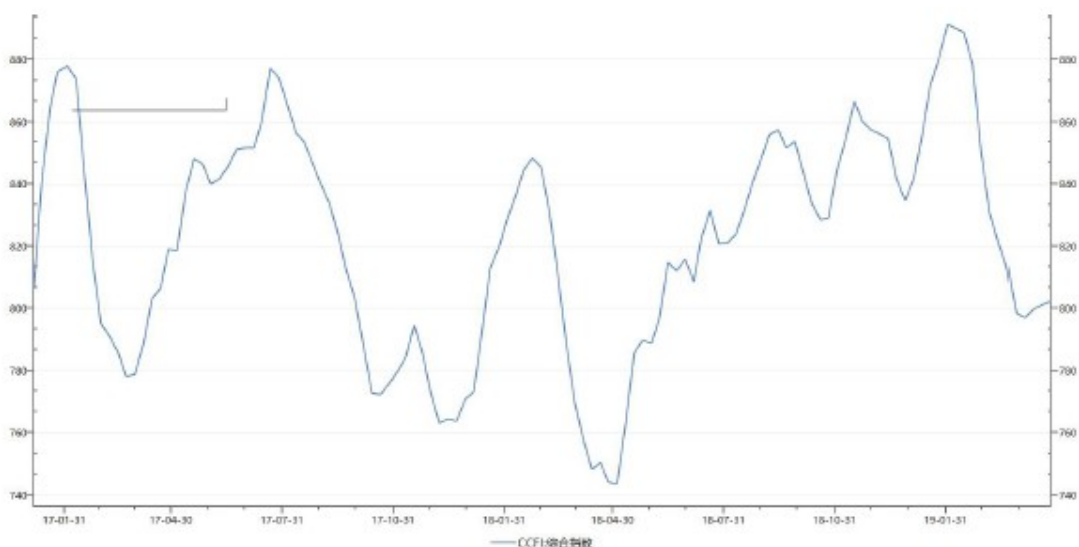
2015 年，航运供需关系有所失衡，运价指数持续下跌。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 12 月 16 日降至 471 点，创下 30 年来最低水平。上海航运交易所编制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12 月 11 日降至 712.58 点，是该指数自 1998 年 4 月 13 日发布以来最低水平；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11 月 20 日降至 484.14 点，是该指数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以来最低水平。另外，市场低迷环境促使行业内的整合收购机会显现，我国航运企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与中海两家集团宣布重组获国务院批准。12 月 29 日，招商局与中外运长航集团获国务院批准进行战略重组。

2016 年全球经济和贸易活动缓慢复苏，但航运市场延续低迷态势，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增长乏力、运力供给过剩，国际航运市场供需失衡局面延续。波罗的海国际干散货运价指数（BDI）、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均在 2016 年创下历史新低，行业普遍承受亏损压力。航运公司的兼并整合，破产重组使市场竞争格局产生了深刻的变化，行业呈现进一步集中化趋势。与此同时，全球集装箱航运船舶运力大型化趋势明显，集装箱运输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2017 年，在世界经济复苏的带动下，全球贸易呈现恢复增长态势，航运市场呈现底部回暖态势，供求失衡局面有所改善。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BDI）2017 年全年均值 1,145.27 点，同比增加 472.21 点，增幅达到 70.16%；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2017 年全年均值 820.08 点，同比增加 109.36 点，增幅达到 15.39%。

2018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 818 点，同比变化不大。2019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与贸易形势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不确定性增加，集装箱海运需求增长放缓。但与此同时，行业运力供给压力有所缓解，新交付运力同比减少、拆解运力增加。据有关机构统计，2019 年上半年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增速均不足 2%，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CCFI）均值为 828 点，比去年同期上涨 3.9%。

图表 5-35 近年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走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码头业务方面，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综合影响，全球主要港口集装箱码头业务增速有所放缓，部分码头出现负增长。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发布的《全球港口发展报告（2018）》，2018 年全球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7.82 亿 TEU，同比增长 4.67%，增速较上年小幅下滑。前 20 大港口中，中国香港港、迪拜港和汉堡港集装箱吞吐量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航油价格方面，燃油成本系在航运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一项成本支出，因此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影响航运企业的盈利水平。石油价格方面，国际油价震荡上行后又深度下挫，但年均价大幅提升；2018 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全年平均为 71.69 美元/桶，同比上涨 31%，年内一度突破 86 美元/桶的大关，达近四年高点，但年底又跌至 50.47 美元/桶的一年低点。原油价格上涨带动船舶燃油价格上升，新加坡 IFO380 燃油全年均价 432.87 美元/吨，同比增长 31.5%；跟踪期内，国际油价整体维持高位，加剧了航运公司的经营压力。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相关规定，航运公司将于 2020 年起全面实施新的航油限硫规定，低硫油较普通航油成本更高，对航运公司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集装箱航运及相关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投资回报周期长的行业。由于船舶、港口具有造价高的特点，航运企业及港口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才能实现并保持规模优势。因此，集装箱航运及港口企业资金需求量大，存在较高的资金障碍。

2、技术壁垒

集装箱运输的特点就在于按照预定的时间，在固定的航线上，以既定的港口顺序提供运输服务，班轮的准班率格外重要。集装箱航运公司新开辟一条航线，为了争取稳定的货源，就要保证运输的可靠性和准班率，并提供“门到门”的附加服务等，这些均需付出相当的时间积累和运营经验积累，对于集装箱航运公司的管理水平存在较高的要求。此外，国家对于集装箱航运业的安全管理、运输资质、人员资质均有一定的准入要求，且对于集装箱物流业的技术、管理标准要求高于其他一般行业，要求从事集装箱业的企业有较为成熟的业务技术体系及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上述技术条件要求对于新企业从事集装箱航运业务构成一定阻碍。

3、政策壁垒

交通运输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各国经济政策对于国际资本进入交通运输业都有一定限制，当某家集装箱航运公司威胁到某个国家的航运业时，该国就有可能采用各种限制竞争的手段保护本国相关产业。

4、自然条件壁垒

集装箱码头建设选址对自然条件要求较高。建设码头泊位需要良好的岸线资源和水深条件，修建码头、堆场、仓库需要宽阔的陆域，此外，适当宽度和水深的航道、相当面积和深度的港池和锚地、以及受地震、台风、海啸影响较小的气候条件也是港口建设的必备条件。尽管现代技术已经在加深岸线、疏通航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人工改造的成本过高，自然条件仍然是影响港口发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并给潜在的新进入企业带来极高的自然条件壁垒。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积极应对外部不利因素，以“跑赢市场、跑赢变革、跑赢时代”为引领，聚焦提升海运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后的规模优势与协同效应，取得较好的业绩。发行人集中了集装箱航运、码头运营管理两大板块优势资源，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排名世界第三，集装箱码头年总吞吐量位居世界第一。2018年，中远海控效益连续第二年盈利，经营效益持续改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 亿元人民币（2017 年为盈利 26.62 亿元）。对标同业在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在集运板块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集装箱船队规模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中远海控运力 290 万 TEU，位居主要班轮公司第三，（马士基 415 万 TEU，地中海航运 342 万 TEU，达飞 270 万 TEU，赫伯罗特 170 万 TEU，ONE154 万 TEU）。

图表 5-36 2019 年 6 月末全球班轮公司运力规模

单位：TEU

排名	承运人	经营船队		排名	承运人
		运力	艘数		
1	MAERSK	4,150,047	714	1	MAERSK
2	MSC	3,424,440	539	2	MSC
3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2,896,881	493	3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4	CMA-CGM	2,698,169	523	4	CMA-CGM
5	HAPAGLLOYD	1,697,359	236	5	HAPAGLLOYD
6	ONE	1,539,835	214	6	ONE

备注：Alphaliner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数据。中远海运集运运力数，摘自 2019 年半年报。

（1）货运量方面

2019 年上半年，中远海控集运板块实现货运量 1,245.9 万 TEU，同比增长 2.3%，优于市场水平。自中远海控完成对东方海外的要约收购后，集运双品牌营销团队充分展开协同，确保客户不流失，货量稳中有升。虽受中美贸易摩擦等错综复杂的外部因素影响，货运量仍达到了预期目标。

图表 5-37 全球主要船公司 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上半年年货运量

船公司	2018Q3	2018Q4	2019Q1	2019Q2
法国达飞	526	532	516	552
赫伯罗特	305	297	293	304
马士基航运	667	671	630	689
东方海外	171	172	161	177
中远海运集运	481	465	428	481

（2）收入方面

2019 年上半年，中远海运集运实现收入 69.2 亿美元，增幅 4.6%，东方海外货柜实现收入 32.9 亿美元，增幅 6.0%。同期马士基 OCEAN 收入增幅 2.3%，赫伯罗特增幅 7.1%。

2. 单箱收入、单箱成本

图表 5-38 全球船公司单箱收入、成本情况表

排名	承运人	单箱收入 YOY	单箱成本 YOY
----	-----	-------------	-------------

排名	承运人	单箱收入 YOY	单箱成本 YOY
1	MAERSK	2.70%	-1.30%
3	CMA-CGM		
4	COSCO SHIPPING	4.0%	-0.3%
5	HAPAG LLOYD	5.0%	0.80%

备注：CMA-CGM 不公布单箱收入和单箱成本，因此不做对标。

（1）单箱收入方面

发行人集运板块外贸航线单箱收入 882 美元/TEU，同比增幅 3.4%，其中：中远海运集运外贸航线单箱收入为 878 美元/TEU，增幅 3.9%，东方海外单箱收入为 897 美元/TEU，增幅 3.3%。

图表5-39 全球主流船公司2019年上半年单箱收入情况

单位：美元/TEU

项目	马士基 OCEAN		赫伯罗特		以星	
	2019H1	YOY	2019H1	YOY	2019H1	YOY
单收 (USD/TEU)	943.00	2.70%	1071	5.00%	1005	9.00%

（2）单箱成本方面

发行人集运板块单箱成本 690 美元/TEU，同比下降 0.27%，单箱成本仍能控制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水平，主要得益于双品牌成本控制团队全面开展协同，包括推进供应商费率谈判，提升船舶在港作业效率，提升集装箱设备利用率等，协同成果已经逐步体现在财务成果。

5-40 全球主流船公司2019年上半年单箱成本情况

单位：美元/TEU

项目	马士基 OCEAN		赫伯罗特		以星	
	2019H1	YOY	2019H1	YOY	2019H1	YOY
单箱成本 USD/TEU	991.00	-1.30%	1,021	0.80%	1017	2.70%

发行人竞争优势如下：

1、整体规模优势：两大业务板块规模居世界前列

中远海控是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核心产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专注于发展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上市平台，集中了集装箱航运及码头运营管

理两大板块优势资源。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远海控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后，中远海控在集装箱航运板块业务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旗下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排名稳居世界第三，集装箱码头年总吞吐量排名蝉联世界第一。整体规模优势的进一步扩大，能更有效提升中远海控服务产品在标准化、专业性，以及成本、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2、网络覆盖优势：全球化布局持续加速推进

整体规模优势进一步推动中远海控全球化布局能力的提升。中远海控坚持以全球眼光和国际化思维，顺应“一带一路”倡议，聚焦新兴经济体发展机遇，充分整合并优化全球网络资源，加速全球化布局，提升中远海控的盈利能力和抗周期能力。

集装箱航运业务方面，本集团通过充分整合全球资源，灵活调控运力布局，实现更全面的地理覆盖，搭建更均衡的航线网络，并设立了覆盖全球范围的集装箱航运销售、服务网点近 700 个，共计经营 262 条国际航线（含国际支线）、50 条中国沿海航线，以及 88 条珠江三角洲和长江支线。本集团所经营的船队，在全球约 102 个国家和地区的 332 个港口均有挂靠。旗下中远海运集运、东方海外货柜所在的海洋联盟 DAY3 航线产品于今年 4 月顺利上线，升级后的航线产品在航线数量、覆盖面、服务频率、中转时间、班期可靠性等方面继续保持着市场领先地位，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赞誉和客户青睐。2019 年 1 月，联盟各方决定将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7 年，进一步巩固了联盟的领先优势。

港口业务方面，持续推进码头业务成长和全球化布局，不断优化全球码头组合，提升港口管理和营运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旗下中远海运港口在全球 37 个港口投资 49 个集装箱码头，共营运 288 个泊位，包括 197 个集装箱泊位，年处理能力达 1.1 亿标准箱，码头网络遍及中国沿海五大港口群、欧洲、南美洲、中东、东南亚及地中海等。

3、商业模式优势：追求服务创新实现价值提升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全球网络资源，以及数字化、信息化等手段，不断增强服务与创新能力，以及为客户解决端到端全程运输解决方案的能力，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水平。

客户服务方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进全球标准化客服流程建设，落实全球九项服务标准。致力于数字化服务创新，推进数字化航运建设，提高服务便利性，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提升交互效率，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极大提升客户体验和客户黏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

港口业务方面，中远海控加速全球化码头布局发展，紧抓“一带一路”建设契机，继续致力于建设世界级和全方位的码头网络布局，为航运联盟提供更优质、

更全面的服務，同時不斷拓展碼頭延伸服務，提高碼頭競爭力，實現港口業務可持續發展、增長，創造長期價值。

端到端服務方面，積極發揮中遠海控在海內外豐富的集裝箱班輪航線網絡及多式聯運服務優勢，強化港航聯動、海鐵聯通，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端到端全程運輸解決方案。2017 年，中遠海控新開行了多條中俄、中亞國際班列，打造更加完善的綜合物流體系，為對外貿易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發揮積極的作用。繼續發揮希臘比雷埃夫斯港在“一帶一路”沿線的重要作用，不斷強化該港的樞紐地位，加快推進中歐陸海快線業務，班列運行數量和貨量保持高速增長，客戶群不斷擴大，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

收購東方海外國際後，憑借“中遠海運”和“東方海外”兩個品牌在全球網絡、數字化能力和物流布局等優勢，客戶能夠獲得更全面的全球化網絡支持、更差異化的產品服務，以及更數字化的客戶體驗。

4、業務協同優勢：互惠互利實現共贏

中遠海控注重發揮業務協同優勢，持續優化內部資源配置。下屬集裝箱航運與碼頭运营管理兩大業務板塊之間，具備明顯的協同效應潛力，可實現相互融合、相互促進、配合發展，有利於提升中遠海控為客戶提供集裝箱端到端全程運輸解決方案以及抵禦市場周期性波動的能力。推動兩大業務板塊持續發展和盈利能力的不斷提升，為客戶和合夥人創造更多價值。

中遠海控持續強化兩大業務板塊的戰略協同，通過積極推進海外樞紐港戰略部署，完善全球碼頭布局和运营管理，助力中遠海控落實集裝箱航運業務的全球化戰略，為集裝箱船隊提供穩定、優質和高效的服務，減少船舶在港時間，有效降低油耗。同時，隨著集裝箱船隊規模和市場份額的穩步提升，以及海洋聯盟合作的持續升級，為中遠海控旗下集裝箱碼頭提供穩定的航線掛靠和貨量支持，以及潛在的投資機會，有助於港口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

要約收購東方海外國際後，中遠海運集運和東方海外貨櫃將繼續以各自品牌提供全球集裝箱運輸服務，充分發揮各自優勢的同時，雙方在運力資源與航線網絡，管理經驗與信息技術等，都將形成有效的補充和完善，在航線網絡、信息系統、集裝箱箱隊、供應商採購等方面，將產生明顯的協同效應，加快實現整體規模優勢向規模效益轉變。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2170089 号、瑞华审字[2018]0217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9BJA1307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均引用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的当期或者期末数据。投资者可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适编制基础

2017 年 3 月以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结合管理层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原准则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计量和列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予以列报，其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应收账款，与未完航次未相关的应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资产，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通知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8〕15 号通知中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上述通知发布之日起按其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自 2018 年半年报开始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相应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本集团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不会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本集团按照拆船废钢价预计船舶以及集装箱净残值。本报告期,本集团对自有船舶以及集装箱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鉴于拆船废钢价发生了变化,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对船舶以及集装箱的净残值进行变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船舶以及集装箱的预计净残值由 280 美元/轻吨变更为 330 美元/轻吨。	2018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 日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集团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40,251,190.76 元。

(四)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

图表 6-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间接	
1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集装箱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	中远海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设立
4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集装箱运输		63.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	上海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IT 服务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6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货运代理		60	设立
7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8	中远海运货柜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9	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0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1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2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3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4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货运代理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5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物流		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6	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7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8	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船务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9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船务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进出口船舶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1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2	海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3	中远海运集运（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韩国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4	中远海运集运（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船舶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5	中远海运集运（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6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7	中远海运集运（澳洲）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8	京汉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装箱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9	COSCO (CAYMAN) Mercury Co.Lt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船舶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0	中远海运集运（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1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2	上海中远集装箱运输单证服务	上海	上海	单证服务		100	设立

	有限公司						
33	中远海运集运巴西公司	巴西	巴西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4	中远海运集运巴拿马有限公司	巴拿马	巴拿马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5	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6	Golden Sea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货物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7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8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9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0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1	洋浦中远海运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2	中远海运集运(南非)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3	中远海集运西亚公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货运代理		100	设立
44	中远集运中美洲公司	巴拿马	巴拿马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5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香港	百慕大	投资控股		47.94	设立
46	中远投资有限公司	BVI	BVI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7	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管理		100	设立
48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BVI	投资控股		100	设立
49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百慕大	交通运输		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兼并

(2) 2019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2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	期末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	期末持股比例(%)
增加:			
1	Terminales Portuarios Chancay S.A.	收购	60.00
2	汇洲航运（广州）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减少:			
1	青岛中远海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清算关闭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纳入公司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共 525 家, 2018 年末与 2018 年初相比,增加 228 家,减少 17 家,净增加 211 家。其中:因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本集团合并范围单位净增加 219 家。中远海控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与作为联合要约人的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东方海外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2018 年 7 月 13 日,要约的条件已获达成。中远海控将 2018 年 7 月 13 日要约收购无条件日认定为购买日。该交易系中远海控以对价 311.30 亿元控股合并东方海外,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3 2018 年度收购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	期末持股比例(%)
增加:			
1	CSP Abu Dhabi CFS LTD	新设	100.00
2	海路国际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3	中远海运港口财务(2018)有限公司等 7 家	新设	100.00
4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等 219 家	收购	75.00
减少:			
1	天津中远海运报关行有限公司等 25 家	清算关闭	

（4）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纳入公司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共计 314 家,其中:本年新增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 33 家,其中:新设 22 家,收购 11 家;减少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 36 家,均因清算关闭而减少。

公司 2017 年因收购取得控股子公司共 11 家,交易对价共计 2,175,233 千元,

相关情况如下：中远海运港口所属中远海运港口(南通)有限公司收购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51%股份；中远海运港口所属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武汉阳逻九通港务有限公司 70%股份；中远海运港口所属中远海运港口(西班牙)有限公司，收购西班牙 Noatum 码头 51%股份，因该收购增加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共 8 家；中远海运港口所属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增持泽布吕赫码头 76%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 2017 年度收购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1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2017.09.30	9,778.01	51	购买	2017.09.30
2	中远海运港口武汉有限公司	2017.12.31	297,500.00	70	购买	2017.12.31
3	Noatum Port Holdings, S.L.	2017.10.31	156,733.00	51	购买	2017.10.31
4	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	2017.11.30	21,262.29	76	购买	2017.11.30

(5)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纳入公司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单位 317 家，其中 2016 年新增合并范围单位 91 家，减少合并范围单位 425 家。

2016 年因收购取得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因收购中海集团所属相关航运公司、代理公司、码头公司，新增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内单位共计 64 家，交易对价共计 86.42 亿元。

2016 年，因收购中远海运所属相关同一控制下海外代理公司，新增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内单位共计 15 家，交易对价共计 0.98 亿元。

2016 年，收购非同一控制下海外代理公司，新增合并范围非同一控制下单位共计 4 家，交易对价共计 0.18 亿元。

2016 年因出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减少控股子公司：2016 年因出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减少合并范围单位 321 家，其中：258 家为单船公司。

(五) 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8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1、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Faulkner Global 与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上港 BVI”）联合向东方海外国际（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完成交割。2018 年 8 月 17 日，为恢复东方海外国际 25% 的最低公众持股量，Faulkner Global 完成向特定投资者出售共 84,640,235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出售完成后，东方海外国际 25% 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恢复，Faulkner Global 持有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约 75%。

东方海外国际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以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为主营业务，截至 2018 年末，法定股本 205,000,000 美元，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62,579,329.7 美元。截至 2018 年末，中远海控持有东方海外国际 75% 的股份，东方海外国际资产总额为 689.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4.82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82 亿元。本集团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合并东方海外国际报表，东方海外国际 2018 年下半年取得营业收入 241.34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 亿元。

2、对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给发行人非财务指标带来以下正面的影响：

- （1）扩大公司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议价能力；
- （2）提高公司在航运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排名；
- （3）引入海外优势管理经验，有利于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团队。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我司 A 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师执业时间已达 5 年。因此，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而是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18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境内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1,844.56	3,399,497.18	2,608,974.56	3,251,22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3,277.31	28,959.41	29,793.18	25,399.60
应收账款	918,887.55	871,873.90	619,584.55	593,174.38
预付款项	244,405.75	244,327.04	168,410.22	246,860.79
应收利息	146,651.36	9,502.08	4,744.43	5,516.95
应收股利	70,075.82	12,666.21	10,592.17	7,472.68
其他应收款	112,161.48	238,622.75	128,575.49	178,973.37
存货	410,076.91	410,090.63	233,022.08	156,469.02
合同资产	15,958.94	16,176.93	-	-
持有代售资产	1,045,257.05	459,192.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0,632.34	12,793.56
其他流动资产	72,752.11	79,925.60	89,890.46	58,364.22
流动资产合计	6,654,090.53	6,030,439.89	3,944,219.48	4,536,246.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36,683.18	166,26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19,115.69	119,453.72	104,684.67	121,538.02
长期股权投资	2,873,742.96	2,887,746.62	2,586,204.03	2,043,05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05.33	208,363.79	-	-
投资性房地产	236,274.67	237,236.53	19,204.24	19,524.37
固定资产	9,913,150.37	10,946,261.57	4,911,440.81	4,357,350.54
在建工程	349,481.17	580,417.11	827,957.37	484,627.2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3.7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93,183.93	795,798.31	454,144.09	210,241.42
开发支出	142.61	-	117.36	18.10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商誉	586,653.32	578,580.83	90,501.81	1,554.54
长期待摊费用	5,506.77	5,435.84	569.56	61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71.39	106,046.89	115,876.96	8,56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63.62	115,634.39	27,393.21	15,67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5,415.31	16,783,940.61	9,374,781.00	7,429,026.78
资产总计	25,599,505.84	22,814,380.50	13,319,000.48	11,965,27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5,083.05	4,822,061.92	1,093,980.18	324,69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819.58	-	-
应付票据	40,000.00	5,750.00	12,272.50	2,600.00
应付账款	2,132,203.46	2,003,935.78	1,631,088.11	1,677,226.15
预收款项	7,467.41	6,021.22	28,150.34	25,674.10
合同负债	50,125.14	36,606.88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605.17	241,082.61	206,717.81	121,312.65
应交税费	101,145.34	99,722.35	88,398.66	92,326.07
应付利息	79,590.80	66,081.49	28,309.46	21,863.38
应付股利	42,319.54	6,876.51	6,268.37	7,201.28
其他应付款	584,548.72	550,847.17	391,348.00	404,631.48
持有待售负债	651,908.60	124,443.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183.48	910,662.97	862,665.95	672,534.38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15,180.72	8,877,911.71	4,349,199.38	3,350,06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8,580.12	4,705,166.68	3,003,774.70	2,925,295.54
应付债券	1,786,058.43	1,782,884.75	1,338,524.93	1,785,239.93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470.20	1,536,368.34	48,977.41	36,35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803.00	33,405.85	30,383.07	30,100.63
专项应付款	-	-	199.00	-
预计负债	11,223.57	11,147.02	11,542.74	8,309.67
递延收益	27,936.10	28,306.90	28,305.34	22,16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708.23	198,556.90	131,400.31	52,224.23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493.43	5,343.41	5,635.60	63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3,554.64	8,301,179.85	4,598,743.10	4,860,325.23
负债合计	19,318,735.36	17,179,091.56	8,947,942.49	8,210,386.46
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25,952.92	1,021,627.44	1,021,627.44	1,021,627.4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318,849.38	2,821,582.71	2,771,863.63	2,750,276.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3,041.67	-112,152.86	-155,069.39	-99,479.0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5,161.95	85,161.95	85,161.95	85,161.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75,573.43	-1,527,597.88	-1,656,655.01	-1,925,25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1,349.16	2,288,621.35	2,066,928.62	1,832,329.58
少数股东权益	3,339,421.32	3,346,667.59	2,304,129.37	1,922,55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0,770.48	5,635,288.94	4,371,057.99	3,754,88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95,505.84	22,814,380.50	13,319,000.48	11,965,273.35

图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10,116.14	12,082,952.88	9,046,395.79	7,116,018.09
其中：营业收入	7,210,116.14	12,082,952.88	9,046,395.79	7,116,018.09
二、营业总成本	7,134,987.56	12,077,154.41	8,974,525.48	7,811,134.88
其中：营业成本	6,423,225.25	11,060,488.29	8,260,463.66	7,186,58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08.67	23,075.16	16,559.66	12,484.49
销售费用	2,759.52	6,145.89	5,308.65	6,545.99
管理费用	443,352.13	683,340.62	517,922.05	413,001.67
财务费用	254,072.33	296,729.38	172,994.39	181,556.16
其中：利息支出	310,439.84	356,454.10	199,413.71	197,766.6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31.16	202.67	1,277.06	10,966.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96.30	-	-	1,521.26
投资收益	125,865.63	223,503.57	391,891.63	-97,659.58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025.55	207,752.75	170,195.58	140,482.21
资产处置收益		12,323.79	540.37	-
汇兑收益	3,244.59	-	-	-
其他收益	26,089.37	70,574.14	31,381.24	-
三、营业利润	255,904.79	304,473.15	495,683.55	-791,255.11
加：营业外收入	1,524.06	84,008.91	87,268.37	60,577.06
减：营业外支出	4,637.61	3,949.81	12,648.33	128,166.13
四、利润总额	252,791.24	384,532.25	570,303.59	-858,844.17
减：所得税费用	35,982.76	81,896.07	87,235.05	51,279.04
五、净利润	216,808.48	302,636.18	483,068.54	-910,123.22
少数股东损益	93,085.33	179,633.54	216,874.95	80,47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23.15	123,002.64	266,193.59	-990,60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5.92	61,133.96	-27,515.42	448,551.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514.40	363,770.14	455,553.12	-461,572.10

图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3,388.57	12,091,017.95	9,126,290.71	7,051,58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00.60	140,977.64	102,037.00	49,39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83.72	682,360.42	692,553.44	689,55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3,672.89	12,914,356.00	9,920,881.15	7,790,531.7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6,269.03	10,365,566.69	7,733,091.14	6,327,80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175.07	865,648.85	661,570.68	622,58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41.27	166,890.98	155,124.72	113,65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03.65	703,171.91	661,890.66	574,53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6,989.01	12,101,278.44	9,211,677.21	7,638,5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683.88	813,077.56	709,203.94	151,95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45.97	103,956.31	4,595.61	48,773.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77.68	134,012.01	123,779.60	103,00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9.17	22,669.08	7,236.17	41,377.65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953,486.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4	23,403.62	-	64,83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57.55	284,041.02	135,611.39	1,211,48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6,231.90	1,988,751.91	1,114,598.45	545,16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31.85	124,178.23	336,169.95	167,553.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03,398.90	203,945.8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07	2,066.76	4,202.49	12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216.82	4,218,395.80	1,658,916.76	712,8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59.27	-3,934,354.78	-1,523,305.37	498,64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412.84	9,925.08	96,730.94	5,787.1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52,025.86	7,362,247.86	2,156,237.39	2,544,430.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981.71	14,797.66	44,04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438.70	7,517,154.64	2,267,765.99	2,594,262.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10,754.92	3,167,243.19	1,609,855.93	2,234,412.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4,890.87	388,178.72	235,925.57	409,094.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46.21	61,524.84	38,108.06	169,15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586.02	205,062.50	142,287.90	900,54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231.81	3,760,484.40	1,988,069.40	3,544,05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93.11	3,756,670.24	279,696.59	-949,79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79.34	74,527.32	-110,599.79	128,34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89.16	709,920.33	-645,004.63	-170,85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3,772.90	2,573,852.57	3,218,857.20	3,389,71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6,983.74	3,283,772.90	2,573,852.57	3,218,857.2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19,474.34	27,569.82	112,462.89	63,67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15.74	-
应收利息	578.65	23.22	279.39	273.1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8,689.67	6,985.70	6,976.35	6,971.92
存货	-	-	-	-
持有代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6.80	789.72	392.15	106,371.58
流动资产合计	189,739.46	35,368.47	120,126.52	177,291.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00,405.30	499,650.85	498,141.95	496,633.05
长期股权投资	4,031,200.07	3,435,061.18	3,396,589.18	3,259,931.5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8.74	70.11	64.79	77.21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21.68	288.93	407.82	477.2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1,875.79	3,935,071.08	3,895,203.73	3,757,119.09
资产总计	4,721,615.25	3,970,439.54	4,015,330.25	3,934,41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75,123.00	175,123.00	56,31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9.55	5,517.73	4,595.77	4,186.84
应交税费	47,493.94	47,196.66	47,207.36	47,213.14
应付利息	29,288.65	9,770.87	9,857.63	9,812.22
应付股利	1.00	1.00	0.95	1.02
其他应付款	12,207.05	14,371.31	23,024.06	13,982.0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98,9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260.18	251,980.57	658,708.77	131,506.25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897,465.22	896,494.00	495,976.27	892,167.37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465.22	896,494.00	495,976.27	892,167.37
负债合计	1,140,725.40	1,148,474.57	1,154,685.03	1,023,673.62
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25,952.92	1,021,627.44	1,021,627.44	1,021,627.4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479,228.09	3,912,246.86	3,912,246.86	3,912,246.86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5,145.61	85,145.61	85,145.61	85,145.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209,436.77	-2,197,054.93	-2,158,374.69	-2,108,28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889.85	2,821,964.97	2,860,645.22	2,910,73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1,615.25	3,970,439.54	4,015,330.25	3,934,410.13

图表 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457.69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93.12	1.89	0.97	4.3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76.81	515.63	18,494.69	8,061.86
财务费用	9,811.91	38,206.85	35,865.38	27,610.7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779.85
投资收益	-	-	4,269.75	-2,198,29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6.61	-	-
二、营业利润	-12,381.84	-38,717.76	-50,091.29	-2,232,729.53
加：营业外收入	-	37.51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34.5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34.52
三、利润总额	-12,381.84	-38,680.24	-50,091.29	-2,232,764.0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2,381.84	-38,680.24	-50,091.29	-2,232,76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81.84	-38,680.24	-50,091.29	-2,232,764.05

图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7.73	2,920.12	1,963.28	8,88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7.73	2,920.12	1,963.28	8,888.55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2.53	2,796.53	2,256.53	8,13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2	1.89	0.97	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5.25	9,004.86	8,104.09	14,43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0.90	11,803.27	10,361.59	22,57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3	-8,883.16	-8,398.31	-13,68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216,651.00	4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3.06	4,336.10	1,15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5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87,328.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51.09	21,751.09	21,92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037.66	242,738.19	556,40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8	61.79	79.75	22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5,134.41	38,478.42	136,651.00	506,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110,340.00	106,3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138.49	58,540.21	247,070.75	612,83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138.49	-16,502.55	-4,332.56	-56,43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412.84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456,311.00	175,123.00	56,31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412.84	456,311.00	175,123.00	56,31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5,123.00	456,311.00	56,311.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21.97	59,702.86	56,874.40	53,35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79	88.58	6.43	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20.76	516,102.45	113,191.83	53,352.97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692.08	-59,791.45	61,931.17	2,95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0	284.09	-411.8	39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48	-84,893.06	48,788.50	-66,76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9.82	112,462.89	63,674.38	130,43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4.34	27,569.82	112,462.89	63,674.38

三、财务状况分析

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654,090.53	25.99%	6,030,439.89	26.43%	3,944,219.48	29.61%	4,536,246.57	37.91%
非流动资产	18,945,415.31	74.01%	16,783,940.61	73.57%	9,374,781.00	70.39%	7,429,026.78	62.09%
总计	25,599,505.84	100.00%	22,814,380.50	100.00%	13,319,000.48	100.00%	11,965,273.35	100.00%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536,246.57 万元、3,944,219.48 万元、6,030,439.89 和 6,654,090.53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29,026.78 万元、9,374,781.00 万元、16,783,940.61 万元和 18,945,415.31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65,273.35 万元、13,319,000.48 万元、22,814,380.50 和 25,599,505.84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末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353,727.13 万元，增长 11.31%。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9,495,380.0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785,125.34 万元，增加 12.21%。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经过并购重组，完成对东方海国际的收购，资产总额有所波动，并购重组后，发行人更加专注于集装箱航运和码头运营，2018 年至今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趋于平稳。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6-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3,341,844.56	50.22%	3,399,497.18	56.37%	2,608,974.56	66.15%	3,301,527.12	78.89%
应收票据	33,277.31	0.50%	28,959.41	0.48%	29,793.18	0.76%	12,794.03	0.31%
应收账款	918,887.55	13.81%	871,873.90	14.46%	619,584.55	15.71%	350,107.63	8.37%
预付款项	244,405.75	3.67%	244,327.04	4.05%	168,410.22	4.27%	109,210.18	2.61%
应收利息	146,651.36	2.20%	9,502.08	0.16%	4,744.43	0.12%	17,483.73	0.42%
应收股利	70,075.82	1.05%	12,666.21	0.21%	10,592.17	0.27%	9,124.18	0.22%
合同资产	15,958.94	0.24%	16,176.93	0.27%	-	-	-	-
其他应收款	112,161.48	1.69%	238,622.75	3.96%	128,575.49	3.26%	141,905.85	3.39%
存货	410,076.91	6.16%	410,090.63	6.80%	233,022.08	5.91%	146,923.09	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50,632.34	1.28%	71,007.21	1.70%
其他流动资产	72,752.11	1.09%	79,925.60	1.33%	89,890.46	2.28%	25,081.49	0.60%
流动资产合计	6,654,090.53	100.00%	6,030,439.89	100.00%	3,944,219.48	100.00%	4,185,164.52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持有待售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流动资产合计数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93.64%、92.03%、89.58%和 89.30%，基本保持稳定。

i.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51,222.02 万元、2,608,974.56 万元、3,399,497.18 万元、3,341,844.5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71.67%、66.15%、56.37%和 50.22%。整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合理，能够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库存现金	364.32	342.19	498.48	375.87
银行存款	3,289,372.94	3,352,742.03	2,599,947.70	3,243,926.11
其他货币资金	52,107.29	46,412.96	8,528.38	6,920.04
合计	3,341,844.56	3,399,497.18	2,608,974.56	3,251,222.02

ii. 应收账款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3,174.38 万元、619,584.55 万元、871,873.90 万元、918,887.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8%、15.71%、14.46%、13.81%。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也保持稳定增长。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52,289.35 万元，增加 40.72%。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47,013.65 万元，增加 5.39%。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等，管理层依据客观证据和历史经验数据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账龄组合，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上述组合 1 之外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14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96.32	4.24	15,491.32	40.56	22,705.00	23,752.20	3.84	3,907.32	16.45	19,844.87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96.32	4.24	15,491.32	40.56	22,705.00	23,752.20	3.84	3,907.32	16.45	19,844.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2,829.90	95.76	13,661.00	1.58	849,168.90	595,051.64	96.16	5,437.52	0.91	589,614.12
其中:										
组合 1: 关联方	22,732.52	2.52			22,732.52	25,489.70	4.12			25,489.70
组合 2: 账龄组合	840,097.38	93.24	13,661.00	1.63	826,436.39	569,561.94	92.04	5,437.52	0.95	564,124.42
合计	901,026.22	/	29,152.32	/	871,873.90	618,803.84	/	9,344.85	/	609,458.99

截至 2018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企业 2018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25,868,518.63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57,822.55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15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计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75.34	4.87	17,040.41	36.74	29,334.93	38,196.32	4.24	15,491.32	40.56	22,705.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75.34	4.87	17,040.41	36.74	29,334.93	38,196.32	4.24	15,491.32	40.56	22,70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715.90	95.13	16,163.28		889,552.62	862,829.90	95.76	13,661.00		849,168.90
其中:										
组合 1: 关联方	15,275.23	1.6			15,275.23	22,732.52	2.52			22,732.52
组合 2: 账龄组合	890,440.66	93.53	16,163.28	1.82	874,277.39	840,097.38	93.24	13,661.00	1.63	826,436.39

合计	952,091.24	/	33,203.69	/	918,887.55	901,026.22	/	29,152.32	/	871,873.90
----	------------	---	-----------	---	------------	------------	---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24,443,262.13 元，占应收账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为 3.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 6 月 30 日汇总金额为 116,406.24 元。

iii. 预付款项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46,860.79 万元、168,410.22 万元、244,327.04 万元、244,405.75，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5.44%、4.27%、4.05%、3.67%。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比 2016 年末减少 78,450.57 万元，减少比率 31.78%。为争取更为优惠的结算费率，所属中远海运集运加大了对港口、码头供应商的费率协议谈判力度，谈判时间跨度增加，与相关供应商 2018 年协议签署较晚，故 2018 年预付账款有所降低。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比 2017 年末增加 75,916.82 万元，增加比率 45.08%。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 244,405.7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8.71 万元，增幅 0.03%。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65,427,858.7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04%。

截至 2018 年末，按账龄分类的预付账款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 6-16 发行人 2018 年预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796.38	98.96	162,170.83	96.30
1至2年	1,111.08	0.46	5,664.61	3.36
2至3年	1,212.32	0.50	45.07	0.03
3年以上	207.26	0.08	529.72	0.31
合计	244,327.04	100.00	168,410.22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按账龄分类的预付账款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 6-17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606.23	93.13	239,930.68	98.96
1至2年	14,235.73	5.82	1,111.08	0.46

2至3年	2,352.61	0.96	1,212.32	0.50
3年以上	211.18	0.09	207.26	0.08
合计	244,405.75	100.00	242,461.33	100.00

iv.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燃料、备品配件及其他材料等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469.02 万元、233,022.08 万元、410,090.63 万元、410,076.9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45%、5.91%、6.80%、6.16%。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76,553.06 万元，增幅 48.93%。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77,068.55 万元，增幅 75.99%。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年初减少 13.7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燃油价格上升、中远海运集运运力规模增加，船存燃油、船舶备件余额比前期有所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图表 6-1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原材料	8,042.04	6,024.56	4,500.02	3,959.40
库存商品	4,736.33	4,588.19	5,160.17	6,585.84
燃料	339,925.25	343,011.97	172,079.49	132,937.00
备品配件	56,625.81	22,679.63	50,644.28	12,347.63
其他	747.48	786.27	638.12	639.16
合计	410,076.91	410,090.63	233,022.08	156,469.02

v. 合同资产

(注：由于本集团从 2018 年半年报开始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在应收账款列报的符合合同资产定义的预估应收客户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 16,176.93 万元，上年末为 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 15,958.9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17.99 万元，减少幅度为 1.3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6-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同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与航运业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15,958.94	16,176.93	0.00	0.00

合计	15,958.94	16,176.93	0.00	0.00
----	-----------	-----------	------	------

vi.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主要包括代垫资金（主要是代垫运使费）、备用金。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8,973.37 万元、128,575.49 万元、238,622.75 万元及 244,147.70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50,397.8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清理了大部分上述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其他应收款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1 亿元，增幅 85.54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完成东方海外收购后，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包含东方海外国际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44,147.70 万元，基本与 2018 年持平。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36,683.18	2.52%	155,525.44	1.46%
长期应收款	119,115.69	0.63%	119,453.72	0.71%	104,684.67	1.12%	159,468.72	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05.33	1.11%	208,363.79	1.2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73,742.96	15.17%	2,887,746.62	17.21%	2,586,204.03	27.59%	1,538,844.56	14.47%
投资性房地产	236,274.67	1.25%	237,236.53	1.41%	19,204.24	0.20%	36,028.65	0.34%
固定资产	9,913,150.37	52.32%	10,946,261.57	65.22%	4,911,440.81	52.39%	7,957,310.38	74.83%
在建工程	349,481.17	1.84%	580,417.11	3.46%	827,957.37	8.83%	499,090.77	4.6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3.71	0.00%	-	-
无形资产	793,183.93	4.19%	795,798.31	4.74%	454,144.09	4.84%	231,333.88	2.18%
开发支出	142.61	0.00%	-	-	117.36	0.00%	-	-
商誉	586,653.32	3.10%	578,580.83	3.45%	90,501.81	0.97%	280.9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506.77	0.03%	5,435.84	0.03%	569.56	0.01%	298.7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71.39	0.58%	106,046.89	0.63%	115,876.96	1.24%	12,865.98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63.62	0.37%	115,634.39	0.69%	27,393.21	0.29%	43,102.29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5,415.31	100.00%	16,783,940.61	100.00%	9,374,781.00	100.00%	10,634,150.36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429,026.78 万元、9,374,781.00 万元、16,783,940.61 万元和 18,945,415.3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1.76%、62.09%、73.57%和 74.01%，符合行业的一般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i.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船舶、集装箱、运输车辆、机器设备、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酒店业家具。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357,350.54 万元、4,911,440.81 万元、10,946,261.57 万元、9,913,150.3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58.65%、52.39%、65.22%、52.32%。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554,090.27 万元，同比增长 12.72%。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增加 6,034,820.76 万元，同比增长 122.87%，主要系企业收购东方海外国际，企业合并所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年初减少 1,033,111.2 万元，同比减少 9.44%。

图表 6-21 发行人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船舶	7,502,088.42
集装箱	1,435,233.56
车辆	6,700.17
机器设备	661,823.61
办公设备	32,422.56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307,990.98
酒店业家具	2.29
合计	10,946,261.57

图表 6-22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船舶	6,363,958.43
集装箱	1,398,280.47
车辆	6,005.81
机器设备	628,581.38
办公设备	34,269.16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481,258.83
酒店业家具	1.72
合计	9,912,355.80

ii.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043,055.58 万元、2,586,204.03 万元、2,887,746.62 万元和 2,873,742.96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长

期股权投资比上年末增长 543,148.46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6.59%，主要原因是期内新增中远海运集运(以色列)有限公司、中远阿联酋瑞斯公司、APMTerminals Vado Holdings B.V.、哈铁快运霍尔果斯东门有限责任合伙企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Conte-Rail, S.A.、Servicios Intermodales Bilbaoport, S.L. 8 家联合营单位，并处置 4 家合营或联营单位。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末增加 301,542.59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0.44%，主要原因是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中远-新港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期末余额增长。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减少 14,003.66 万元，比年初减少 0.48%。近年来，发行人在打造专注于发展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上市平台，长期股权投资稳定增长。

iii.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84,627.26 万元、827,957.37 万元、580,417.11 万元、349,481.17。分别占非流动资产 6.52%、8.83%、3.46%、1.84%。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580,417.11 万元，比年初减少 247,540.26 万元，减少幅度为 29.90%，主要系在建船舶减少所致。2019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 349,481.17 万元，比年初减少 230,935.94 万元，减少幅度为 39.79%，系在建船舶进一步减少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图表 6-2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在建船舶	55,388.25	251,467.15	546,992.37	245,507.69
基建工程	246,141.38	291,723.33	269,111.18	183,603.95
安装工程	561.04	539.95	770.44	2,453.38
技术改造工程	16,087.19	9,991.60	6,722.73	4,928.90
其它在建工程	31,303.30	26,695.07	4,360.65	48,133.33
合计	349,481.17	580,417.11	827,957.37	484,627.26

iv.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08,363.79 万元，上年同期为 0 万元。这是由于发行人从 2018 年半年报开始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列报的金融资产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09,505.33。

v. 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1.02 亿元、45.41

亿元、79.58 及 79.32 亿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 2.83%、4.84%、4.74%及 4.19%。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约 24.39 亿元，增幅 116.01%，主要是由于收购的 Noatum 码头、泽布吕赫码头及武汉阳逻码头 2017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共计 24.38 亿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约 34.17 亿元，增幅 75.23%，主要是由于企业并购增加。

vi. 商誉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554.54 万元、90,501.81 万元、578,580.83 万元及 586,653.3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 0.02%、0.97%、3.45% 及 3.10%，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88,947.27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购的 Noatum 码头、武汉阳逻码头、南通通海码头 2017 年末商誉余额合计为 8.92 亿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88,079.02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2018 年末上与余额合计为 48.68 亿元。

图表 6-24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NoatumPortHoldings,S.L.	86,008.07	86,341.43	85,060.41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487,600.85	486,785.19		
Terminales Portuarios Chancay S.A.	7,589.75			
中远海运港口武汉有限公司	3,841.42	3,841.42	3,841.42	
中远海运集运（荷兰）有限公司	1,196.68	1,196.68	1,196.68	1,196.68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267.72	267.28	254.46	
厦门海投通达码头有限公司	209.03	209.03	209.03	209.03
中远海运集运（波兰）有限公司	76.92	76.92	76.92	76.92
绍兴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1.91	71.91	71.91	71.91
合计	586,862.35	578,789.86	90,710.84	1,554.54

vii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568.35 万元、115,876.96 万元、106,046.89 万元、109,671.3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 0.12%、1.24%、0.63%及 0.58%，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07,308.6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收购的 Noatum 码头及泽布吕赫码头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49 亿元和 2.45 亿元。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9,830.07 万元，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减少 18,222.30 万元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7,915,180.72	40.97	8,877,911.71	51.68	4,349,199.38	48.61	3,350,061.22	40.80
非流动负债	11,403,554.64	59.03	8,301,179.85	48.32	4,598,743.10	51.39	4,860,325.23	59.20
负债合计	19,318,735.36	100.00	17,179,091.56	100.00	8,947,942.49	100.00	8,210,386.46	100.00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210,386.46 万元、8,947,942.49 万元、17,179,091.56 万元和 19,318,735.36 万元。2018 年末负债合计上升 8,231,149.07 万元，上升幅度 91.99%。2018 年末至 2019 年 6 月末，企业的负债总额平稳波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860,325.23 万元、4,598,743.10 万元、8,301,179.85 万元和 11,403,554.6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9.20%、51.39%、48.32%和 59.03%。2016 年到 2019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符合航运行业的一般特征。

①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455,083.05	31.02%	4,822,061.92	54.32%	1,093,980.18	25.15%	324,691.73	9.69%
应付票据	40,000.00	0.51%	5,750.00	0.06%	12,272.50	0.28%	2,600.00	0.08%
应付账款	2,132,203.46	26.94%	2,003,935.78	22.57%	1,631,088.11	37.50%	1,677,226.15	50.07%
预收款项	7,467.41	0.09%	6,021.22	0.07%	28,150.34	0.65%	25,674.10	0.77%
应付职工薪酬	166,605.17	2.10%	241,082.61	2.72%	206,717.81	4.75%	121,312.65	3.62%
应交税费	101,145.34	1.28%	99,722.35	1.12%	88,398.66	2.03%	92,326.07	2.76%
应付利息	79,590.80	1.01%	66,081.49	0.74%	28,309.46	0.65%	21,863.38	0.65%
应付股利	42,319.54	0.53%	6,876.51	0.08%	6,268.37	0.14%	7,201.28	0.21%
合同负债	50,125.14	0.63%	36,606.88	0.41%	-	-	-	-
其他应付款	584,548.72	7.39%	550,847.17	6.20%	391,348.00	9.00%	404,631.48	1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183.48	18.37%	910,662.97	10.26%	862,665.95	19.84%	672,534.38	20.08%
流动负债合计	7,915,180.72	100.00%	8,877,911.71	100.00%	4,349,199.38	100.00%	3,350,061.22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i. 短期借款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4,691.73

万元、1,093,980.18 万元、4,822,061.92 万元、2,455,083.0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9.69%、25.15%、54.32%、31.02%。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769,288.45 万元，同比增幅 236.93%，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发行人增加了资金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余额和比重。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728,081.74 万元，同比增幅 340.78%，主要原因为为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增加贷款 44.44 亿美元，折算人民币 305 亿元。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 2,366,978.87 万元，同比下降 49.09%，主要由于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一方面减少了带息负债总体规模，另一方面调整了长短期借款比重。2019 年 6 月末与上年末相比，短期借款减少，长期借款增加。

ii. 应付账款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7,226.15 万元、1,631,088.11 万元、2,003,935.78 万元、2,132,203.46。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50.07%、37.50%、22.57%、26.94%。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燃料、港口使费等相关成本。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46,138.04 万元，减幅为 2.75%。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372,847.67 万元，增幅为 22.86%。主要因为完成东方海外收购后，2018 年末应付账款中包含东方海外国际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28,267.68 万元，增幅为 6.40%。

从账龄上看，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达到 99%以上，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图表 6-2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末	占比 (%)	2018 年末	占比 (%)	2017 年末	占比 (%)	2016 年末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18,686.50	99.37%	1,994,719.60	99.54%	1624,776.43	99.61%	1,669,803.81	99.56%
1 年以上	13,516.96	0.63%	9,216.18	0.46%	6,311.69	0.39%	7,422.34	0.44%
合计	2,132,203.46	100%	2,003,935.78	100%	1631,088.11	100%	1,677,226.15	100%

iii.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设备余款。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 404,631.48 万元、391,348.00 万元、550,847.17 万元、584,548.7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2.08%、9.00%、6.20%、7.39%。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13,283.48 万元，降幅 3.28%。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59,499.17 万元，增幅 40.76%。主要因为完成东方海外收购后，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包含东方海外国际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33,701.55 万元，增幅 6.12%。

从账龄上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达到 80% 以上，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图表 6-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末	占比 (%)	2018 年末	占比 (%)	2017 年末	占比 (%)	2016 年末	占比 (%)
1 年以内	525935.72	89.97%	493748.06	89.63%	320686.74	81.94%	370,621.84	91.59%
1 年以上	58612.99	10.03%	57099.10	10.37%	70661.25	18.06%	34,009.64	8.41%
合计	584548.71	100%	550847.16	100%	391348.00	100%	404,631.48	100%

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图表 6-29 2018 年末发行人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57,209.25	尚未结算
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80,322.63	尚未结算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574,727.57	尚未结算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800,001.00	尚未结算
Riverpark Seven LLC	9,895,040.97	租约未到期
合计	106,707,301.42	—

2019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图表 6-30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0,274,117.62	尚未结算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57,209.25	尚未结算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0,240,574.04	尚未结算
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80,322.63	尚未结算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9,375,675.21	租约未到期
合计	163,327,898.75	—

iv.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72,534.38 万元、862,665.95 万元、910,662.97 万元、1,454,183.4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0.08%、19.84%、10.26%、18.37%。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62,665.9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90,131.57 万元，增幅为 28.2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向投资者按面值发行本金金

额为 4,0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 7 年期中期票据，本金金额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到期，故期末余额由原先的“应付债券”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910,662.9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7,997.02 万元，增幅为 5.56%，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73,429.65 万元而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 398,9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454,183.4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43,520.51 万元，增幅为 59.68%。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273,941.34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如下：

图表 6-3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2,936.46	728,137.18	454,707.53	662,525.3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0.00	398,900.00	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000.00	180,366.72	7,205.68	10,009.04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0.74	2,159.08	1,852.74	0.00
租赁负债	739,096.28			
合计	1,454,183.48	910,662.97	862,665.95	672,534.38

v. 合同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 36,606.88 万元，上年末余额为 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 50,125.1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518.26 万元，增幅为 36.93%。

(注:发行人从 2018 年半年报开始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在预收账款列报的，符合合同负债定义的预收客户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图表 6-3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预收海运费等	50,125.14	36,606.88	0.00	0.00
合计	50,125.14	36,606.88	0.00	0.00

vi.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66,605.1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74,477.44 万元，降幅 30.89%。主要由于期内发放 2018 年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年终奖，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降幅较大。

②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6,448,580.12	56.55%	4,705,166.68	56.68%	3,003,774.70	65.32%	2,925,295.54	60.19%
应付债券	1,786,058.43	15.66%	1,782,884.75	21.48%	1,338,524.93	29.11%	1,785,239.93	36.73%
长期应付款	470.2	0.00%	1,536,368.34	18.51%	48,977.41	1.07%	36,356.86	0.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803.00	0.28%	33,405.85	0.40%	30,383.07	0.66%	30,100.63	0.62%
专项应付款	-	-	-	-	199.00	0.00%	-	-
预计负债	11,223.57	0.10%	11,147.02	0.13%	11,542.74	0.25%	8,309.67	0.17%
递延收益	27,936.10	0.24%	28,306.90	0.34%	28,305.34	0.62%	22,167.65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708.23	2.05%	198,556.90	2.39%	131,400.31	2.86%	52,224.23	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493.43	1.35%	5,343.41	0.06%	5,635.60	0.12%	630.72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3,554.6	100.0	8,301,179.85	100.00	4,598,743.10	100.00	4,860,325.23	100.00
	4	0%		%		%		%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如下：

i. 长期借款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2,925,295.54万元、3,003,774.7万元、4,705,166.68万元、6,448,580.1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60.19%、65.32%、56.68%、56.55%。自2016年中海与中远集团合并以来，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为稳定。

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2018年新增了质押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借款类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质押借款	-	15,510.00	-	-
信用借款	3,797,817.14	3,732,590.07	2,094,029.23	1,391,752.86
抵押借款	767,801.47	574,634.99	228,640.79	500,926.71
保证借款	2,565,897.98	1,110,568.79	1,135,812.22	1,695,141.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2,936.46	-728,137.18	-454,707.53	-662,525.34
合计	6,448,580.12	4,705,166.68	3,003,774.70	2,925,295.54

ii. 应付债券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785,239.93万元、1,338,524.93万元、1,782,884.75万元、1,786,058.4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6.73%、29.11%、21.48%、15.66%。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35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2018 年末余额
中期票据 1	2010-09-07	2020-09-07	497,485.17
中期票据 2	2011-11-29	2018-11-29	0.00
中期票据 3	2018-11-21	2021-11-21	399,008.84
信用增强债券	2012-12-04	2022-12-03	681,366.56
Guaranteed Note	2013-01-31	2023-01-31	205,024.19
合计			1,782,884.75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36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2019 年 6 月末余额
中期票据 1	2010-09-07	2020-09-07	498,239.62
中期票据 2	2018-11-21	2021-11-21	399,225.60
信用增强债券	2012-12-04	2022-12-03	683,097.72
Guaranteed Note	2013-01-31	2023-01-31	205,495.49
合计			1,786,058.43

注 1: 经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向投资者按面值发行本金金额为 5,0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 10 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利率为 4.35%。中期票据为无担保票据, 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开始上市流通, 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 票据的本金金额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到期。

注 2: 经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向投资者按面值发行本金金额为 4,0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 7 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利率为 5.45%。中期票据为无担保票据, 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上市流通, 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 票据的本金金额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到期。该票据在本期到

期已偿还。

注 3: 经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面向投资者按面值发行本金金额为 4,0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利率为 4.05%, 中期票据为无担保票据, 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开始上市流通, 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 票据的本金金额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

注 4: 经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COSCO Finance (2011) Limited 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向投资者发行本金金额为 1,000,000,000.00 美元的 10 年期中期票据, 发售价为债券本金金额的 98.766%, 票面利率为 4.00%。有关债券的本息兑付将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出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进行担保。该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开始上市流通。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 票据的本金金额将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到期。

注 5: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的全资子公司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13) Company Limited 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向投资者发行本金金额为 300,000,000.00 美元的 10 年期债券, 按债券本金额 99.320% 的价格发行, 债券年利率为 4.375%。债券已获中远海运港口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担保, 该债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开始上市流通。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 债券的本金金额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到期。

iii.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 52,224.23 万元、131,400.31 万元、198,556.90 万元、233,708.23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 1.07%、2.86%、2.39%、2.05%。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6,648.22	1,790.47
长期股权投资	-	-	57,631.04	45,394.9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835.38	15,648.85	-	-
境外子公司、联营企业未汇回利润	53,223.70	61,219.87	-	-
投资性房地产	58,992.05	60,050.24	736.33	1,918.08
固定资产	65,456.22	41,165.51	33,585.48	1,980.31
无形资产	1,879.43	3,578.93	1,870.53	809.14

其他	36,321.46	16,893.50	10,928.72	331.26
合计	233,708.23	198,556.901	131,400.31	52,224.23

(3) 所有者权益分析**图表 6-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综合收益	-113,041.67	-112,152.86	-155,069.39	-99,479.07
其中：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	-	-	-
未分配利润	-1,575,573.43	-1,527,597.88	-1,656,655.01	-1,925,256.87
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09,436.77	-2,197,054.93	-2,158,374.69	-2,108,283.39

i. 其他综合收益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 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9.95 亿元、-15.51 亿元、-11.22 亿元及-11.30 亿元。

其中 2016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9.95 亿元, 较 2015 年增加 38.61 亿元, 主要是由于(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影响: 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0.6 亿元(其中外币报表折差减少 0.13 亿元); (2) 当期变动: 增加 39.21 亿元, 其中:

①相关单位辞退福利精算调整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为增加 1.21 亿元;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0.28 亿元; ③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37.77 亿元, 主要是由于本期因处置子公司中散集团和佛罗伦股权,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3.92 亿元所致; 实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余额增加 3.85 亿元。

2017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15.51 亿元, 较 2016 年减少 5.56 亿元。其中: 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使得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3.44 亿元;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9.13 亿元, 这主要由于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降态势, 与年初相比 2017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5.81%,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以美元为本位币的境外单位因此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净减少;

2018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11.21 亿元, 较 2017 年末增加 4.29 亿元,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约 0.47 亿元。

ii. 未分配利润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92.53 亿元、-165.67 亿元、-152.76 亿元及-157.56 亿元, 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26.86 亿元,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26.62 亿元。其中: 中远海运港口青岛港重组项目产生净收益 21.5 亿元, 增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 8.9 亿元, 另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变动, 权益内部结转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0.24 亿元。

2018 年较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12.91 亿元, 主要是由于调整期初未分配

利润合计数所致。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减少 4.80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实现归母净利润 0.41 亿元，另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分配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 0.6 亿元所致。

iii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本部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10.83 亿元、-215.84 亿元、-219.71 亿元及-220.94 亿元，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约 5.01 亿元，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3.87 亿元，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约 1.24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iv 发行人拟采取所有者权益增加措施

发行人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核心产业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上市平台，是我国海洋强国建设的国家队与主力军。展望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实施以下措施，有望显著改善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指标表现：

①发行人将紧抓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历史机遇，优化配置航运、港口及相关资源，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发展新客户，加强对新兴市场的全面布局，向客户提供贯穿航运价值链的全球一体化综合服务，促进企业效益、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最大化。

②发行人将通过内部协同和精益管理，不断提升集装箱航运和港口服务综合竞争力，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积累，实现内生良性发展。

③发行人将通过股权融资，如非公开定向增发 A 股股票，有效降低财务杠杆，改善财务状况。发行人还将通过有效的外延式资本运作，巩固并发展集装箱运输、码头及相关业务，完善航运价值链，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收入利润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6-3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10,116.14	12,082,952.88	9,046,395.79	7,116,018.09
其中：营业收入	7,210,116.14	12,082,952.88	9,046,395.79	7,116,018.09
二、营业总成本	7,134,987.56	12,077,154.41	8,974,525.48	7,811,134.88
其中：营业成本	6,423,225.25	11,060,488.29	8,260,463.66	7,186,580.04
投资收益	125,865.63	223,503.57	391,891.63	-97,659.58
三、营业利润	255,904.79	304,473.15	495,683.55	-791,255.11
加：营业外收入	1,524.06	84,008.91	87,268.37	60,577.06
减：营业外支出	4,637.61	3,949.81	12,648.33	128,166.13
四、利润总额	252,791.24	384,532.25	570,303.59	-858,844.17
减：所得税费用	35,982.76	81,896.07	87,235.05	51,279.04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净利润	216,808.48	302,636.18	483,068.54	-910,123.22
少数股东损益	93,085.33	179,633.54	216,874.95	80,47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23.15	123,002.64	266,193.59	-990,600.3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116,018.09 万元、9,046,395.79 万元、12,082,952.88 万元和 7,210,116.1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7,186,580.04 万元、8,260,463.66 万元、12,077,154.41 万元和 7,134,987.5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递增，营业利润有所增长。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11.60 亿元，同比增长 23.78%，主要源于业务重组后业务量的增长和综合运力的提高；而发行人设备及运输成本、船舶成本也随业务的变化明显增长，全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0.41%至 718.66 亿元；由于市场低迷、运价下跌，以及重组带来的成本增长，导致发行人 2016 年营业利润为-79.13 亿元，同比减少 57.34 亿元。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6-4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集装箱航运	689.07	95.57%	1,148.45	95.05%	867.51	95.90%	665.69	93.54%
码头	44.63	6.19%	77.12	6.38%	43.58	4.82%	37.63	5.29%
集装箱租赁	-	-	-	-	-	-	4.77	0.67%
干散货航运	-	-	-	-	-	-	11.18	1.57%
其他	-	-	-	-	-	-	0.05	0.01%
集团内相互	-12.69	-	-17.27	-	-6.45	-	-7.71	-
合计	721.01	100.00%	1,208.30	100.00%	904.64	100.00%	711.61	100.00%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逐年提升，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保持绝对比重，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剥离集装箱租赁及干散货运输业务。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主营范围仅为集装箱航运及码头业务，其中集装箱航运营业收入占比超 9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97,659.58 万元、391,891.63 万元、223,503.57 万元和 125,865.63 万元，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如下：

图表 6-4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025.55	207,752.75	170,195.58	140,482.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22.08	194,043.38	-242,48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5.96	3,193.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09.92	1,15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7.04	6,07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402.83	1,695.3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462.03	3,354.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8.17	15.9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3.22		
其他		207,752.75	26.79	310.79
合计	125,865.63	223,503.57	391,891.63	-97,659.58

2016 年，发行人发生一系列并购重组重大事项，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当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共计产生投资损失 2,424,868,478.88 元。重组事项包括：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出售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下属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将其持有的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向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下属中远海运港口向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远海发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中远海发租入船舶及集装箱。

2017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在本年实施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国际”）的股权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对当期损益影响重大。中远海运港口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与青岛港国际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发行内资股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认购青岛港国际发行的 1,015,520,000.00 股非流通内资股，总交易对价约为 5,798,619,200.00 元，其中以 3,198,650,840.00 元向青岛港国际转让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前湾码头”）20% 股权的方式结算，其余以现金结算。出售青岛前湾码头确认处置收益 1,886,333,429.10 元。股权交易前，上海中海码头的母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原持有青岛港国际的 2.01% 股权认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2017 年 5 月，青岛港国际按照协议配股并增发股份予中远海运港口，交易完成后，原持有 2.01% 股权被摊薄至 1.59%，上海中海码头取得新增发的 16.82% 股权，合计共持有青岛港国际 18.41% 股权，并派出董事，对青岛港国际具有重大影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发行人将原持有的 2.01% 股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确认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099,214.03 元。

2018 年，本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Faulkner Global 与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以下简称“上港 BVI”) 联合向东方海外国际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 (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为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每股 78.67 港元。本次要约收购已经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8 月 7 日，Faulkner Global 与上港 BVI 已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对价的支付。至此，公司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完成交割。2018 年 8 月 17 日，为恢复东方海外国际 25% 的最低公众持股量，Faulkner Global 完成向特定投资者出售合共 84,640,235 股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出售完成后，东方海外国际 25% 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恢复，Faulkner Global 持有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约 7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及财政补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0,577.06 万元、87,268.37 万元、84,008.91 万元和 1,524.06 万元。2016 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86.18%，原因是政府补助比 2015 年下降较多。2017 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44.06%，有所回升，主要由于政府补助有所上升。2018 年同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6-4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	29.34	870.32	520.70	2,148.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0.70	2,148.79
政府补助	619.32	81,494.52	85,776.89	54,264.6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1.59	431.70	398.74	1,136.18
索赔收入	572.66	432.33	54.53	1,231.15
罚款收入		1.45		
违约金收入		45.14		4.43

其他	281.15	733.45	517.51	1,791.85
合计	1,524.06	84,008.91	87,268.37	60,577.06

(2)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 6-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各板块成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集装箱航运	625.60	97.40%	1,069.90	96.73%	803.60	97.28%	683.80	95.15%
码头	29.38	4.57%	53.35	4.82%	28.79	3.49%	23.85	3.32%
集装箱租赁	-	-	-	-	-	-	3.76	0.52%
干散货航运	-	-	-	-	-	-	14.96	2.08%
其他	-	-	-	-	-	-	0.00	0.00%
集团内相互	-12.66	-	-17.20	-	-6.34	-	-7.71	-
合计	642.32	100.00%	1,106.05	100.00%	826.05	100.00%	718.66	100.00%

图表 6-44 发行人 2018 年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分行业情况							
按行业分类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干散货航运及相关业务	设备及货物运输成本	529.73	47.89	398.38	48.23	32.97	
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	航程成本	260.15	23.52	168.63	20.41	54.27	
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	船舶成本	209.52	18.94	160.37	19.41	30.65	
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70.50	6.37	76.22	9.23	-7.5	

务							
集装箱 航运及 相关业 务	小计	1,069.90	96.73	803.60	97.28	33.14	
集装箱 码头及 相关业 务	集装箱码 头及相关 业务成本	53.35	4.82	28.79	3.49	85.32	
其他业 务	其他业务 成本						
公司内 各业务 部间相 互抵销		-17.20		-6.34			
营业成 本合计		1,106.05	100	826.05	100	33.9	

2016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资产并购重组，剥离干散货及集装箱租赁业务，并入集团内部分航运公司、代理公司、码头公司，成为专营集团内集装箱航运及码头业务的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发行人集装箱航运及码头业务的扩大，营业成本有所增加，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的成本构成，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集中在集装箱航运的设备及货物运输、航程成本及船舶成本中，其中集装箱航运的设备及货物运输成本占总成本的 50.76%，航程成本占比 22.82%，船舶成本占比 17.23%。

图表 6-45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集装箱航 运业务	设备及货物运输成本	326.03	50.76	193.01	45.84	68.92
	航程成本	146.59	22.82	94.95	22.55	54.38
	船舶成本	110.65	17.23	83.21	19.76	32.98
	其他业务成本	42.33	6.59	33.31	7.91	27.07
	小计	625.60	97.4	404.48	96.06	54.67
码头业务	小计	29.38	4.57	21.63	5.14	35.84
分部间抵 销		-12.66	-	-5.02	-	-

营业成本合计		642.32	100	421.09	100	52.54
--------	--	--------	-----	--------	-----	-------

（2）营业外支出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4,845.51 万元、128,166.13 万元、12,648.33 万元和 821.10 万元。2016 年比上年同期上升 185.79%，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 10.47 亿元。2017 年比上年同期降低 90.13%，营业外支出降低较多，主要由于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6-4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	2,834.25	1,424.29	9,950.03	104,768.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34.25	1,424.29	9,950.03	104,720.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	0	0	47.65
债务重组损失	0	67.83	0	0
对外捐赠	1,641.72	1,027.16	37.68	44.37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	1,45.23	492.75	1,168.09	5,840.39
预计负债	0	810.97	544.07	15,549.34
其他	16.42	126.80	948.45	1,963.76
合计	4,637.61	3,949.81	12,648.33	128,166.13

（3）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6-4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59.52	0.04%	6,145.89	0.05%	5,308.65	0.06%	6,545.99	0.09%
管理费用	443,352.13	6.15%	683,340.62	5.66%	517,922.05	5.73%	413,001.67	5.80%
财务费用	254,072.33	3.52%	296,729.38	2.46%	172,994.39	1.91%	181,556.16	2.55%
期间费用合计	700,183.98	9.71%	986,215.89	8.16%	696,225.09	7.70%	601,103.83	8.4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包括营销及管理支出、人工费用、资产费用、燃材料物资费用等其他成本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近年保持相对稳定，2016 年重组以来销售费用成递减趋势。发行人管理费用包括人工费用、营销及管理支出、资产费用、税费、燃材料物资费用、科技研发支出等。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

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着力提升资金管理效率、控制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与发行人的融资规模相符合，较好的支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6,54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1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剥离干散货及集装箱租赁业务。剔除出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的影响，2016 年发生销售费用 0.58 亿元，同比减少 0.06 亿元，降幅 9.03%。2016 年管理费用支出 41.30 亿元，同比减少 0.23 亿元，降幅 0.56%。剔除出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的影响，2016 年管理费用支出 39.67 亿元，同比增加 5.78 亿元，增幅 17.06%。因重组整合，2016 年人工成本增加，并发生了与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等相关费用，这是管理费用同比增加的重要原因。2016 年财务费用支出 18.16 亿元，同比减少 4.67 亿元，降幅 20.45%。利息支出 19.78 亿元，同比减少 5.05 亿元。其中因出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6.23 亿元。剔除该因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0.83 亿元。这主要由于 2016 年末带息负债余额比年初有所增加。利息收入 4.94 亿元，同比减少 3.81 亿元，降幅 43.53%。这主要由于本年出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同时在 2016 年美元升值预期下，为防范汇率风险，调整了银行存款结构，降低了利率较高的人民币存款的金额和比重。汇兑净损失 2.18 亿元，同比减少 1.43 亿元。这主要由于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采取调整债务结构、降低美元贷款余额以及调整银行存款结构、增加美元存款余额的措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美元升值带来的汇率风险。

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5,30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2017 年管理费用 51.79 亿元，同比增加 10.49 亿元，增幅 25.40%。这一方面由于 2017 年随着集装箱航运、码头服务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人工成本等相关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实施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股权项目及收购境内外相关码头项目，咨询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增加。财务费用为 172,994.39 万元，同比减少 0.86 亿元，降幅 4.72%。2017 年利息支出 19.94 亿元，同比增加 0.16 亿元。剔除上年出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的影响，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75 亿元。这一方面由于带息负债同比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与上年相比美元贷款利率有所上升。2017 年利息收入 4.71 亿元，同比减少 0.23 亿元。剔除上年出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的影响，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0.15 亿元。这主要由于从降杠杆、减负债、降低财务风险考虑，2017 年通过归还部分借款，逐步降低货币资金存量，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60.90 亿元，比年初减少 64.22 亿元，降幅 19.75%。2017 年汇兑净损失 0.91 亿元，同比减少 1.27 亿元。剔除上年出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的影响，汇兑净损失同比减少 1.96 亿元。2017 年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的情况下，发行人采取了相关措施调整美元和欧元资产、负债结构，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降低汇率风险的效果。

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6,14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7%，主要系人工费用增加所致。2018 年管理费用 683,340.62 万元，同比增加 165,418.57，

增幅 31.94%，主要因成功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本集团 2018 年管理费用中包含了东方海外国际 2018 年下半年发生的管理费用。2018 年财务费用为 296,729.38 万元，同比增加 123,734.99 万元，增幅 71.53%，主要系 2018 年较上年同期，平均贷款规模增加、美元贷款利率明显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2016-2018 年，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5%、7.7%和 8.16%，占比稳定波动。2019 年 1-6 月，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为 9.71%，略有上升。

（3）营业利润分析

2016-2018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79.13 亿元、49.57 亿元、30.45 亿元。2018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 30.45 亿元，同比减少 19.12 亿元，降幅 38.58%，2018 年发行人持续深化改革，强化提质增效，协同效应持续显现，集装箱航运业务箱运量、港口业务吞吐量及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实现大幅增长，但主要由于 2018 年国际油价大幅上涨，船舶燃油成本急剧上升，发行人 2018 年整体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

2016-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91.01 亿元、48.31 亿元、30.26 亿元。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 30.26 亿元，同比减少 18.04 亿元，降幅 37.35%，除上述营业利润变化原因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同期增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产生一次性较大投资收益所致。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 25.59 亿元，同比增加 15.94 亿元，增幅 165.18%。净利润 21.68 亿元，同比增加 13.99 亿元，增幅 181.92%。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聚焦提升海运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后的规模优势与协同效应所致。

4、现金流量表分析

图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3,672.89	12,914,356.00	9,920,881.15	7,790,53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6,989.01	12,101,278.44	9,211,677.21	7,638,5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683.88	813,077.56	709,203.94	151,95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57.55	284,041.02	135,611.39	1,211,48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216.82	4,218,395.80	1,658,916.76	712,8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59.27	-3,934,354.78	-1,523,305.37	498,64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438.70	7,517,154.64	2,267,765.99	2,594,26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231.81	3,760,484.40	1,988,069.40	3,544,054.22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93.11	3,756,670.24	279,696.59	-949,79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18,479.34	74,527.32	-110,599.79	128,34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89.16	709,920.33	-645,004.63	-170,85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6,983.74	3,283,772.90	2,573,852.57	3,218,857.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790,531.71 万元、9,920,881.15 万元、12,914,356.00 万元和 7,553,672.8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638,578.50 万元、9,211,677.21 万元、12,101,278.44 万元和 6,606,989.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953.22 万元、709,203.94 万元、813,077.56 万元和 946,683.88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到航运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存在波动。2018 年以来集装箱航运市场延续回暖态势，集装箱运量、运价同比上升，港口业务稳步发展，港航协同效应进一步体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上年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11,482.57 万元、135,611.39 万元、284,041.02 万元和 92,057.5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12,841.94 万元、1,658,916.76 万元、4,218,395.80 万元和 652,216.8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640.63 万元、-1,523,305.37 万元、-3,934,354.78 和 -560,159.2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增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流出较大所致。2016 年由于发行人处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等单位收到现金 95.35 亿元，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94,262.53 万元、2,267,765.99 万元、7,517,154.64 万元和 3,522,438.7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44,054.22 万元、1,988,069.40 万元、3,760,484.40 万元和 4,024,231.81 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9,791.69 万元、279,696.59 万元、3,756,670.24 万元和 -501,793.11 万元。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安排融资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构成为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产生。

5、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4	0.68	0.91	1.35
速动比率（倍）	0.79	0.63	0.85	1.23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5	-1.84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	75.47%	75.30%	67.18	68.6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0.91、0.68 和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0.85、0.63 和 0.79,近三年一期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支付并购价款,导致发行人货币资金有所下降,同时又增加了资金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比重所致。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流动性水平有所提升。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2%、67.18%、75.30%和 75.47%,可以看出,发行人近年来负债比率控制良好,资产负债率呈小幅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4、4.65、3.1、3.62,可以看出,在经历了 2016 年的市场低迷与改革重组的双重压力带来的负面影响后,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随着市场回暖和企业重组后经营能力的提升,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也大幅攀升,总体而言,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在逐渐走强。

综上,企业长期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虽速动比率下降较快,但属于发行人扩大规模效应增加对外投资同时改变负债结构时期的阶段性反映,预计随着发行人未来规模优势逐步释放,偿债能力将日益趋好。

此外,发行人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表现较好,良好的经营业绩也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分析

6、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图表 6-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集装箱航运	63.47	9.21%	78.55	6.84%	63.91	7.37%	-18.11	-2.72%
码头	15.25	34.16%	23.77	30.82%	14.79	33.94%	13.78	36.62%
集装箱租赁	-	-	-	-	-	-	1.01	21.17%
干散货航运	-	-	-	-	-	-	-3.78	-33.81%
其他	-	-	-	-	-	-	0.05	100.00%
集团内相互抵	-0.03	-0.04%	-0.07	-0.06%	-0.11	1.71%	-	-
合计	78.69	10.91%	102.25	8.46%	78.59	8.69%	-7.06	-0.99%

最近三年,发行人集装箱航运板块毛利、毛利率逐年上升,在航运行业的低迷情况下,得益于航运板块业务重组及业务规模的扩大;码头业务毛利率较为稳

定，且利润率较高，均超 30%。2016 年整体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特别是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出现亏损，当年度毛利润为-18.11 亿元。这主要由于 2016 年运价跌幅较大，导致公司在集装箱航运板块的收入的增长低于箱量的增长，收入的增幅低于成本的增幅。2017 年整体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上升，控股码头集装箱吞吐量同比上升，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收入的增幅大于成本的增幅，航运行业回暖以及重组效应充分释放，业务规模逐渐扩大。2018 年，整体毛利上升但毛利率较上年略微下滑。

发行人收益率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收益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收益率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3.64	6.05	11.89	-22.07
总资产报酬率 (%)	-	4.10	6.09	-4.9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07%、11.89%、6.05%和 3.64%，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4.94%、6.09%和 4.10%。受行业不景气及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报酬率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所波动。2016 年，市场运价一度降至历史新低，行业普遍承受亏损压力，发行人集装箱运输业务也发生较大的亏损，故当年度收益率为负。2017 年，全球经济广泛复苏，带动集装箱运输需求加速增长，行业纵深调整、新联盟正式运营，运力调控日趋理性，市场运价触底反弹，发行人扭亏为盈，收益率得到较大提升。2018 年收益率继续为正，较 2017 年略有下降。

7、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6-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运营效率情况表

单位：次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05	16.20	14.92	15.09
存货周转率 (次)	15.66	34.40	42.42	47.3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0	0.67	0.72	0.53

注：2018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47.37 次、42.42 次、34.40 次、15.66 次；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5.09 次、14.92 次、16.20 次、8.05 次；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3 次、0.72 次、0.67 次、0.30 次。发行人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资产运作效率，资产周转率效率较好。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

（二）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图表 6-53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19,135.13	44.61%

注：中远集团通过其所属公司持有公司 87,635,000 股 H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 H 股的 3.40%，该数额包含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总数中。中远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 37.89% 股份，中国远洋海运、中远及其所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约 46.22%。

2、发行人合营与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 6-54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营与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远海运集运（以色列）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意大利）有限公司	合营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埃及）有限公司	合营
OOCL (Egypt) Shipping Agency S.A.E.	合营
OOCL (U.A.E.) L.L.C.	合营
中远阿联酋瑞斯公司	合营
中远-国际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泰国）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兰卡）有限公司	合营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合营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

太仓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联营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5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张家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外代新扬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秦皇岛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罗马尼亚船贸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国际船舶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石油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海运（巴拿马）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汽车运输廊坊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土耳其船贸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悦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洋洲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澳洲海空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罗伦管理服务（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海运（德国）集卡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云港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法国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罗伦货箱（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熟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控船（英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航务（英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英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海员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燃国际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美国）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中铃株式会社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海运（英国）集卡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营口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雅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MAERSK LINE A/S	其他关联方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SEAGO LINE A/S	其他关联方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S.A.	其他关联方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公司	其他关联方
MCC 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埃及多米尼 COSCODOM	其他关联方
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远考斯芬玛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海运（阿联酋）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SDAD. DE ESTIBA Y DESEST. PTO DE BILBAO, SAGEP	其他关联方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APM Terminal Invest Company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英国环球航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泉州港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晋江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港务局海港分局	其他关联方

中远孟加拉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

（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18 年末）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 6-56 发行人 2018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84,720,000.00	2018-12-28	2019-12-2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3,400,000.00	2018-8-18	2019-8-18
上海天宏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8-2-26	2019-2-26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63,110,000.00	2018-12-11	2019-12-11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6,863,200,000.00	2018-6-21	2019-6-21
上海天宏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00.00	2018-12-26	2019-12-26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05-09	2019-05-09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图表 6-57 发行人 2018 年末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董事	1,143.13	1,411.41
监事	795.06	710.30
高级管理人员	1,154.84	504.5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93.03	2,626.24

3、其他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集装箱船舶租赁交易

根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船舶、集装箱租赁及造箱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如下：

图表 6-58 发行人 2018 年末集装箱船舶及集装箱服务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集装箱船舶租赁支出	944,864.14	859,054.57

2) 综合服务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相关后勤服务，包括：提供计算机系统及有关软件系统的维护；提供酒店、机票、会议服务；提供业务招待费、职工午餐；

提供劳动用品、劳防用品；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修理、维护物业、后勤管理等服务；物业出租管理服务；印刷服务、复印机维修保养、纸张供应服务；协助处理有关区域内的海事赔偿案件；少量杂货运输；医疗服务；提供培训服务；特快专递、绿化服务和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定价原则：按照政府指导价格或行业协会推荐价格确定，若无政府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由协议双方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如下：

图表 6-59 发行人 2018 年末综合服务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综合服务收入	3,767.73	3,240.60
综合服务支出	12,210.80	12,183.48

3) 船舶服务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以下船舶服务：提供船舶润滑油；提供船舶燃油；提供船舶物料及物料修理服务；船舶安全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提供船舶油漆和保养油漆；提供船舶修理及改造服务；提供船舶备件；提供通信导航设备的预订购、修理及安装调试；供应和修理船舶设备；提供船舶监造技术服务；提供船舶买卖的经纪服务、船舶保险及经纪服务；和其他相关船舶服务。定价政策与综合服务交易定价政策一致。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如下：

图表 6-60 发行人 2018 年末船舶服务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船舶服务收入	3,669.43	2,694.26
船舶服务支出	1,640,814.05	1,080,288.10

4) 物业租赁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房屋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或邻近地区提供相若种类的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一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于租赁期内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水、电、气、房屋修缮等费用以及相关物业、供暖费用由该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自行承担。定价政策与综合服务交易定价政策一致。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如下：

图表 6-61 发行人 2018 年末物业租赁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	-----------	-----------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物业租赁收入	263.69	216.00
物业租赁支出	18,831.18	16,014.30

5) 商标使用许可交易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下属的其他上市公司）以非独占、非排他、非限制区域的普通许可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商标注册地将商标用于已被相关商标主管部门核定使用之产品或服务。商标使用费为人民币 1 元/年。

图表 6-62 发行人 2018 年末商标使用许可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商标使用费支出	1.00	1.00

6) 金融财务服务交易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存款服务；信贷服务；清算服务；外汇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任何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吸收本集团存款余额及本集团自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图表 6-63 2018 年财务公司吸收发行人存款及自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期末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950,921.16	765,540.7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	10,867.38	6,296.12

注：本期存放财务公司款项最大日余额为 9,510,504,301.49 元。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余额及本集团利息支出如下：

图表 6-64 2018 年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余额及发行人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期末余额	430,682.00	247,150.00
支付财务公司借款利息	13,607.89	6,521.74

注：本期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最大日余额为 4,460,560,000.00 元。

7) 船员租赁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船员管理、培训和租赁及其他相关配套服

务。定价政策与综合服务交易定价政策一致。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图表 6-65 2018 年发行人船员租赁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船员租赁收入	2,268.73	10,887.64
船员租赁支出	67,128.10	52.84

8) 集装箱服务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公司相互提供以下集装箱服务：集装箱堆存服务；集装箱修理服务；集装箱拖运服务；集装箱及相关大件货物运输；相关货物仓储；旧集装箱处置服务；出租底盘车、发电机其他相关集装箱配套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图表 6-66 2018 年发行人集装箱服务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集装箱服务收入	28,590.38	3.52
集装箱服务支出	14,562.14	9,241.48

9) 码头服务交易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以下码头服务及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码头集装箱、散杂货装卸；集装箱海上过泊服务；码头的特许经营权；码头岸线及码头土地租赁、供电服务和其他相关码头配套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图表 6-67 2018 年发行人码头服务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码头服务支出	381,379.77	439,306.76

10) 中远海运港口为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根据中远海运港口与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订立的管理服务协议，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中远海运港口及其子公司为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顾问和管理服务，并于每年收取约 2,000 万港元的管理费。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和比例如下：（单位：港元）

图表 6-68 发行人子公司为关联码头提供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中远海运港口为中远-国际货柜码头提供服务收入	2,000.00	2,000.00

11) 货运服务交易

双方相互提供货运、订舱、物流、船舶代理、揽货、代收代付船务运费及其他相关服务。本期度关联方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图表 6-69 发行人 2018 年货运服务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货运服务收入	109,529.76	64,066.45
货运服务支出	32,929.26	12,981.74

12) 中远海运港口与中海集团航运及码头服务交易

中远海运港口为中远集团提供航运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处理、储存、船舶装卸、转运、货物保存及提供集装箱储存场地及码头设备；中远集团为中远海运港口提供码头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务管理服务、货物处理服务、物流服务、购买物料及码头建设费用补助。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如下：

图表 6-70 发行人与中远集团航运及码头服务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	86,995.63	44,215.49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	7,726.57	6,322.41

13) 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发生的航运服务协议

本集团与关联方太平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船务”）签订协议，约定由本集团向太平船务提供航运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储存、装卸、中转、保管货物、提供集装箱储存空间和码头场地。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如下：

图表 6-71 发行人与太平船务发生的航运服务协议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航运服务收入	9,785.96	3,255.57

14) 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发生的船舶租赁服务协议（包含舱位买卖）

本集团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相互提供船舶租赁服务（包括舱位买卖）。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上年同期关联交易金额按新协议内容进行重新分类。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如下：

图表 6-72 发行人与太平船务发生的船舶租赁服务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船舶服务收入	19,759.92	2,868.61
船舶服务支出	11,788.72	2,393.60

15) 与关联公司发生的集装箱租赁服务协议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关联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集装箱租赁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如下：

图表 6-73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发生的集装箱租赁服务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集装箱租赁支出	78,476.24	-

(2) 重大偶发关联方交易

2015 年 9 月 9 日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单船公司（以下简称“单船公司”）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远川崎”）签订协议，委托南通中远川崎为其建造 4 艘 19,000TEU 型船舶，协议船价共计 5.412 亿美元。本期单船公司共支付上述合同造船进度款 3.1815 亿美元。单船公司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川崎”）签订协议，委托大连中远川崎为其建造 2 艘 19,000TEU 型船舶，协议船价共计 2.706 亿美元。本期单船公司支付上述合同造船进度款 1.286 亿美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图表 6-74 发行人 2018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MAERSK LINE A/S	3,713.72		4,447.54	
应收账款	马士基（中国） 航运有限公司	2,450.76		2,786.98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韩 国）有限公司	2,248.34		998.26	

应收账款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299.57		934.05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集运(以色列)有限公司	1,040.96		1,653.88	
应收账款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886.87		579.22	
应收账款	天津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27.73		627.89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集运(意大利)有限公司	801.24			
应收账款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606.21		368.18	
应收账款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20.40			
应收账款	SEAGO LINE A/S	513.88		907.76	
应收账款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S.A.	499.50		842.47	
应收账款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59.57		670.91	
应收账款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26.13		138.16	
应收账款	常熟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25.33		180.15	
应收账款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19.98		793.23	
应收账款	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	358.13			
应收账款	中国张家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55.28		372.02	
应收账款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公司	297.14			
应收账款	MCC 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276.26		173.60	
应收账款	江苏省扬州港	253.64			

	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42.81		186.88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集运(埃及)有限公司	236.02		180.28	
应收账款	宁波外代新扬船务有限公司	226.37		133.92	
应收账款	OOCL (Egypt) Shipping Agency S.A.E.	205.57			
应收账款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150.25			
应收账款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144.39			
应收账款	OOCL (U.A.E.) L.L.C.	120.53			
应收账款	中远控船(英国)有限公司	111.97			
应收账款	中远航务(英国)有限公司	103.19			
应收账款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01.58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90.13		428.03	
应收账款	深圳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82.87		197.34	
应收账款	秦皇岛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1.63		187.24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9.84		470.92	
应收账款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1.55		633.46	
应收账款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7.55		125.19	
应收账款	厦门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0.12		122.43	

应收账款	中远罗马尼亚船贸公司			244.10	
应收账款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176.94	
应收账款	中远阿联酋瑞斯公司			12.04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0.52	
应收账款	埃及多米尼 COSCODOM			2,908.33	
应收账款	中远国际船舶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35.00	
应收账款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278.22	
应收账款	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264.14	
应收账款	上海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17.59	
应收账款	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113.17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英国)有限公司			18.27	
应收账款	其他公司小计	2,025.53		1,341.38	
合计		22,732.52		25,489.70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408.95		16,408.95	
预付账款	中远石油有限公司	7,892.68		7,514.33	
预付账款	中海海员香港有限公司	5,621.61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	1,734.50		1,679.34	
预付账款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77.00			
预付账款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198.32			

预付账款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51.80		338.25	
预付账款	中远-国际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106.93		108.29	
预付账款	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54.06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49.11	
预付账款	中国海运(巴拿马)代理有限公司			267.49	
预付账款	其他公司小计	149.89		142.40	
合计		32,841.68		28,062.22	
其他应收款	中远阿联酋瑞斯公司	13,734.54		14,493.74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集运(埃及)有限公司	5,602.65		1,346.50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集运(以色列)有限公司	1,885.06		937.33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集运(兰卡)有限公司	1,087.40		770.42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32		798.77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818.28			
其他应收款	中远土耳其船贸公司	625.06		595.1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534.55			
其他应收款	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7.93		450.05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集运（泰国）有限公司	430.72		1,792.82	
其他应收款	中国汽车运输廊坊公司	408.78		817.56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其他应收款	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311.95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278.93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67.42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52.98			
其他应收款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242.33			
其他应收款	中远考斯芬玛公司	169.07		1,767.95	
其他应收款	南通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33.13			
其他应收款	太仓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00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02.62			
其他应收款	海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7.09		610.63	
其他应收款	中国海运（阿联酋）代理有限公司			308.7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公司小计	684.03		346.26	
	合计	29,452.87		25,395.82	

（2）应付款项

图表 6-75 发行人 2018 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远石油有限公司	48,799.72	47,750.71
应付账款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39,218.76	37,855.34
应付账款	佛罗伦管理服务（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6,570.55	13,065.53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1,738.43	5,497.47
应付账款	中远-国际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7,888.08	9,071.74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20.42	16,387.57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	4,053.86	
应付账款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862.41	1,458.74
应付账款	连悦有限公司	2,115.69	3,404.75
应付账款	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	1,577.73	1,488.82
应付账款	佛罗伦货箱（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477.34	
应付账款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87.16	
应付账款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200.31	530.71
应付账款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196.07	0
应付账款	新远（新加坡）有限公司	1,012.92	611.35
应付账款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1,007.29	
应付账款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84.97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05.22	966.17
应付账款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香港有限公司	891.41	
应付账款	中燃国际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887.10	
应付账款	海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767.24	920.70
应付账款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84.90	
应付账款	上海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78.56	508.49
应付账款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77.80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美国）公司	642.67	
应付账款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9.22	
应付账款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86.63	

应付账款	新中铃株式会社	521.21	
应付账款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506.00	
应付账款	大洋洲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468.59	837.02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397.11	
应付账款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356.54	
应付账款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27.82	
应付账款	中国海运（英国）集卡运输有限公司	322.69	
应付账款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22.24	
应付账款	中远澳洲海空货运有限公司	310.18	
应付账款	营口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96.36	
应付账款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89.13	
应付账款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67.35	
应付账款	OOCL (Egypt) Shipping Agency S.A.E.	199.33	
应付账款	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96.00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187.05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181.68	
应付账款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5.67	
应付账款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73.37	
应付账款	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159.87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3,182.59
应付账款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53.53	1,050.92
应付账款	SDAD. DE ESTIBA Y DESEST. PTO DE BILBAO, SAGEP		863.79
应付账款	中国海运（德国）集卡运输有限公司		733.16
应付账款	其他公司小计	340.14	9,811.78
	合计	163,134.42	160,157.20
预收款项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14.64
预收款项	中远（新加坡）有限公司		72.42
预收款项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36.26
预收款项	雅达有限公司	187.63	
预收款项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137.59	292.17
预收款项	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24.99	37.63
预收款项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19.31	
预收款项	连云港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8.26	

预收款项	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7.02	
预收款项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16.93	
预收款项	其他公司小计	11.29	111.27
合计		573.04	1,264.37
其他应付款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345.72	
其他应付款	APM Terminal Invest Company Limited	35,525.20	36,596.81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6,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500.00	27,85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05.07	2,426.82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5.72	4,005.72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3,566.10	
其他应付款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174.06	3,009.30
其他应付款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758.99	
其他应付款	佛罗伦管理服务（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573.15	
其他应付款	佛罗伦货箱（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549.22	3,978.95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集运（意大利）有限公司	1,401.17	
其他应付款	中远法国公司	1,167.95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集运（泰国）有限公司	1,068.06	1,170.36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1,041.57	947.97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935.2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924.88	
其他应付款	英国环球航运公司	824.79	
其他应付款	泉州港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21.31	1,722.12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	781.55	1,680.03
其他应付款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776.03	
其他应付款	OOCL（U.A.E.）L.L.C.	446.6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383.49	
其他应付款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338.16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29.93	2,597.68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18.23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306.25	
其他应付款	晋江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集运（兰卡）有限公司	169.09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139.56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务局海港分局		1,515.06
其他应付款	中远孟加拉有限公司		1,331.74
其他应付款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3,544.3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公司小计	1,059.81	5,072.84
合计		174,661.84	143,449.79

五、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经签定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图表 6-76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尚未完全履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批准预算总金额	已完成金额	未支付金额
码头及其他公司投资	493,558.29	240,177.81	253,380.48
合计	493,558.29	240,177.81	253,380.48

2、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经签定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图表 6-77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已签订、正在或准备履行大额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准预算总金额	已完成金额	未支付金额
船舶建造	272,760.60	81,828.18	190,932.42
码头	881,453.70	652,786.45	228,667.25
其他固定资产	153,383.47	100,344.80	53,038.67
集装箱	100,233.70	36,018.78	64,214.92
长期服务式材料采购合同	4,279.22	3,077.55	1,201.67
无形资产	5,843.91	3,712.51	2,131.39
合计	1,417,954.61	877,768.28	540,186.32

3、已经签定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图表 6-78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已经或正在或准备履行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待付租金
未来第一年	311,231.49
未来第二年	112,925.90
未来第三年	73,706.43

期间	待付租金
未来第四年及以后	85,963.97
合计	583,827.80

（二）或有事项

1、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11,223.57 万元，主要为未决诉讼及税务纠纷而计提的拨备。

图表 6-79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或有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未决诉讼	9,254.01	9,279.01
税务纠纷计提的拨备	1,893.01	1,944.56
合计	11,147.02	11,223.5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①本公司下属公司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集运”）作为质押监管人与贷款银行/质权人（工商银行天津富民路支行、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和借款人/出质人（天津合宝利钢铁有限公司、天津九好钢铁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签订了《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由于签订的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在履约中出现风险，上述贷款企业尚欠银行贷款。工商银行富民路支行于 2013 年 2 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九家出质企业；工商银行北辰支行于 2013 年 9 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九好。虽然上述涉诉事项暂未将天津集运列入其中，但天津集运也存在监管不到位导致质押物的缺失的情况，天津集运可能存在承担责任的情况。天津集运根据很可能承担的损失在过往年度已经计提预计负债 27,125,000.00 元，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此事项无新的进展。

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深圳市港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兰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同日，中信银行与兰州海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石化”）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约定由海洋石化对港兰公司的授信借款提供动产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同日，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集运”）与中信银行、海洋石化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由青岛集运代中信银行占有海洋石化的质物并履行保管、监督的责任。因海洋石化被武装接管，中信银行申请仲裁，要求对海洋石化提供质押的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青岛集运赔偿损失 40,474,915.48 元。针对该事项，根据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青岛集运仍有很

大可能被认定需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因而计提预计负债 12,500,000.00 元，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此事项无新的进展。

③本公司下属公司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集运”）与交通银行南昌分行东湖支行及江西金富达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于 2012 年在履约中出现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预计相关的损失维持上年水平，仍为 34,500,000.00 元。

④附属子公司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Valencia,S.A.U.与当地港务局就以前年度码头产生的物业费及滞纳金存在争议，双方均认为对方为纳税义务人，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有 19,445,620.48 元存在争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8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决议通过，拟通过其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与作为联合要约人的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

上述要约收购假设全部东方海外国际股东就其股份接受要约，应支付的现金代价总额将约为 492.31 亿港元，合计人民币 428.70 亿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已经完成国资委备案、美国反垄断审查、欧盟反垄断审查、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并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备案，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Faulkner Global 联合上港 BVI 以及东方海外公告并寄发《瑞银代表联席要约人提出有条件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以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份的综合文件》及其配套文件。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 4 点要约接纳时间已经截止，此次要约接纳约为 6.16 亿股，占东方海外已发行股本约 98.43%。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 2017 年重组已交割完毕，且已办理完成必要的过户登记手续。

为保证东方海外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规定的 25%最低公众持股量，Faulkner Global 就出售东方海外股份与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CrestApex、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融实国际及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 PSD Investco 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恢复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最低公众持股量。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东方海外股东结构已经满足 25%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3,254,870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名发行对象发行了合计 2,043,254,870 股 A 股股份。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9BJA130001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7,723,503,408.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929,325.49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02,574,083.11 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21,627,435 股股份，并通过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持有本公司 4,645,229,644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666,857,07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46.22%。

3、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拟按照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吸收合并中远财务，吸并方中海财务作为合并后财务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务公司”）的存续主体，其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均不作调整；被吸并方中远财务不再作为法人主体独立存在，变更为新财务公司的分公司，其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全部由新财务公司依法承继。作为交易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在两家财务公司吸收合并的同时，中海集团和中远集团将其分别直接持有的新财务公司，股权同步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该事项已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2018 年 10 月 23 日，中海财务就吸收合并中远财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

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吸收合并后中海财务 11.04% 股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海财务的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016 年重大亏损情况说明

发行人 2016 年因受航运业低迷及重大资产重组一次性计提亏损原因导致 2016 年净利润亏损 910,123.22 万元，归母净利润亏损 990,600.36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1) 处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产生处置净损失

2016 年出售了中远海控合并范围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产生了一次性处置净损失共 24.30 亿元，其中：处置中散集团净损失 22.13 亿元，处置佛罗伦公司净损失 2.17 亿元。亏损原因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处置日将所有者权益中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外币折算差额结转至当期损益，共计 33.92 亿元（与处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相关的结转分别为 27.86 亿元和 6.06 亿元）。该结转增加处置净损失，但并未减少中远海控所有者权益。

2) 中散集团处置前亏损

2016 年 1 季度，干散货航运市场供求平衡局面无实质改善，运价仍处于低位运行态势，波罗地海干散货运价指数 (BDI) 均值为 358 点，同比下跌 41.6%。主要由于该原因，中散集团处置前两个月，即 2016 年 1-2 月，亏损 7.62 亿元。

3) 中远集运亏损

2016 年所属中远海运集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6 亿元，上年同期为 0.89 亿元。主要亏损原因如下：

1、拆船补贴减少、拆船处置损失增加

中远海运集运收到拆船补贴 1.90 亿元，同比减少 13.59 亿元。拆解 14 艘船舶，同比增加 8 艘，产生拆船净损失 10.38 亿元，同比增加 8.5 亿元。

2、集装箱班轮运输市场低迷

(1) 全球运力增速放缓，闲置运力波动

2016 年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增长缓慢，全球集装箱船运力增速放缓，但船舶大型化趋势依旧。

据克拉克森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初，全球全集装箱船运力规模首次突破 2000 万 TEU，较 2016 年初增长 1.3%，增长率较 2015 年同期回落 6.8 个百分点；从大型船舶运力占比来看，8000TEU 及以上集装箱船运力占全集装箱船总运力的比重为 45.1%，较 2016 年初上升 3.3 个百分点。

2016 年，全球闲置集装箱船运力规模总体处于高位。2016 年上半年，班轮公司为改善供需关系和维护运价水平，对航线运力实施较大力度的控制，导致闲置运力规模远高于 2015 年同期。第三季度末，受韩进海运宣布申请破产保护的影响，班轮公司开始增加运力供给以填补韩进海运退出留下的市场空缺，导致闲置运力规模小幅回落。截至 2016 年底，闲置运力占总运力的比重小幅回落至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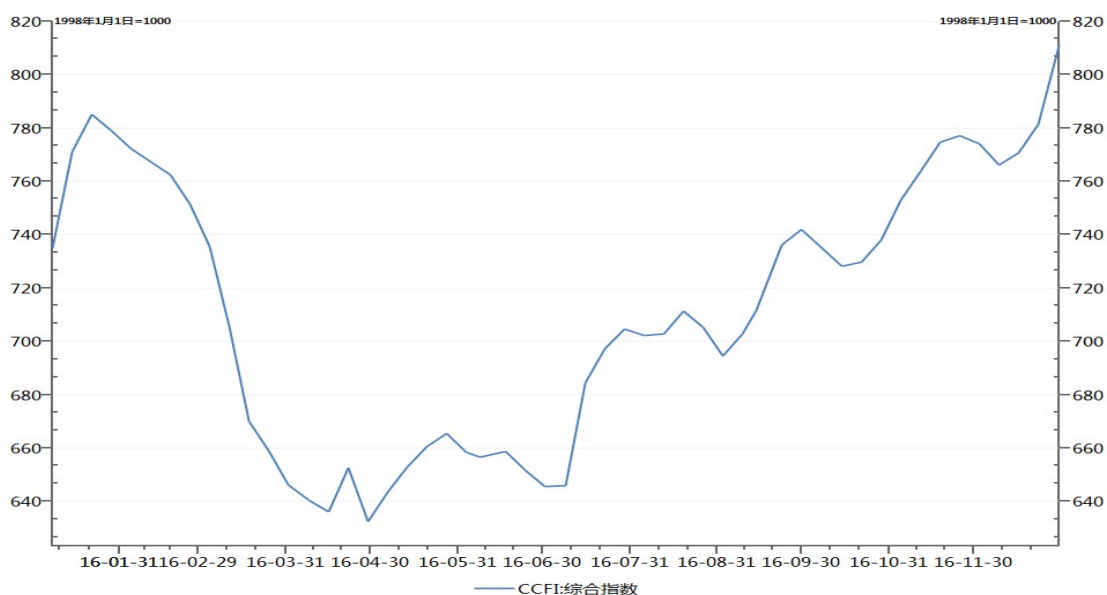
同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

（2）运价总体走势低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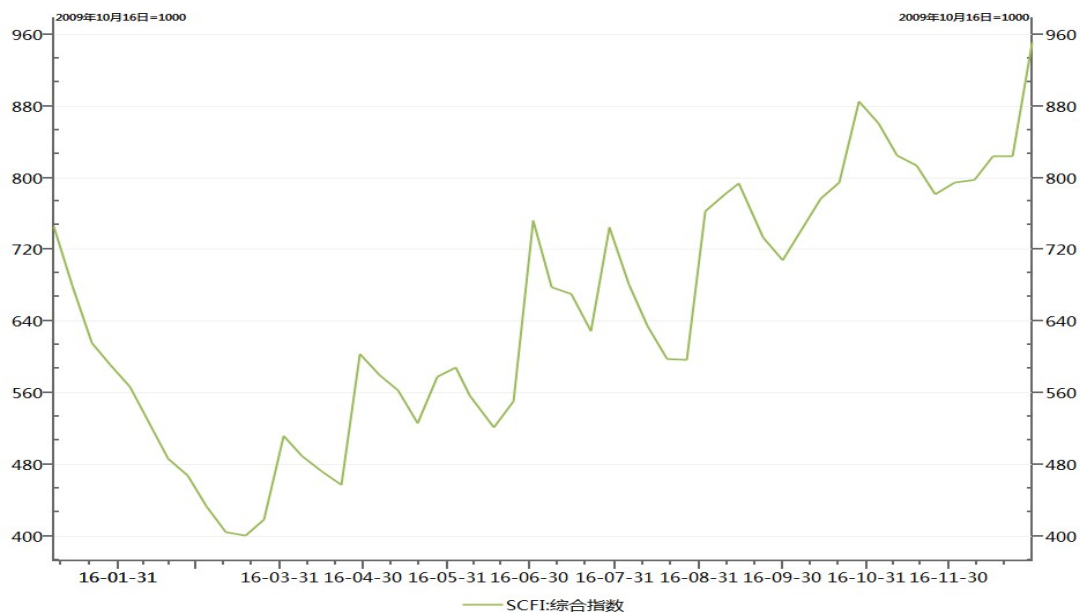
2016 年年初，受市场运力供给严重过剩的影响，多条航线运价创 2015 年以来的新低。直至 4 月初，市场才迎来年内运价首次大规模上涨。第三季度末，韩进海运宣布申请破产保护，由于韩进海运在主干航线上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其破产事件在对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冲击的同时，一定程度改善供需格局，市场运价借年底运输高峰缓慢走高。

2016 年末，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为 811.1 点，同比上升 12.2%；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为 951.66 点，同比上升 13.7%。而全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均值为 710.7 点，同比下跌 18.5%；全年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均值为 650.1 点，同比下跌 10.2%。

图表 6-80 2016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



图表 6-81 2016 年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CFI）



(3) 经营收入萎缩，成本影响显现

2016年，各家班轮公司的承运箱量出现不同幅度的增长；而由于第一季度市场行情快速滑坡以及第二季度市场行情低位振荡，班轮公司的总收入和单箱收入均明显下降，多家班轮公司的单箱收入跌幅超20%。由于船舶大型化趋势持续加强，加之市场行情低迷带来现金流损失，班轮公司的资金成本压力不断增加。

2016年因中远、中海集团重组整合，中远海运集运于2016年3月收购了中海集团所属相关航运公司、代理公司，一方面，由于重组导致企业规模、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另一方面，在持续低迷的集装箱航运市场环境下，运价跌幅较大，收入的增幅低于箱量的增幅，并低于成本的增幅，营业毛利同比减少42.59亿元。相关数据统计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装箱船队自营船舶312艘，比年初增加98艘；船舶运力164.88万标准箱，比年初增加76.18万TEU；2016年完成集装箱重箱量1,690.2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4.36%；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收入665.69亿元，同比增长27.89%；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成本683.80亿元，同比增长37.85%；管理费用同比增加6.9亿元，增幅26.75%；2016年中远海运集运国际航线单箱运输收入的降幅为11.93%；2016年中远海运集运实现营业毛利-18.11亿元，同比减少42.59亿元。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6-82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5.49	保证金、关税、房管中心专项资金、不能随时提取的定期存款
抵押资产	574.96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77.93	
其他	2.72	
合计	771.10	/

七、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以及海外投资

（一）大宗期货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期货或其他衍生品交易。

（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三）海外投资情况

1、东方海国际

东方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以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为主营业务，截至 2018 年末，法定股本 205,000,000 美元，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62,579,329.7 美元。截至 2018 年末，中远海控持有东方海国际 75% 的股份，东方海国际资产总额为 689.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4.82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82 亿元。本集团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合并东方海国际报表，东方海国际 2018 年下半年取得营业收入 241.34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 亿元。

2、中远海运港口

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码头的管理及经营业务。中远海运港口是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中远海控持有中远海运港口 47.61% 股份。中远海运港口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400,000,000 元，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为港币 3,113,125,479 元。截至 2018 年末中远海运港口资产总额 621.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8.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3.61 亿元。2018 年取得营业收入 67.1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2 亿元。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发行人采用利率掉期业务来防范部分利率风险，2017 年非同一控制收购取得的西班牙 Noatum 码头所签署长期掉期合约，下表中的“当期变动”是指其收购

后产生的浮动盈亏及外币折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83 发行人利率掉期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当期变动
利率掉期	6,117.59	7,209.06	1,091.47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当期变动
利率掉期	7,209.06	9,546.35	2,337.29

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图表 6-84 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融资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当前余额 (人民币 /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是否到期
19 中远海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0/10	2020/4/7	15	15	2.49%	尚未到期
18 中远海控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11/20	2021/11/22	40	40	4.05%	尚未到期
10 中远 MTN1	中期票据	2010/9/6	2020/9/6	50	50	4.35%	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近期主体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图表 7-1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表

债务融资工具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情况	债项评级情况	评级出具时间	评级结论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A	AAA	2009.09.23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A	AAA	2010.08.04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A	AAA	2011.11.07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A	AAA	2018.9.12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二）发行人本次评级情况

图表 7-2 发行人本次评级情况表

评级报告名称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出具时间	评级结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	AAA	2019.6.25	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位为稳定。

（三）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该信用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二、对发行人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对发行人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从事集装箱航运业务和码头业务的综合航运公司, 是全球经济总体延续复苏态势, 航运行业总体平稳

恢复；公司完成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集装箱船队规模跃升至世界第三位，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同时，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本得到充实，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同时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航油成本的持续提高、短期债务占比上升和债务规模大幅增加等因素对信用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集运行业的龙头企业，随着全球经济稳步复苏，行业逐步回暖，及内部协同优势显现，未来发行人资产及营收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发行人经营前景良好，联合资信对发行人评级展望为稳定。

1、优势

1) 全球经济总体延续复苏态势，航运行业总体平稳恢复。

2) 公司完成对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的收购，集装箱船队规模跃升至世界第三位，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3) 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本得到充实，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关注

1) 航油价格持续提升，进一步侵蚀公司利润，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

2) 公司债务规模大幅提升，债务负担有所加重；短期债务占比加大，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合计 1,349.1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86.61 亿元，未使用授信金额折合为人民币 462.53 亿元。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图表 7-3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表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当前余额 (人民币 /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是否到期
06 中远	短期融资券	2006/10/27	2007/10/26	15	0	3.48%	已兑付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当前余额 (人民币 /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是否到期
CP01							
09 中远 MTN1	中期票据	2009/4/22	2014/4/22	100	0	3.77%	已兑付
11 中远 MTN1	中期票据	2011/11/30	2018/11/30	40	0	5.45%	已兑付
10 中远 MTN1	中期票据	2010/9/6	2020/9/6	50	50	4.35%	尚未到期
18 中远海 控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11/22	2021/11/22	40	40	4.05%	尚未到期
19 中远海 控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2019/4/15	2019/10/14	15	15	2.80%	已兑付
19 中远海 控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券	2019/10/10	2020/4/7	15	15	2.49%	尚未到期
合计				275	10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到期未偿付情形。

第八章 2019 年三季度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企业经营情况

图表 8-1: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至 2019 年 1-9 月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集装箱航运	1068.6	95.73%	1148.45	95.05%	867.51	95.90%	665.69	93.54%
码头	67.74	6.06%	77.12	6.38%	43.58	4.82%	37.63	5.29%
集装箱租赁	-	-	-	-	-	-	4.77	0.67%
干散货航运	-	-	-	-	-	-	11.18	1.57%
其他	-	-	-	-	-	-	0.05	0.01%
集团内相互抵消	-20.17	-	-17.27	-	-6.45	-	-7.71	-
合计	1116.17	100.00%	1208.30	100.00%	904.64	100.00%	711.61	100.00%

图表 8-2: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至 2019 年 1-9 月各业务板块主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集装箱航运	969.16	97.48%	1069.90	96.73%	803.6	97.28%	683.8	95.15%
码头	45.17	4.54%	53.35	4.82%	28.79	3.49%	23.85	3.32%
集装箱租赁	-	-	-	-	-	-	3.76	0.52%
干散货航运	-	-	-	-	-	-	14.96	2.08%
其他	-	-	-	-	-	-	0	0.00%
集团内相互抵消	-20.12	-	-17.20	-	-6.34	-	-7.71	-
合计	994.21	100.00%	1106.05	100.00%	826.05	100.00%	718.66	100.00%

图表 8-3: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至 2019 年 1-9 月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 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集装箱航运	99.44	10.26%	78.55	6.84%	63.91	7.37%	-18.11	-2.72%
码头	22.57	49.96%	23.77	30.82%	14.79	33.94%	13.78	36.62%
集装箱租赁	-	-			-	-	1.01	21.17%
干散货航运	-	-			-	-	-3.78	-33.81%
其他	-	-			-	-	0.05	100.00%
集团内相互抵		-	-0.07		-0.11		-	-
合计	122.01	12.27%	102.25	8.46%	78.59	8.69%	-7.06	-0.99%

2019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1,116.17亿元，同比增加294.87亿元，增幅 35.90%。其中：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1,068.60 亿元，同比增加290.85 亿元，增幅 37.40%；码头业务收入 67.74 亿元，同比增加15.51亿元，增幅 29.69%

2019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994.21亿元，同比增加232.99亿元，增幅 30.61%。其中：集装箱航运业务成本969.16亿元，同比增加236.22亿元，增幅32.23%；码头业务成本45.17亿元，同比增加8.23亿元，增幅22.27%。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 122.01 亿元，同比增加 60.01 亿元，增幅 103%。其中：集装箱航运业务毛利润 99.44 亿元，毛利率 10.26%；码头业务毛利润 22.57 亿元，毛利率 49.96%。

二、企业财务情况

图表 8-4: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变化幅度
总资产	2,643.05	2,281.44	15.85%
总负债	1,997.71	1,717.91	16.29%
净资产	645.34	563.53	14.52%

科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化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6.17	821.3	35.90%
净利润	35.24	21.3	65.4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50.02	44.74	235.32%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643.05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61.61 亿元，增幅 15.85%；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 1997.7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79.80 亿元，增幅 16.29%。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 645.34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81.81 亿元，增幅 14.52%。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取得营业总收入 1116.1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4.87 亿元，增幅 35.90%；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共实现净利润 35.2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94 亿元，增幅 65.45%；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0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5.28 亿元，增幅 235.32%。

后附发行人近一期会计科目变动较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分析
持有代售资产	10,661,74	4,591,92	6,070,00	132.19%	发行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调增首次执行日持有待售资产 56.22 亿元。
使用权资产	34,278,80	/	/	/	发行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增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 383.72 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12	1,156,34	468,00	40.48%	主要由于东方海外国际预付集装箱建造款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短期借款	14,100,60	48,220,61	34,120,00	70.76%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调整了长短期借款结构，短期借款减少，长期借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0	38,19	-38,19	/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东方海外国际燃油期货合约 2018 年末价值余额。
应付票据	400,00	57,50	343,00	70.03%	主要由于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具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大于上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549,07	366,06	183,00	50%	2019 年 9 月末与上年末相比，客户预付款余额有所增加。
持有待售负债	6,444,28	1,244,43	5,200,00	433%	发行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增首次执行日持有待售负债 57.83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64,40	9,106,62	10,257,00	112.63%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增首次执行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1 亿元。发行人面值为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将于 2020 年 9 月到期，上年末在应付债券列报，2019 年 9 月末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长期借款	81,476,58	47,051,66	34,425,00	4.54%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调整了长短期借款结构，短期借款减少，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26,570,88	0	26,570,88	/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增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 304.14 亿元。
长期应付款	1,31	15,363,68	-15,363,00	99%	发行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将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应付款余额 153.59 亿元调整至租赁负债中反映。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2,88	53,43	1,550,00	93.75%	2019 年 9 月末,中远海运港口对收购秘鲁钱凯码头后续购股承诺确认的负债余额折算人民币 15.26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	-725,88	-1,121,52	432,00	36.6%	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4.32 亿元。
科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	68,61,00	4,239,00	2,622,00	61.84%	因成功收购东方海外国际,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包含了东方海外国际发生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729,00	1,947,00	1,782,00	91.52%	主要是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借款利息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使得利息费用增加。
营业外收入	33,00	1,077,00	-1,054,00	97.8%	这是由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同比有所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002,00	4,474,00	10,528,00	235.31%	主要是业绩提升、合并范围变化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485,00	13,033,00	2051800	157%	主要包含建造集装箱船舶、购建集装箱、码头建设项目等现金流出。上年同期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对价现金净流出 206.72 亿元,剔除该因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55.48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48,00	36,847,62	36,897,10	100.13%	本期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流入 77.02 亿元；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540.78 亿元；偿还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 559.19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 42.26 亿元；支付资产租赁租金 12.68 亿元。上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68.48 亿元，其中：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借款现金净流入折算人民币 290.99 亿元，剔除该因素，上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77.49 亿元。
-------------	-----------	-----------	-----------	---------	--

三、企业资信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合并短期借款余额 141.0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64 亿元，长期借款为 814.77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131.39 亿元。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本部短期借款余额 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6 亿元，长期借款为 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本部应付债券余额为 39.93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三年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图表 8-4：发行人近三年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当前余额 (人民币 /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是否到期
06 中远 CP01	短期融资券	2006/10/27	2007/10/26	15	0	3.48%	已兑付
09 中远 MTN1	中期票据	2009/4/22	2014/4/22	100	0	3.77%	已兑付
11 中远 MTN1	中期票据	2011/11/30	2018/11/30	40	0	5.45%	已兑付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当前余额 (人民币 /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是否到期
10 中远 MTN1	中期票据	2010/9/6	2020/9/6	50	50	4.35%	尚未到期
18 中远海控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11/22	2021/11/22	40	40	4.05%	尚未到期
19 中远海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4/15	2019/10/14	15	15	2.80%	已兑付
19 中远海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0/10	2019/4/7	15	15	2.49%	尚未到期
合计				275	105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合计1,349.1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886.61亿元，未使用授信金额折合为人民币462.53亿元。

四、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排查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五、重要事项的排查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19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未发生企业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30%的情况；未发生企业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情况。

综上，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发生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3、法律意见书；
- 4、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和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五、发行人承诺

1、公司承诺在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承诺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4、公司声明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其中任何债务融资工具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发行人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应主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

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应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1、主承销商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NAFMII 规程 0002)的相关规定。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 委托事项。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7、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8、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9、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10、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后五年。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事先约束条款：

1.1.1（事先约束事项）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公司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及以上，包括但不限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公司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公司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不同意公司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1.2【处置程序】如果公司违反第 1.1.1 条中的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书面通知

1.2.1 公司知悉第 1.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1.2.3 主承销商通过公司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司，以便公司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二）救济与豁免机制

1.2.4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第 1.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公司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公司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1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1) 公司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2) 公司提高 30 BP 的票面利率；
- (3)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4) 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公司、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无条件豁免。

1.2.5 公司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公司未获得豁免，则公司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提起诉讼或仲裁；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公司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三）宽限期

1.2.6 同意给予公司在第 1.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公司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2.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如有宽限期，应早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到期。

1.2.7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65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联系人：杨胜东 电话：021-60298625 传真：021-60298618 邮政编码：200080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朱一峰 电话：010-66109641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阳 联系人：任德奇 电话：021-38873263 传真：021-68870216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负责人：吴刚 联系人：王苏越 电话：021-60192600 传真：010-65693836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杨明奇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222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集中簿记建档 系统技术支持 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1、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2、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 3、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报表；
- 4、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法律意见书；
- 5、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发行人相关信息查询地址：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658 号 8 楼

联系人：杨胜东

电话：021-60298625

传真：021-60298618

邮政编码：200000

主承销商相关信息查询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网址：www.icbc.com.cn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余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利息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长期资本化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资本化率	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全部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